



股票代號：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Pharmtech, Inc.

公開說明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 發行股數：12,000,000股
- (四) 發行金額：新臺幣120,000,000元整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80元，募集金額為新臺幣960,000,000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之股份，計1,200,000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2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80%，計9,600,000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1,200,000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為新臺幣240萬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為新臺幣20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至 9 頁。

八、股票面額：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sci-pharmtech.com.tw>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4,800,500	1.38
現金增資	431,199,500	40.11
減資	(80,000,000)	(7.44)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95,778,560	55.4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1,000,000	1.02
公司債轉換	98,567,780	9.17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0	0.46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1,260,000)	(0.12)
合計	1,075,086,3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2181-5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F 電話：(02)7719-88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冠纓會計師、許淑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楊文禎

聯絡電話：(03)354-3133 分機 710

職稱：財行處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蓮琪

職稱：財行處主任

電子郵件信箱：deiter@sci-pharmtech.com.tw

聯絡電話：(03)354-3133 分機 711

電子郵件信箱：lisa.kuo@sci-pharmtech.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sci-pharmtech.com.tw>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075,086,34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濱海里 13 鄰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	電話：(03) 354-3133			
設立日期：76 年 9 月 18 日		網址：http://www.sci-pharmtech.com.tw			
上市日期：93 年 1 月 7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1 年 7 月 26 日			
負責人： 董事長：翁維駿 總經理：周文智		發言人：楊文禎 職稱：財行處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郭蓮琪 職稱：財行處主任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7719-8899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F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588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許淑敏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2.24%（112 年 08 月 02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08 月 02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翁維駿	0.55%	獨立董事	杜德成	0.00%
董事	陳翔立	0.00%	獨立董事	王韋中	0.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彥如	31.69%	獨立董事	陳家俊	0.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周文智	31.69%	10% 以上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31.69%
工廠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		電話：(03) 354-3133			
主要產品：原料藥、中間體。		市場結構：(111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12.15%、外銷：87.85%		第 4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9 頁
去 (111) 年 度	營業收入：899,738 千元 稅前純益：387,820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3.24 元				第 7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10 月 4 日		刊印目的：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 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發起人：不適用.....	21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5
(六)資通安全管理	5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57
(一)自有資產	57
(二)使用權資產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9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4
(四)財務分析	7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9
二、財務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8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2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8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82
(三)期後事項	82
(四)其他	8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2

(一)財務狀況(合併).....	82
(二)財務績效(合併).....	84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其他重要事項.....	86
伍、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2
一、重要決議事項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2
附件一、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六、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七、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件八、證券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十、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三、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9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濱海里 13 鄰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

電話：(03) 354-3133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3.工廠地址及電話：同總公司

電話：同總公司

(三)公司沿革

年度(民國)	重要沿革
76 年 09 月	● 公司由瑞士 SIEGFRIED 集團與台灣、美國自然人共同成立，實收股本 14,800.5 千元。
77 年 01 月	● 現金增資 34,699.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9,500 千元。
77 年 04 月	● 購得位於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土地。
77 年 08 月	● 第一階段建廠開始。
78 年 12 月	● 第一階段建廠完成，開始量產第一個中間體產品。
79 年 08 月	● 現金增資 30,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000 千元。
80 年 02 月	●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 千元。
80 年 03 月	● 取得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保稅工廠資格。
80 年 09 月	●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000 千元。
80 年 12 月	● 第二階段建廠完成，開始量產第一個原料藥產品。
82 年 01 月	●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千元。
84 年 11 月	● 辦理減資 80,000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 千元。
85 年 04 月	● 瑞士 SIEGFRIED 集團取得 100% 股權。
85 年 04 月	● 現金增資 8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千元。
85 年 09 月	● 第三階段建廠完成，產品品項累積至 25 個。
88 年 11 月	● 獲得 ISO 14001 認證。
89 年 04 月	● 試驗工場改建完成。
89 年 12 月	● 第四階段建廠完成，產品品項累積至 30 個。
90 年 04 月	● 三商行集團取得本公司 80% 股權。
90 年 10 月	● 獲得 ISO 9001 2000 年版認證。
91 年 03 月	● 產品品項累積至 35 個。
91 年 04 月	● 現增及盈餘轉增資 28,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8,000 千元。

年度(民國)	重要沿革
91年05月	● 變更公司名稱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年07月	● 公開發行股票。
91年08月	● 普通股股票於櫃買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92年01月	●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68,000 千元。
92年06月	● 經濟部工業局審議通過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
92年06月	● 盈餘轉增資 33,29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1,290 千元。
93年01月	● 股票上市，證券代號 4119。
93年06月	● 通過衛生署『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原料藥作業基準』查廠。
93年07月	● 盈餘轉增資 23,816,7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5,106,750 元。
94年11月	●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97年06月	● 於南京成立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97年07月	● 盈餘轉增資 36,510,6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1,617,420 元。
98年07月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1,211,720 元。
99年06月	● 通過 OHSAS 18001:2007 認證。
99年07月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48,705,630 元。
100年03月	● 通過歐洲 EDQM 查廠。
100年07月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90,297,690 元。
102年01月	● 通過美國 FDA 2 度查廠。
102年03月	● 清算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02年06月	● 成立旭利安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08月	●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2年08月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7,001,070 元。
102年09月	● 現金增資 12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7,001,070 元。
103年08月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96,904,950 元。
103年10月	● 旭利安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	● 通過美國 FDA 3 度查廠。
105年09月	● 發行之公司債到期，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794,853,100 元。
106年06月	● 通過歐洲 EDQM 2 度查廠。
106年09月	● 通過美國 FDA 4 度查廠。
106年11月	● 通過日本 PMDA 查廠。
108年11月	● 通過美國 FDA 5 度查廠。
109年04月	● 蔡總統蒞臨視察。

年度(民國)	重要沿革
109年08月	● 與 Veolia Environment 簽約，依 40% 及 60% 之持股比例合資成立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化學溶劑純化再利用之循環經濟活動。
109年12月	● 12月20日中午公司生產線發生爆炸引起大火。
110年09月	● 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53,823,720 元。
110年09月	● 董事會通過興建觀音廠。
110年10月	● 連續 15 年榮獲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評鑑為優級保稅工廠。
111年03月	● TFDA GMP 查廠。
111年09月	● 與法蘭摩沙(股)公司簽訂觀音廠廢水處理設施之 DBO 合約。
111年12月	● 董事會通過興建觀音廠追加預算。
112年07月	● 已恢復約 35% 產能。
112年08月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75,086,340 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旭富製藥)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合併利息收入分別為 600 千元、998 千元及 1,281 千元，合併利息費用分別為 41 千元、1,072 千元及 3,582 千元，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由於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合併利息費用及收入佔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影響甚微，未來仍將密切注意金融利率變動，適時採取避險工具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及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獲取最大利益。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合併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14,995)千元、27,550 千元及 7,229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1.74)%、3.06%及 1.10%；佔合併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20.36)%、23.16%及 6.28%。本公司收款幣別係以美元及歐元為主，原物料付款亦以美元為主，費用付款則以新臺幣為主，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造成之影響，除持續透過經常性之外幣進銷貨交易，使其外幣債權及債務得以互相衝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尚採取以下之具體因應措施：

A.由財務部門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B.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並判斷適當時機買賣外幣，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C.業務單位在向客戶報價前，應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因素做綜合的考量與

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

D.必要時以避險而非投資交易為原則，事前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穩健之避險交易，如：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E.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本公司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能加強風險控管。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相關情勢變化，並適度提高原料庫存及向客戶反應售價以為因應。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經營，不操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活動，且截至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發生，對於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未來本公司亦將嚴守主管機關及公司之相關交易處理程序，除審慎評估執行外，更加強管控機制。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研發計畫名稱	適應症	預計投入費用
1	Pimobendan	心臟衰竭	8,000
2	PGA	帕金森氏症用藥中間體	6,000
3	BZA	青光眼	4,000
4	(S)-MMAA	憂鬱症用藥中間體	4,000
5	ADC	抗腫瘤用藥	2,000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鑒於維護未來環境和人體健康，同時保護歐盟內部市場的功能及產業競爭力，歐盟於民國 90 年 2 月推出歐盟新化學品政策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白皮書，要求凡輸入歐洲之化學品必須經登記、評估、授權等程序。

對本公司之影響

依 REACH 法規規定，所有輸入歐洲的既有化學物質 (Phase in substances) 數量在 1 噸以上者，必須在民國 9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預登記，之後依輸歐的數量及物質危害性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登記。若廠商不依此規則，產品將無法輸入歐盟國家。

因應措施

由於歐洲為本公司主要市場，為因應 REACH 法規，本公司已依規定完成輸歐有關產品登記，並聘請專業人士擔任 REACH 代表處理所有相關法規及產品登記

事宜。

(2)衛生署於民國 96 年 12 月公告「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 GMP 標準(PIC/S GMP)之時程」，雖然原料藥產業非為強制遵循對象，但本公司向來依 CGMP 規範進行生產運作，並且已通過美國(FDA)、歐盟(EDQM)及韓國等國家衛生主管機關查核。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已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演變，並積極發展創新技術及專利製程，目前已成功開發出數十項之產品，並取得共 8 項產品之 21 件專利，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研發具利基性之原料藥，本公司厚實的技術基礎將有助於開拓特殊原料藥市場，故本公司足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重大改變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本公司訂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未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依照該處理程序辦理執行。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分散生產據點考量，於 110 年經董事會同意興建觀音廠需求計畫，已依各項規定辦法，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以期達到應有之投資效益並降低營運風險。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係為生產原料藥及其中間體之專業廠商，對原料供應商品質要求特別嚴格以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性，一旦選定原物料供應商即依生產需求要求供應商配合，因此供應商與本公司係為長期合作關係，彼此互相依賴，此長期合作關係不會輕易更動，且本公司均選擇品質佳且供貨穩定之供應商進貨，

本公司 109 年度向丁廠商採購中間體原料，惟 109 年底受火災事故停工影響，雖 110 年第二季已另行外租廠房生產產品，但因產能受限，故 110 年度本公司向丁廠商改採購中間體半成品，致本公司對丁廠商之進貨占比於 110 年度提高至 60.17%，惟後續 111 年度因廠內產能逐漸回復，生產品項增加，致進貨占比下降至 41.88%，

112 年前二季更下降至 37.81%，顯見待本公司產能全數回復後，其進貨占比可望進一步下滑，另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皆尋找兩家以上評比優良之供應商進貨，以確保不會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整體而言，本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

本公司專注於原料藥及中間體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憂鬱症、免疫系統失調、帕金森氏症、降血脂、癲癇、鎮定止痛及心律不整等疾病上。本公司主要係將原料藥及中間體直接銷售予原料藥合成廠及藥廠，主要銷售地區以歐洲、日本及美洲為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本公司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5%以上之銷貨客戶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比分別為 34.80%、58.23%、65.12%及 45.07%，均未有單一客戶佔該年度營收淨額比率達 30%以上之情形。本公司憑藉優異的技術與產品品質，除持續關注原有產品之成長契機外，為區隔市場競爭，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故本公司並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 3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否屬應備案情形之評估說明如下：

有關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如發行人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屬於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則需辦理備案：

情況一：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

- (1) 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本公司登記地址為桃園市蘆竹區濱海里 13 鄰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亦無中國子公司，故不適用。

- (2) 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

內。

本公司主要從事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以台灣為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並無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之情事。

另本公司之董事長、各董事、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均為台灣國籍，且長居於台灣，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並非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

情況二：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

在境外市場按照非本國（或地區）發行人有關規定要求提交發行上市申請。

(3) 且依規定披露的風險因素主要和境內相關。

(4) 本公司已於 93 年 1 月 7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完成，並非於境外市場按照非中國發行人有關規定要求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故不適用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未有符合上述情況一及情況二之情事，故不適用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需於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時辦理備案之情事。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本公司因發生員工在工作場所致死之案件，經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函，略以：「被告翁維駿係 被告旭富公司之負責人，被害人克力夫則為旭富公司所僱用之操作員。被害人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13 分許，在旭富公司之工廠工作時，因工廠 03 區 R304 反應槽發生熱失控爆炸而受有全身大面積三度燒灼傷，經送醫急救仍於翌日(21)清晨 5 時 32 分許因急性呼吸衰竭死亡。上開爆炸燃燒之火勢則因受風勢影響，陸續延燒至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309 巷 89 號之桃園紙廠股份有限公司、123 號之東陽精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51 號之國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80 號之鴻利國際針織有限公司及濱海路 238 號之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因認被告翁維駿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死亡職業災害，而犯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刑法第 173 條第 2 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等罪嫌。」，本案經偵查後，桃園地檢署認為旭富公司客觀上已盡可能就設備適用性及製程安全管理進行控管，實難因 R304 反應槽於生產中非預期破損導致引發熱失控爆炸，並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而即認定被告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相關注意義務之情形，對

旭富公司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凱揚針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揚公司)以旭富公司為被告，向法院起訴主張略以：

「被告於桃園市蘆竹區廠房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20日發生火災並波及凱揚公司，導致原告之紡織工廠及廠原物料全部燒毀，因凱揚公司有向家和國際開發針織有限公司(下稱家和公司)承攬薛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薛長興公司)胚布製作代工，該原料紗絲則於火災中全數燒毀，致使薛長興公司受新臺幣(下同)6,439,744元之損失，薛長興公司就其所受損失與家和公司於110年1月6日達成和解由家和公司先行賠付薛長興公司所受損失後，將其對旭富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轉讓予家和公司。家和公司與凱揚公司再於110年9月22日簽屬債權讓與契約書，將賠償請求權轉讓予凱揚公司，凱揚公司前向家和公司有承攬胚布製作代工，因加工成品遭系爭火災燒毀，導致凱揚公司無法向家和公司請領加工費用576,010元。故起訴請求旭富公司總計7,015,754元(計算式：6,439,744+576,010=7,015,754)，旭富公司則答辯主張旭富公司於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已賠付60,600千元達成和解且於3月15日完成支付，上開金額亦已包含凱揚公司加工費用576,010元，至於6,439,744元之損失因各種貨物經多手交易過程複雜且原告無法提供災害申報書，以釐清貨物所有者及確認損失金額，請求駁回該訴訟。本案目前尚未終結，但依據本公司之主張，上開金額部分早已賠付，另一部分損失凱揚公司未能提供相關證明，凱揚公司之請求尚無理由，且本公司已提列相關負債準備，故該等案件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

承上，本公司上述1之火災案件業經桃園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本案終結，是以本公司雖有上開案件，但非屬於重大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另本公司上述(2)之訴訟案件，依據本公司之主張，上開金額部分早已賠付，另一部分損失凱揚公司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故凱揚公司之請求尚無理由，且本公司已提列相關負債準備，故該案件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故無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影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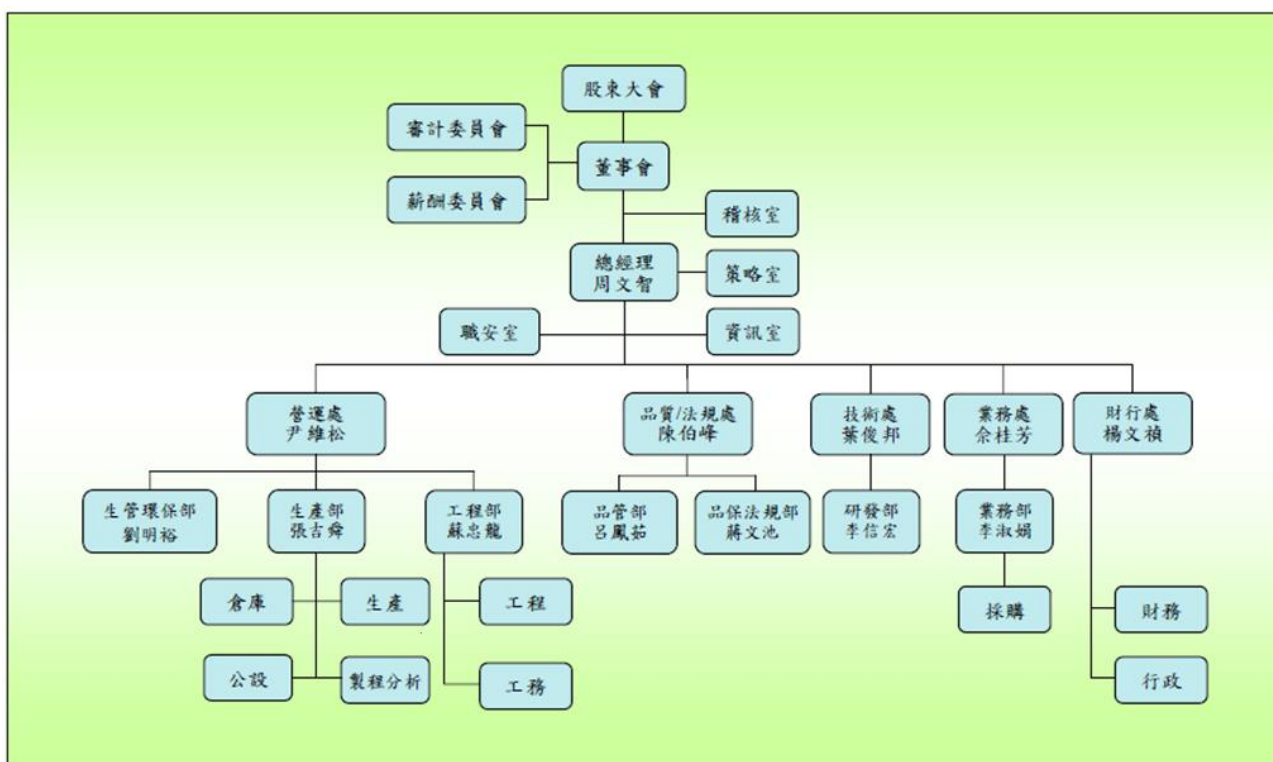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架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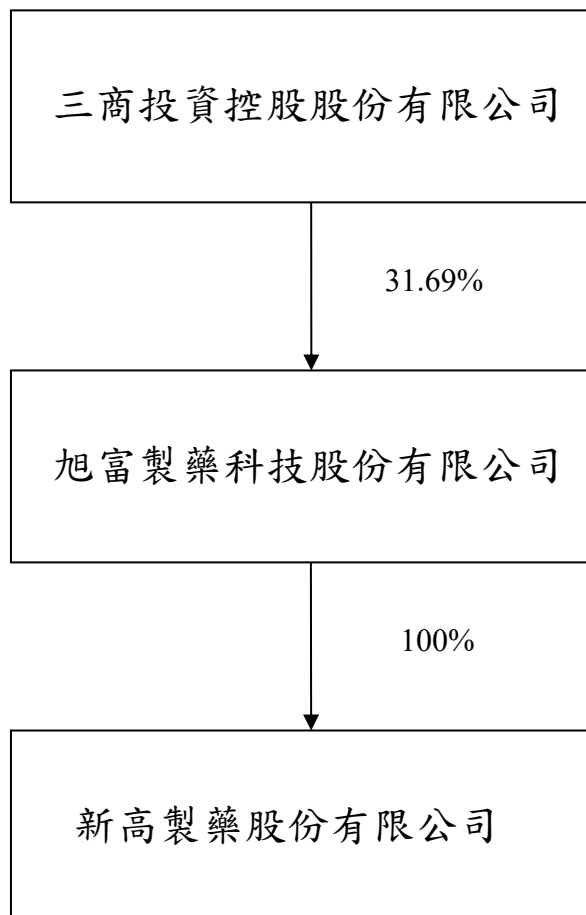
單位	執掌業務
總經理	市場趨勢與策略規劃 訂立公司目標及營運方針 建立組織策略及單位目標 執行績效改善計劃 決策與管理
稽核室	執行年度稽核計劃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修訂及執行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建立、修訂及執行
策略室	掌握市場趨勢 規劃組織策略
資訊室	負責資訊系統之規劃架構及其相關設備之管理 資訊設備包含軟、硬體之採購、安裝設定與維護

單位	執掌業務
	網路系統架構之維護
職安室	工業安全之建立、維護及督導 推動及維護 OHSAS18001 管理系統
營運處	營運處 負責統合生產部、生管環保部及工程部之管理與督導 推動及維護 cGMP、ISO 9001、ISO 14001 及 OHSAS18001 管理系統 對應官署及國內外客戶之 GMP 與環安稽核事務 產能規劃與建設
	生產部 生產排程及進度掌握，督導所屬單位，確保生產工作順利進行，生產異常排除，以達各項工作指標 充分整合協調生產部與其他單位的聯絡工作 安排生產計劃操作
	工程部 負責工程計劃安排與執行，設備議價、採購、發包及其他單位的協調 設備與電腦軟硬體工程專案:規範開立,議價,發包,監工,驗收 確保設備符合 cGMP 要求 外包商之能力資格確認 維保計劃之安排、更新及執行 機器設備的保養維修 設備外修的議價、監督
	生管環保部 產銷排程規劃調整，製令建立 確實掌握原料及成品數量 依產銷排程出貨預估，例行跟催生產進度及協調出貨時程 化學品安全分類、標示、及包裝系統規劃及執行 強化並維護 ISO14001 管理系統例行性落實於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物各項實務 規劃空污、水污、土污、廢棄物、毒化物、噪音操作實務及設備，並協助解決實務操作異常問題 規劃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物記錄及申報實務,並協調整合內部申報實務,查對申報內容及外部稽核應對
業務處	建立行銷目標以確保市場佔有率及產品的獲利 了解客戶目前與未來需求及期望，包含品質符合程度、供應力、配銷、客戶服務、價格、產品責任及對環境之衝擊等 及時有效掌握採購需求及規格 供應商之評估及了解市場價格的趨勢
技術處	研擬新產品計劃的開發與推動 負責計劃執行人員，進行各項研究計劃的評估、討論、訓練 提供產品生產時所需要的技術支援 對於客戶委託或合作計劃案提出評估報告
品質法規處	品管部 負責品管單位人員之訓練、管理 分析方法建立、修訂及撰寫檢驗報告 確認分析儀器校驗、SOP、分析方法之確效 確認品管員及取樣員的工作及報告

單位	執掌業務
	品保法規部 建立品質管理系統，要求全員遵行並有效執行 品質系統的維持，各國相關法規的導入 確實審核品質有關之所有文件 適時導入新法規並維持既有查驗登記之有效狀態，使品質系統符合 cGMP 要求 主導並接受來自國內外法規機構或客戶之品質稽核，並執行內部稽核 及定期供應商稽核
財行處	財務課 負責會計帳務、稅務及預算處理等業務，提供財務資訊作為經營決策 參考 負責資金調度及銀行往來 保稅工廠業務之運作及處理
	行政課 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人事制度建立與執行 負責日常行政庶務與廠區環境清潔等相關事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12.6.30)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6月30日；單位：股/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及從屬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金額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金額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	34,068,777	31.69	340,688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1,900	35,190,000	1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8月31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姓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智	男	99.09.01	31,123	0.03%	123,750	0.12%	無	無	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廠長	新高製藥董事 嘉正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桂芳	女	87.12.01	11,588	0.01%	無	0.00%	無	無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工研院化工所副管理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技術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俊邦	男	104.07.01	69,030	0.06%	4,376	0.00%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工研院生醫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行處副總經理兼發言人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楊文禎	男	92.01.01	11,086	0.01%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會計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三商行(股)公司財務課課長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財行部經理	新高製藥監察人 法蘭摩沙監察人 嘉正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營運處協理	中華民國	尹維松	男	104.07.01	6,038	0.01%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工研院生醫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品質法規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伯峰	男	106.10.13	6,310	0.01%	無	無	無	無	中山大學化學所博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品管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生管環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裕	男	91.01.01	6,144	0.01%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品保法規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蔣文池	男	91.12.16	7,751	0.01%	無	無	無	無	成功大學化學所碩士 信東生技副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品管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娟	女	98.05.01	146,941	0.14%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工研院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理	無	研發部副理	李信宏	姊弟	無	
工程部經理	中華民國	蘇忠龍	男	111.03.01	3,821	0.00%	無	無	無	無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工程部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副理	中華民國	李信宏	男	112.07.05	4,179	0.00%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學所碩士 建興材料工程副理 友達光電副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主任專員	無	業務部經理	李淑娟	姊弟	無	
生產部副理	中華民國	張吉舜	男	112.07.05	1,853	0.00%	879	0.00%	無	無	台灣技術學院化纖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華隆公司課長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生產部主任					
品管部副理	中華民國	呂鳳茹	女	112.07.05	1,740	0.00%	1,282	0.00%	無	無	約克大學化學所碩士 藥華生技研究專員 台耀化學副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品管部副主任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1.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樹豐投資(股)公司、樹人投資(股)公司、樹榮(股)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三商餐飲(股)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勵學教育基金會、法蘭摩沙(股)公司、華安醫學(股)公司等董事。

3.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註 2：112.7.5 財行部楊文禎經理晉升財行處副總經理、研發部尹維松經理晉升營運處協理、品管部陳伯峰經理晉升品質法規處協理、研發部李信宏主任專員晉升研發部副理、生產部張吉舜主任晉升生產部副理及品管部呂鳳茹副主任專員晉升品管部副理。另外，112.7.5 業務部余桂芳副總經理調整業務處副總經理，研發部葉俊邦副總經理調整技術處副總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2年8月31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翁維駿	男 61-70	90.12.17	111.06.21	3年	527	0.55	593	0.55	40	0.04	無	無	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工研院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註4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翔立	男 51-60	90.12.17	111.06.21	3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 三商投控董事長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女 51-60	90.12.17	111.06.21	3年	30,283	31.75	34,069	31.69	無	無	無	無	—	註1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陳彥如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西北大學企研所碩士 McKinsey & Company 經理	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男 51-60	90.12.17	111.06.21	3年	30,283	31.75	34,069	31.69	無	無	無	無	—	註1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周文智					15	0.02	31	0.03	124	0.12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廠長	本公司總經理 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 嘉正監察人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杜德成	男 61-70	102.06.18	111.06.21	3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休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軒和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三商投控(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家俊	男 51-60	104.06.12	111.06.21	3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哈佛大學化學所博士 師範大學教授、特聘教授 中正大學副教授	師範大學研究講座 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韋中	男 41-50	111.06.21	111.06.21	3年	6	0.00	7	0.00	43	0.04	無	無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財務與創業 管理雙主修碩士 悠遊卡公司董事 台糖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創投公會理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董事 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註1：三商行(股)公司、三商多媒體(股)公司、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商禾(股)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三商食品(股)公司、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三友藥妝(股)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三商餐飲(股)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董事長。

註2：1.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樹豐投資(股)公司、樹人投資(股)公司、樹榮(股)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三商餐飲(股)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勵學教育基金會、法蘭摩沙(股)公司、華安醫學(股)公司等董事。

3.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註3：1.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三商多媒體(股)公司、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商宏投資(股)公司、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董事長。

2. 本公司、三商行(股)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三商電腦(股)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商林投資(股)公司、三商食品(股)公司、三商餐飲(股)公司、心樸市集(股)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Tasty Noodles Co., Ltd.、Family Shoemart Co., Ltd.、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Asiandawn 等董事。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理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林投資(股)公司	20.49
	樹人投資(股)公司	14.13
	商宏投資(股)公司	6.59
	樹豐投資(股)公司	5.77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4.34
	陳翔立	2.75
	三商投資控股(股)職工退休基金管委會代表人：陳翔立	2.26
	翁肇喜	2.16
	陳翔中	1.95
陳翔玠	1.8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商林投資(股)公司	陳翔立	31.41
	陳翔玠	17.67
	陳翔玠	17.67
	許昌惠	6.37
	陳翔中	13.54
	商宏投資(股)公司	8.21
	王德頻	5.13
樹人投資(股)公司)	翁維駿	27.89
	翁翠君	24.70
	翁意軒	17.55
	樹豐投資(股)公司	15.39
	翁肇喜	14.39
	楊春惠	0.06
	楊雪惠	0.02
樹豐投資(股)公司	樹人投資(股)公司	67.95
	翁肇喜	14.62
	翁維駿	8.20
	翁翠君	8.20
	楊春惠	0.46
	楊雪惠	0.26
	翁意軒	0.26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名稱	持股比例
商宏投資(股)公司	陳翔玠	0.05
	陳翔立	21.74
	商林投資(股)公司	32.61
	陳翔玠	13.48
	陳翔玠	13.48
	陳翔中	9.56
	許昌惠	5.22
	王德頻	3.91

註：主要股東名單為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法人股東。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	翁維駿	翁維駿先生擁有美國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學位，曾任職於工研院研究員、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在產業經驗、領導決策、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翁維駿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董事	陳翔立	陳翔立先生擁有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學位，目前為三商集團大家長，並擔任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及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在產業經驗、領導決策、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陳翔立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彥如	陳彥如女士擁有美國西北大學企研所碩士學位，曾任職於 McKinsey & Company 經理，在領導決策、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目前擔任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陳彥如女士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文智	周文智先生擁有國立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學位，曾任職於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本公司研發經理、生產經理及廠長，在產業經驗、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周文智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獨立董事	杜德成	杜德成先生擁有美國休士頓大學企管碩士學位，曾任職於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在領導決策、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目前擔任軒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三商投控(股)公司獨立董事。杜德成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獨立董事	陳家俊	陳家俊先生擁有美國哈佛大學化學所博士學位，研究領域在物理化學及材料化學，目前擔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究講座教授，在師範大學任教已逾 20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年的時間，曾獲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研究所研究人員年度最佳論文獎、有庠科技論文獎等獎項，2022年更獲得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榜單（World's Top 2% Scientists 2020）殊榮。 陳家俊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獨立董事	吳弘志(卸任)	吳弘志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長期擔任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在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產業經驗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 吳弘志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獨立董事	王韋中(新任)	王韋中先生擁有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財務與創業管理雙主修碩士學位，曾擔任悠遊卡投控董事、台糖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創投公會理事，目前擔任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及國立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在領導決策、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領域有相當豐富經驗。 王韋中先生曾獲選第52屆十大傑出青年。 王韋中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2)董事獨立性資訊

身分別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翁維駿	不適用	0
董事	陳翔立	不適用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彥如	不適用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周文智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杜德成	1.杜德成先生依法可兼任母子公司獨立董事。 2.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票。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陳家俊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票。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	0

身分別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吳弘志(卸任)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票。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王韋中(新任)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票 44,200 股。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	性別	年齡區間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翁維駿	男	51-60	√	√	√	√
陳翔立	男	51-60	√	√		√
陳彥如	女	51-60	√	√		√
周文智	男	51-60	√	√	√	
杜德成	男	61-70	√	√		√
陳家俊	男	51-60			√	
王韋中(新任)	男	41-50	√	√		√
吳弘志(卸任)	男	71-80	√	√	√	

註 1：本公司為製藥廠，董事之專業多元化目標為化學化工專長及經營管理專長各佔 1/3 以上，目前董事

會由 7 位董事組成，一般董事共 4 位，2 位是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專長，另 2 位為化學專長；獨立董事 3 名，其中 2 人依法具財務及會計專長，另 1 位則為本公司本業所需之化學化工專家，符合前述多元化目標。

註 2：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 14.3%；獨立董事占比 42.9%；女性董事占比 14.3%；獨立董事任期情形 1-3 屆 1 人，3 屆以上 2 人。

註 3：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5%(含)以上，規劃下屆董事會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

註 4：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2)董事會獨立性：

獨立董事 3 人占比 42.9%，董事間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翁維駿	無	無	無	無	2,000	2,000	無	無	2,000	2,000	0.65%	0.65%	5,496	5,49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496	7,496	2.43%	2.43%	9,790
董事	陳翔立	無	無	無	無	330	330	無	無	330	330	0.11%	0.1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30	330	0.11%	0.11%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 陳彥如	無	無	無	無	340	340	360	360	700	700	0.23%	0.2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00	700	0.23%	0.23%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 周文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085	4,085	108	108	247	1,512	247	1,512	5,952	5,952	1.92%	1.92%	
獨立董事	吳弘志(卸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0	180	180	180	0.06%	0.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0	180	0.06%	0.06%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杜德成	無	無	無	無	400	400	360	360	760	760	0.25%	0.2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60	760	0.25%	0.25%	80
獨立董事	陳家俊	無	無	無	無	450	450	360	360	810	810	0.26%	0.2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810	810	0.26%	0.26%	無
獨立董事	王韋中(新任)	無	無	無	無	400	400	180	180	580	580	0.19%	0.1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80	580	0.19%	0.19%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註4)	翁維駿	2,813	同本公司	0	同本公司	2,683	同本公司	0	0	同本公司	同本公司	5,496 1.78%	同本公司	無	無	無	無	268
總經理 (註4)	周文智	2,263	同本公司	108	同本公司	1,823	同本公司	247	1,512	同本公司	同本公司	5,953 1.93%	同本公司	無	無	無	無	330
副總經理	余桂芳 (註1)	2,130	同本公司	0	同本公司	1,578	同本公司	162	1,022	同本公司	同本公司	4,892 1.58%	同本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葉俊邦	1,936	同本公司	108	同本公司	1,472	同本公司	146	930	同本公司	同本公司	4,592 1.49%	同本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副總經理余桂芳適用退休金舊制，故尚未實際支付其退休金。

註2：總經理周文智及副總經理葉俊邦新制退休金各提撥108,000元。

註3：本公司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及2位副總經理汽車各乙輛，全年租金合計1,557,411元，油資合計137,065元。

註4：廠長周文智111年6月29日升任總經理。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新任)	周文智	67,590	109	7,367,310	1,244,885	8,612,195	2.79%
	業務副總	余桂芳						
	研發副總	葉俊邦						
	生管/環保經理	劉明裕						
	品保經理	蔣文池						
	研發經理	尹維松						
	財行經理	楊文禎						
	業務經理	李淑娟						
	品管經理	陳伯峰						
	工程經理	蘇忠龍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2.87%	2.87%	1.75%	1.75%
總經理、副總經理	28.32%	28.32%	6.78%	6.78%

註：111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110年度減少，主要是本期稅後純益較上期成長454.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政策：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為提供有競爭力之薪資水準，招募及留用公司營運所需之關鍵經理人，成就公司穩健成長與永續發展。

(b)標準：本公司支付經理人之薪酬分為固定、變動及其他，每年需將經理人所領取之薪資報酬及其績效目標(績效目標依各部門執掌而異，業務副總及經理主要績效指標為營收預算達成及帳款收款情形、研發副總及經理為新產品研發進度及製程改良情形、品保品質經理人為GMP遵循及客訴案件處理情形與品管經理為品質系統運作情形、工程經理為設備工程完成進度、環保經理為廢棄物處理及環境管理系統之運作、財行副總為資金調度及法規遵循等，上列經理人工作指標歸納以衡量總經理之整體績效)達成情形提報薪酬委員會，以供委員會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評估薪酬內容及數額，並將其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

(c)組合：

- 1.固定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支付經理人之月薪，其支付標準參考同業給付及勞動市場統計資料，並考量職位、工作性質、專業能力及職場供需。
- 2.變動薪資：本公司經理人變動薪資來自年終獎金、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及股權基礎給付；透過變動薪資，使部分薪酬與營運績效相連結。
- 3.其他薪酬：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將視工作需要，採個案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同意配予座車及支付油資。

(d)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理人上述之薪酬及其管理辦法，均需經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提至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e)經營績效：整體而言，變動薪酬比率約 50%，可與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高度連結。

(f)未來風險：變動薪酬之比率高，故公司營運彈性相對較大，可以有效降低未來不確定性之風險。

B.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政策：落實公司治理，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董事酬金。

(b)標準：本公司依據營運規模、營運複雜度及市場水準，訂定董事薪資酬勞辦法，並考量個別董事對公司績效貢獻度，予以合理分配。考量董事長負責公司發展規劃、擬定策略目標及承擔整體營運績效，所費時間心力較多及所擔負責任重大，故會給予較高之報酬及酬勞。另考量獨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原則上會給予較一般董事為高之整體酬金。

(c)組合：1.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建議，提撥不高於獲利之 2% 為董事酬勞。

2.業務執行相關費用：每月支付每位董事新臺幣 3 萬元，提供董事業務執行相關費用；若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公司應實支董事實報之機票及住宿費。

3.112 年 7 月起，停止支付業務執行相關費用，改支付每月 3 萬元之董事報酬。

(d)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

111 年度董事酬勞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議事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決議提撥 4,250,000 元，占公司獲利之 1.0%。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完成董事績效評估，並將此評估結果納入董事酬勞分配之參考。

(e)未來風險：董事酬勞與營運績效高度連結，董事報酬固定可控，故評估無顯著未來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年8月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7,508,634	12,491,366	120,000,000	屬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年9月	100	495	49,500	148	14,801	公司設立	—	—
77年1月	100	495	49,500	495	49,500	現金增資	—	—
79年8月	100	800	80,000	800	80,000	現金增資	—	—
80年2月	100	1,200	120,000	1,200	120,000	現金增資	—	—
80年9月	100	2,000	200,000	1,600	160,000	現金增資	—	—
82年1月	100	2,000	200,000	2,000	200,000	現金增資	—	—
84年11月	100	1,200	120,000	1,200	120,000	減資	—	—
85年4月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	註1
91年4月	10	30,000	300,000	22,800	228,000	現增及盈轉	—	註2
92年1月	10	30,000	300,000	26,800	268,000	現金增資	—	註3
92年6月	10	39,600	396,000	30,129	301,290	盈餘轉增資	—	註4
93年7月	10	39,600	396,000	32,511	325,107	盈餘轉增資	—	註5
97年6月	10	39,600	396,000	36,162	361,617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6
98年7月	10	60,000	600,000	40,121	401,212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7
98年11月	10	60,000	600,000	40,351	403,512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8
99年3月	10	60,000	600,000	40,462	404,622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9
99年7月	10	60,000	600,000	44,871	448,70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10
99年8月	10	60,000	600,000	44,991	449,906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1
99年11月	10	60,000	600,000	45,235	452,351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2
100年3月	10	60,000	600,000	45,267	452,671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3
100年7月	10	60,000	600,000	49,030	490,298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14
100年12月	10	60,000	600,000	49,166	491,662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5
101年3月	10	60,000	600,000	49,191	491,913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6
101年11月	10	60,000	600,000	49,282	492,823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7
102年3月	10	60,000	600,000	49,317	493,173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8
102年8月	10	90,000	900,000	53,700	537,001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19
102年9月	10	90,000	900,000	65,700	657,001	現金增資	—	註2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年3月	10	90,000	900,000	66,206	662,0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	註21
103年8月	10	90,000	900,000	69,690	696,905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22
104年1月	10	90,000	900,000	69,652	696,52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23
104年8月	10	90,000	900,000	73,298	732,981	可轉換公司債	—	註24
104年12月	10	90,000	900,000	75,121	751,213	可轉換公司債	—	註25
105年4月	10	90,000	900,000	76,289	762,896	可轉換公司債	—	註26
105年9月	10	90,000	900,000	79,485	794,853	可轉換公司債	—	註27
110年9月	10	120,000	1,200,000	95,382	953,824	盈餘轉增資	—	註28
112年8月	10	120,000	1,200,000	107,509	1,075,08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29

- 註1：業經經濟部85年4月12日經(85)商字第104652號函核准。
註2：業經經濟部91年5月29日經(91)商字第09101187210號函核准。
註3：業經財政部92年1月07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168605號函核准。
註4：業經財政部92年5月28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3426號函核准。
註5：業經金管會93年7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0746號函核准。
註6：業經金管會97年6月30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412號函核准。
註7：業經金管會98年7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3622號函核准。
註8：業經經濟部98年11月10日經授中字第09833408300號核准。
註9：業經經濟部99年3月25日經授中字第09931817460號核准。
註10：業經金管會99年7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5314號函核准。
註11：業經經濟部99年8月26日經授中字第09932503770號核准。
註12：業經經濟部99年11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932819330號核准。
註13：業經經濟部100年3月18日經授中字第10031763320號核准。
註14：業經金管會100年7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1659號函核准。
註15：業經經濟部100年12月2日經授中字第10032829090號核准。
註16：業經經濟部101年3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131774560號核准。
註17：業經經濟部101年11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132725810號核准。
註18：業經經濟部102年3月20日經授中字第10233283510號核准。
註19：業經金管會102年7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591號函核准。
註20：業經經濟部102年9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201196540號核准。
註21：業經經濟部103年3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46450號核准。
註22：業經經濟部103年8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301172650號核准。
註23：業經經濟部104年1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401008270號核准。
註24：業經經濟部104年8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401148370號核准。
註25：業經經濟部104年11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401250530號核准。
註26：業經經濟部105年4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501075640號核准。
註27：業經經濟部105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10501215700號核准。
註28：業經經濟部110年9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001163710號核准。
註29：業經經濟部112年8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230153980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8月2日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3	218	24,404	39	24,667
持有股數	106,200	1,554,750	43,787,794	52,526,391	9,533,499	107,508,634
持股比例	0.1	1.45%	40.73%	48.86%	8.8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2年8月2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6,265	1,045,162	0.97%
1,000 ~ 5,000	6,273	12,465,185	11.59%
5,001 ~ 10,000	1,029	7,049,686	6.56%
10,001 ~ 15,000	444	5,385,608	5.01%
15,001 ~ 20,000	166	2,850,012	2.65%
20,001 ~ 30,000	201	4,813,334	4.48%
30,001 ~ 40,000	87	3,042,613	2.83%
40,001 ~ 50,000	59	2,607,895	2.43%
50,001 ~ 100,000	76	5,139,475	4.78%
100,001 ~ 200,000	43	5,787,767	5.38%
200,001 ~ 400,000	11	2,914,583	2.71%
400,001 ~ 600,000	2	1,032,266	0.96%
600,001 ~ 800,000	2	1,440,340	1.34%
800,001 ~ 1,000,000	3	2,737,833	2.55%
1,000,001 以上	6	49,196,875	45.76%
合 計	24,667	107,508,63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8月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34,068,777	31.69%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詹立偉		6,817,500	6.3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886,782	2.69%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2,606,816	2.4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46,875	1.44%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肇喜		1,270,125	1.18%
陳春芳		962,784	0.90%
匯豐台灣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891,924	0.83%
周永聰		883,125	0.82%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 E投資專戶		784,717	0.7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技術股東、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10%以上大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 (股)公司	5,047,226	0	0	0	0	0
董 事	陳翔立	NA	NA	0	0	0	0
董 事	王韋中	0	0	0	0	0	0
董 事	陳家俊	0	0	0	0	0	0
董 事	杜德成	0	0	0	0	0	0
總經理	翁維駿	90,166	0	0	0	0	0
總經理	周文智	2,555	0	0	0	0	0
業務處副總	余桂芳	(25,505)	0	0	0	0	0
技術處副總	葉俊邦	8,962	0	0	0	0	0
財行處副總	楊文禎	1,661	0	(9,000)	0	0	0
營運處協理	尹維松	200	0	0	0	0	0
品質法規處協理	陳伯峰	275	0	0	0	0	0
工程部經理	蘇忠龍	299	0	0	0	0	0
品保法規部經理	蔣文池	402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生管環保部經理	劉明裕	1,457	0	0	0	(7,000)	0
業務部經理	李淑娟	24,588	0	0	0	(18,000)	0
研發部副理	李信宏	NA	NA	NA	NA	0	0
生產部副理	張吉舜	NA	NA	NA	NA	0	0
品管部副理	呂鳳茹	NA	NA	NA	NA	0	0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8月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34,068,777	31.69%	無	無	無	無	三商福寶	(一)	註 2
代表人：陳翔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商投資控股 商林-許昌惠 三商福寶	董事長 一等親 董事	
詹立偉	6,817,500	6.3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 產專戶	2,886,782	2.6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2,606,816	2.42%	無	無	無	無	三商投資控股	(二)	註 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1,546,875	1.4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肇喜	1,270,125	1.18%	無	無	無	無	翁維駿	一等親	
陳春芳	962,784	0.9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託管摩根士丹 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891,924	0.8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周永聰	883,125	0.8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784,717	0.7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一)為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二)為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07.5	105.5
最 低			75.9	78.1	94.5
平 均			86.54	86.33	113.32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34.81	38.05	38.29(註 7)
	分 配 後 (註 1)		34.81	—	—
每 股 盈 餘 (註 2)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千 股)		95,382	95,382	107,305(註 7)
	原 列 每 股 盈 餘		0.58	3.24	2.45(註 7)
	追 溯 調 整 每 股 盈 餘		0.58	—	—(註 7)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0.2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1.25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3)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4)		149.21	26.65	—
	本 利 比 (註 5)		NA	57.55	NA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6)		NA	0.003	NA

註 1：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每股股票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係以 112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6,593,41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072,0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5,4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83,415,895	
加：本期淨利	308,780,0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560,255)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97,691)		
		272,422,1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55,838,02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3,845,593)	0.25 元
股票股利		(119,227,970)	1.2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2,764,458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需保留充裕資金以供重建、賠償、興建新廠及轉投資之需求，儘管無償配股將稀釋每股盈餘，但仍為必要採行之措施，本公司會努力提升營運績效，減緩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及薪酬相關辦法規定提撥發放之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新臺幣 26,091,471 元。

董事酬勞：新臺幣 4,250,00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22,177,685 元，佔員工酬勞合計數 85%。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7.18%。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新臺幣 26,091,471 元，其中新臺幣 22,177,685 元，以發行新股方式，計發行普通股 203,465 股，餘新臺幣 3,913,786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

董事酬勞：新臺幣 4,25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

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A.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B.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
- C. 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

(2)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原料藥	396,602	45.89%	450,223	50.04%	386,944	59.08%
原料藥中間體	451,915	52.29%	433,362	48.17%	265,049	40.47%
其他	15,700	1.82%	16,153	1.79%	2,901	0.45%
合計	864,217	100.00%	899,738	100.00%	654,89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名稱
原料藥	VA 丙基正戊酸 Probuco 普羅布可 Divalproate Sodium 2-丙基正戊酸半鈉鹽 Propafenone Hydrochloride 普飛鹽酸鹽 Duloxetine Hydrochloride 得憂停 Allopurinol 亞羅布利諾(異噻呤醇) Clindamycin palmitate HCl Articaine Hydrochloride HOCLQ-Sulfate Brinzolamide Sodium Valproate 2-丙基正戊酸鈉鹽 Pentobarbital Sodium Methylphenidate HCl Biso-FA 必索富瑞 Thiopental acid 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 Atomoxetine HCl Cannabidiol Adenine Buprenorphine
中間體	DEDPM 二丙基馬龍酸二乙基酯 PENT-2 2-氟-2-乙基-3-甲基己酸乙酯 AL-1 異丁基馬龍酸二乙基酯 S-2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名稱
中間體	NBE EPMA-wet PEC 苯乙基氨基乙酸乙酯 Aminazole 阿斯米挫 BHA PGA 2-BFAA BHZ 3-Azetidinol Hydroxifenone 5T(Ritalinic acid) 5TC 5-HMT BOV ZP-3 (S)-MMAA HOCLQ BPPCE-HCL Prop-3 Thiazole acid Isopropenyl MgBr Chiral Aux DPAEE EPA Olivetol PMDOL
特用化學品	DEK 二乙基酮等 7 種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新產品名稱	新產品說明
Pimobendan	原料藥
ADC	中間體

註：除以上研發計畫持續進行外，將進行現有產品之製程優化。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製藥產業現況與發展：

COVID-19 新冠病毒疫情截至 112 年 3 月 1 日，全球已有 6.76 億人染疫，逾 688 萬人死亡，各國醫療體系從面臨嚴峻考驗，到 110 年疫情已見和緩，且開始出現輕症化趨勢。疫情除嚴重衝擊全球經濟外，對於全球醫藥產業之供應鏈、臨床試驗的進行、產品研發及藥品審查也造成很大的影響，因此各國政府皆快速應變，推行多項法規政策因應這次疫情，期盼減少疫情對產業造成之衝擊。

依據 Fitch Solutions 的資料顯示，110 年全球藥品市場的規模約為 1.4 兆美元，較 109 年成長 12.4%，106~110 年的 CAGR 為 5.0%，並隨著多種 COVID-19 疫苗推出及擴大接種後，疫情已獲得穩定控制，同時在 110~112

年相關疫苗、藥物及診斷產品開發將發展的商業機已達數十億美元，以及全球創新藥物需求持續擴張，到 115 年全球藥品市場的規模將來到 1.7 兆美元，111~115 年的 CAGR 為 4.6%。110 年全球前三藥品區域為北美地區、亞太地區、歐洲地區，而美國、中國大陸、日本仍為全球前三大市場，此三國的合計銷售額 7069.8 億美元超過全球藥品市場的一半。

全球原料藥市場 110 年銷售額達到 2,056 億美元，較 109 年成長 9.5%，主要是疫苗施打普及，COVID-19 相關死亡率顯著下降，整體經濟呈現復甦趨勢。且近年藥品市場因為創新藥物上市，尤其是生物藥品需求增加的情況下，預估到 115 年全球原料藥銷售額將達 2,746 億美元，111~115 年的 CAGR 為 5.9%。

我國生物醫藥產業範疇，主要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應用生技產業及健康福祉產業四大領域。隨著我國生技醫藥廠商持續開發新產品及佈局國際市場，帶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出口增加，進一步擴大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的規模。110 年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營業額已達到 6,665 億元，比 109 年的 6,011 億元成長 10.9%，其中製藥產業隨著近年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使得 110 年營業額維持小幅成長，從 109 年的 890 億元，增加到 110 年的 917 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111年)

我國製藥產業分為西藥製劑業、中藥製劑業、生物藥品業及原料藥業，多年來維持穩定成長，主要是內需市場需求成長及外銷市場拓展有成。110 年我國製藥產業產值為新臺幣 821.2 億元，成長幅度為 4.1%，歸因於生物藥品及原料藥產值增長帶動。展望未來，在疫情受到控制、醫藥品需求恢復、

新藥上市及出口維持成長下，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產業資訊組 ITIS 研究團隊推估 115 年我國製藥產業總產值將達 1004.0 億元，111-115 年 CAGR 為 4.4%。

B.原料市場現況與發展：

我國製藥產業分為西藥製劑業、中藥製劑業、生物藥品業及原料藥業，多年來維持穩定成長，主要是內需市場需求成長及外銷市場拓展有成。110 年我國製藥產業產值為新臺幣 821.2 億元，成長幅度為 4.1%，歸因於生物藥品及原料藥產值增長帶動。展望未來，在疫情受到控制、醫藥品需求恢復、新藥上市及出口維持成長下，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產業資訊組 ITIS 研究團隊推估 115 年我國製藥產業總產值將達 1004.0 億元，111-115 年 CAGR 為 4.4%。

我國原料藥市場規模不大，國內原料藥公司多以外銷為主。依據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顯示，111 年第 3 季我國原料藥總出口金額為 45 億元，比 110 年同期成長 12.1%，主要是國產供合成原料藥之化學產品、有機化合物在拓展印度、美國及日本市場獲得顯著成效所致。另外，111 年第 3 季我國原料藥進口金額為 59 億元，比 110 年同期成長 3.6%，係因我國對於中國、日本所生產之動物用、特定人用抗生素的進口需求出現明顯增加，而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印度及南韓為前五大進口國，其中來自中國大陸的進口值為新臺幣 24.58 億元，約占原料藥總進口值的 41.85%，顯示我國原料藥的進口過度集中單一國家，不利於風險分散與製藥產業的發展。

我國原料藥產業進出口值統計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出口值					
	106	107	108	109	110	111.Q3
原料藥	46	49	43	48	53	45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進口值					
	106	107	108	109	110	111.Q3
原料藥	78	77	77	79	77	5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1.12)。

依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計，110 年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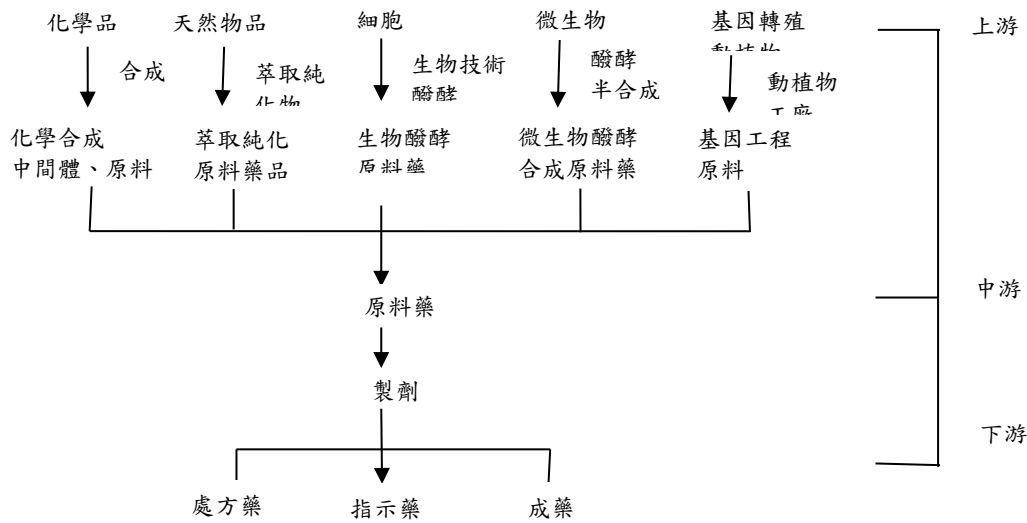
資額為 608.95 億元，比 109 年 697.08 億元減少 12.64%，依據投資產業區分，製藥產業的投資額回升為第一，金額升至 226.28 億元，較 109 年 216.68 億元成長 4.4%，主要原因是持續受惠於台商回台投資三大方案的推動，擴大我國民間公司投資的規模。另外，110 年全球經濟受到美中兩大經濟體互相對抗、新冠變種病毒、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動盪不安的影響下，我國製藥產業的投資額仍成長至 226.28 億元，顯示投入廠商對製藥產業未來之前景仍十分看好。

我國政府持續扶植生技產業，106 年提出 5+2 產業創新計畫，以生醫產業驅動臺灣下一個世代產業成長，陸續提出生技、醫療、ICT 與新興科技結合擴大應用領域，強化生醫產業的動能和發展性，為國內產業翻轉創新揭起序幕，並持續聚焦融合跨域科技推動新興科技發展與完善生態系之建構，期以前瞻布局協助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翻轉創新。鑒於我國具備全球頂尖醫療體系、完整健保資料庫、豐沛人力資源及良好研發環境等優勢，110 年從「5+2 產業創新計畫」所打造的生態環境延伸擴展，推動既有生技醫藥產業導入數位和科技元素，強化我國生技-資通訊(Bio-ICT)的結合，導引國內產業切入新興科技發展契機，推動產業朝向涵蓋保健、預防、診斷、治療、照護之全齡健康願景發展，在增加對國人健康照護的正向回饋的同時，也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資料來源：行政院科技會報-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上游

上游為藥物之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品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由半合成法製備之中間體及原料藥，其他尚有由植物、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之原料或原料藥。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轉殖方式，可採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

B. 中游

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原料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通常由生物或化學法合成而得，而化學法有其方便、快速及低廉等特性，故又以化學合成為主要方式。另外依原料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了原料的製備如醱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氫化、醇解、酯化、皂化、烷化及純化（如蒸餾、萃取、結晶等），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製劑工程等。

C. 下游

下游為製劑業，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如錠劑、膠囊、藥膏等。另製劑也可採注射方式給藥，針劑若依內容物的性狀，可分為水針及粉針。水針須將原料藥、輔料、酸鹼調節劑等溶於溶劑後裝瓶，即可包裝、配

銷。某些溶液之物化性質不穩定，於生產、配銷、儲存過程有分解、變質之虞者，須先將產品乾燥，以維持產品品質穩定。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藥品總體需求與人口成長密切相關，過去發展維持穩健之成長步伐，銷售較不受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此外，新興國家經濟快速發展，其醫療照護支出隨國民所得提升而成長，故加上新興國家需求之帶動下，全球之藥品市場將呈現持續成長的態勢；110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為 1.4 兆美元，較 109 年成長 12.4%，依據 Fitch Solutions 的資料顯示，111-115 年複合年成長率約 4.6%，至 115 年全球規模將達 1.7 兆美元。

(4)產品之競爭情形：

115 年全球藥品產值將達 1.7 兆美元，其中學名藥至少佔 60-70%；學名藥市場產值每年都會增加，主要因素為每年都有專利藥到期後遭學名藥搶奪市占率，另一原因為為了降低醫療成本，醫療機構改採用學名藥之故。而併購是近年來各大藥廠補足研發線與跨入新領域的重要競爭方式，111 年度第一大的醫藥併購案為安進(Amgen)在 12 月花了 278 億美元收購罕病藥廠 Horizon Therapeutics，第二大為輝瑞(Pfizer)以 116 億收購 Biohaven Pharma 取得偏頭痛藥物，第三大也是輝瑞(Pfizer)以 54 億收購鐮狀細胞性貧血大廠 Global Blood Therapeutics，這些企業併購熱潮有利於醫療產業的發展。

製劑市場競爭激烈的事實也將影響原料藥產業之發展，其中主要為來自中國大陸及印度原料藥廠之價格競爭，印度及中國大陸廠商挾其龐大之內需市場與政府計畫支持，其價格競爭可能導致其他國家原料藥廠業務及競爭力之流失。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全球最大之丙戊酸一系列癲癇藥物生產者，專注於人用藥品原料藥及中間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公司為製劑的上游原料供應商，並以抗癲癇用藥的中間體和 API 為主要產品，並積極轉型為新藥開發原料藥廠商，從事新藥、專利藥委外代工業務，避開學名藥原料藥競爭市場。

(2)研究發展概況

111 年公司人事政策原則上為遇缺不補，故研發部份同仁同 110 年仍支援外租廠房生產，一部份人員協助處理新購設備所需之 IQ、OQ、PQ，協助廠內復工工程；優化舊產品製程之任務持續執行，期能節能減廢，符合 ESG 世界潮流；新開發出之品項 Buprenorphine，為一戒癮藥物，研發部門執行後續之製程放大工序，讓產品可以順利進入產線量產；數年前幫客戶開發之阿茲海默症藥物，製程優異，質量深受客

戶肯定，如今客戶臨床試驗數據顯示相當療效，希望此品項可以在今年開花結果。

(3)重要研發人員學經歷：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及專長
葉俊邦	副總	國立清華大學	化學所碩士	工研院生醫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研發部副總 有機合成
李信宏	副理	國立清華大學	化學所碩士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副理 旭富製藥研發部主任專員 有機合成
李彥緯	研究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化工系	旭富製藥研發部副研究員 合成製程優化
蘇彥綺	研究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化工系	旭富製藥研發部副研究員 儀器分析
李豐旭	研究員	中原大學	化學系	旭富製藥研發部副研究員 有機合成
陳門恩	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	化學所碩士	旭富製藥研發部副研究員 有機合成
曾之緯	研究員	國立中正大學	化學暨生物 化學所博士	旭富製藥研發部研究員 有機合成
張育成	研究員	國立中興大學	化學所碩士	旭富製藥研發部副研究員 有機合成
黃馨誼	研究員	國立中興大學	化學所碩士	旭富製藥研發部副研究員 有機合成
陳昭翔	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	化學所博士	旭富製藥研發部研究員 有機合成
劉邦一	研究員	國大臺灣大學	藥學所碩士	旭富製藥研發部研究員 原料藥開發
程健	副研究員	國大臺灣大學	化學所博士	旭富製藥研發部研究員 有機合成
高崇榮	班長	華夏工專	化工科	旭富製藥研發部技術人員 作業流程改善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36,851	38,917	43,365	30,347	39,649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	適應症	研發成果
Adenine	多項臨床試驗進行中 (DNA 構成鹽基之一)	試產完成
Buprenorphine	鴉片類物質解癮及急、	試產完成

產品	適應症	研發成果
	慢性疼痛	
Cannabidiol	兒童罕見癲癇以及多發性硬化症，多項臨床試驗進行中	試產完成
HMTM	阿茲海默症緩解（多項臨床試驗進行中）	試產完成
Pimobendan	心臟衰竭	試產中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

- A. 加速重建復原 B 廠區，以滿足客戶之需要。
- B. 規劃生產排程以消化累積之訂單，維持客戶關係。
- C. 優化產品製程，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 D. 優化生產排程，減少產線更換品項所需之整備成本。
- E. 配合業務成長開出新增產能，同時引進最先進之技術及設備。

(2)中、長期發展策略

- A. 持續開發中間體及原料藥品項，強化原料藥市場開發，因原料藥進入門檻高，且法規要求嚴格，原料藥市場之深耕將可增加公司未來之競爭力。
- B. 維持現有客戶群之良好關係，同時積極擴展新客戶，以提高每項產品持續成長動能。
- C. 優化產品組合，淘汰貢獻度低之產品。
- D. 興建觀音工業區第二廠區，分散產線集中之風險。
- E. 開發並確保新藥相關業務，從藥物初始階段即掌握商機。
- F. 持續改良、優化產品製程，申請利基製程專利，提升生產效率。
- G. 培育具國際觀之人才，以因應公司未來成長。
- H. 推動循環經濟，減少營運活動對環境面之影響，同時降低營業成本及提升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外銷	805,638	93.22	790,418	87.85	613,563	93.69
內銷	58,579	6.78	109,320	12.15	41,331	6.31
營業收入淨額	864,217	100.00	899,738	100.00	654,89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 A. PEB.Na、PGA、VA、NaVA、Di-VNa 及 HOCLQ 為全球主要生產商。
- B. 本公司為管制藥中間體 Pent-2、NBE、S-2、AL-1 之少數生產者。
- C. 其他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因可得之市場資訊有限，難以推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新興國家醫療進步及人口增長，先進國家人口老化及醫療成本提升，藥品總體需求向來能維持穩健成長，111-115 年之複合成長率估計為 4.6%，115 年全球藥品市場約為 1.7 兆美元，目前最大市場仍在北美。原料藥為具藥理作用之活性化學成分，化學結構須符合藥典規範，藥品基本上是由原料藥加上輔劑製成，110 年全球銷售額約 2,056 億美金，較 109 年成長 9.5%，預估至 114 年會接近 2,600 億美金之水準。旭富今年及未來短、中期之營運策略將延續過去，全力聚焦在原料藥及關鍵中間體等藥品產業之上游，優化產品組合，開發新產品項，擴大客戶基礎，深化合作關係，藉以減少營運波動，強化獲利能力，提高產業地位。

(4)競爭利基

A. 專業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人員以化學合成為其專長，研發團隊能迅速開發客戶所需品項，滿足客戶嚴苛要求，協助公司爭取商機。

B. 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屬於醫藥生技產業，產品品質須符合各國衛生主管機關及客戶之要求，因此其良窳攸關營運成敗與績效，本公司戮力品質管理系統之提升，於民國 90 年獲得 ISO9001 認證，並持續確實運作該系統；此外，本公司原料藥及中間體均以 GMP 標準生產製造，產品分別通過台灣衛福部、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歐洲 EDQM 及其他國家衛生主管機關之審查，並取得相關藥證。本公司 111 年計有 17 家客戶進行查廠稽核，查核過程順利。

C. 先進生產技術及設備：

在建廠技術方面，本公司已建立厚實之基礎，包括高效能原料藥廠之建置，目前建廠團隊可隨時因應業務需求，於時間及成本之限制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新增設備及擴充生產線。

在生產方面，經 30 多年之研究發展，本公司已建立烷化、氫化、縮合、Fridel-Crafts、Chapman 及 Dieckmann 反應之操作技術，成功開發出數十項產品，扎實之技術基礎有助於未來商機之開拓。

D. 成本管控得宜：

本公司開發及改良製程技術，使成本具國際競爭力，部分製程並取得美國、歐洲等國家專利，使產品擁有競爭優勢；另輔以完整供應鏈配合，及時供應客戶

所需，本公司近年來將產品毛利率逐步推升，面對競爭日益嚴苛之國際市場，實屬不易之營運績效。

E. 行銷：

本公司之產品以外銷為主，銷售地點遍及歐洲、美國、日本、印度及台灣等已開發及新興國家，過去 30 多年之市場開拓，已建立完整之國際業務網絡；且本公司與國際藥廠合作開發新藥，此對於未來國際市場之開發具相當有利之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人口結構老化及生活水準日益提昇。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勢必會不斷地增加，此結果對於位處製藥產業中上游的原料藥廠商，其市場規模將隨之放大成長。另更多國家對醫療保健越來越重視，為使大多數人獲得醫療資源，政府以政策或法案來抑制藥價，控制醫療支出，來提升整體醫療品質，此政策將使學名藥未來需求增加，此外，在原藥發明人陸續尋求低成本及要求製程品質符合國際規範之原料藥廠商合作之趨勢，亦有利本公司未來行銷業務之發展。

b. 各國政府重視與輔導。

各國政府為提升原料藥供應品質，皆加強管控，包含美國及中國大陸均實施原料藥的 DMF 及 GMP，使原料藥製造門檻大幅提升。整體而言，未來全球原料藥廠商勢必面臨加速的整併，進而淘汰缺乏國際競爭力的中小廠商，留下製造規範優良及具規模成本優勢的企業。

c. FDA 友善的藥品審核環境。

FDA 提供了友善的藥品審核環境，有利醫療產業發展，並隨著美國 FDA 持續加速審核藥品上市，109 年及 110 年核准新藥件數分別高達 53 項及 50 項。

B.不利因素及對應策略：

a.國內原料藥產業在大環境上受到了廠商規模小且國內市場胃納量有限等因素影響，使得競爭利基無法與中國大陸或印度之廠商相提並論。

因應對策：

(a) 建立符合國際品質規範之品質系統，慎選產品，以區隔市場。

(b) 本公司與藥物原發明人合作，進入利潤較高之專利藥市場。

b.原料藥面臨嚴格要求產業持續升級、查廠趨嚴、環保意識高漲、開發生產成本升高、產業競爭加劇、原料漲價、產品無漲價空間等問題，將導致缺乏國際競爭力的中小廠商被迫減產或停產。

因應對策：

(a) 招募國際研發人才，厚實研發能量，滿足客戶需求。

(b) 與新藥開發公司簽訂委託研發製造合約，增進本公司與新藥開發公司之臨床

實驗合作經驗。

(c)成立新事業，引進 Veolia 先進技術，純化再利用製藥流程所使用之化學溶劑，推動循環經濟發展，降低營運對環境面之影響，同時可提高本公司之營運量能及降低營運成本。

c.全球政治局勢導致科學孤立主義愈演愈烈，對科研、醫研合作與流動產生了諸多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a)隨時評估檢視原料供應鏈，並在不同國家建立第二、第三供應商來規避原料供應鏈中斷風險。。

(b)未來在規畫新產線時，以自動化工廠及智慧工廠概念來建置，提升生產效率。

(c)積極與客戶協調，反應生產成本增加，適時提高產品售價。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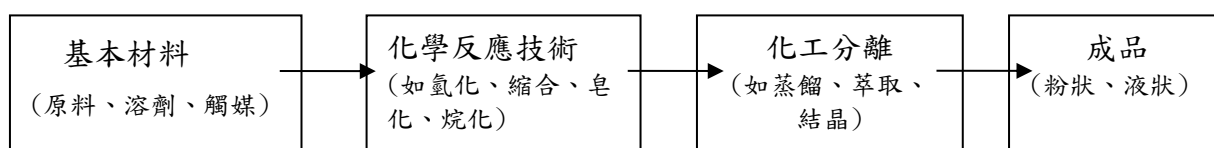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原料藥	VA	抗癲癇、抗驚厥
	Probucol	降血脂
	Divalproate Sodium	抗癲癇、抗驚厥
	Propafenone Hydrochloride	心律不整
	Duloxetine Hydrochloride	抗憂鬱
	Allopurinol	痛風
	Clindamycin palmitate HCl	抗生素
	Articaine Hydrochloride	麻醉
	HOCLQ-Sulfate	瘧疾、風濕性關節炎、紅斑性狼瘡
	Brinzolamide	青光眼
	Sodium Valproate	抗癲癇、抗驚厥
	Pentobarbital Sodium	麻醉劑
	Methylphenidate HCl	抗過動
	Biso-FA	高血壓、狹心症
	Thiopental acid	麻醉劑
	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	解熱鎮痛
	Atomoxetine HCl	過動症
	Cannabidiol	兒童罕見癲癇、多發性硬化症
	Buprenorphine	急慢性疼痛
Adenine	白血球減少症	
中間體	Pent-2	麻醉劑
	PGA	抗巴金森氏症
	NBE	手術用安眠藥、麻醉劑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5-HMT	抗愛滋病
	BOV	類固醇
	(S)-MMAA	抗憂鬱
	HOCLQ	抗瘧疾
	Prop-3	心律不整
	Thiazole acid	抗腫瘤
	Olivetol	抗癲癇
	PMDOL	抗癲癇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所有產品，皆以市售化學品為原料，經各種化學步驟(如氫化、醇解、酯化、皂化、烷化等反應)合成粗產品，再經純化步驟(如蒸餾、萃取、結晶等操作)純化為合格產品。產製過程如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採用之原料，皆為市售化學品，無受壟斷之虞。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化學原料	甲公司	良好
化學原料	丁公司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864,217	899,738	4.11
營業毛利	208,089	291,179	39.93
毛利率(%)	24.08	32.36	34.39

毛利率變動原因：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動率為 4.11%，而毛利率變動率為 34.39%，故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已有達 20% 以上之

情事，惟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包含原料藥產品收入、原料藥中間體收入及其他收入，以下就各類產品之營業收入、毛利分析其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價量分析	110 至 111 年度
原料藥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96,347
	Q(P' - P)	(196,636)
	P'Q' - PQ	53,62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305,043
	Q(P' - P)	(99,812)
	P'Q' - PQ	80,316
	(三)毛利變動金額：	(26,695)
中間體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38,694)
	Q(P' - P)	173,339
	P'Q' - PQ	(18,553)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23,615)
	Q(P' - P)	6,258
	P'Q' - PQ	(119,278)
	(三)毛利變動金額：	100,725

註：P'及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及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A. 原料藥

本公司 111 年度因蘆竹廠重啟生產，產線陸續建置完成，隨著產能增加，銷售數量因而有所提升，使 111 年度原料藥產品營業收入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496,347 千元；另受到市場需求影響，本公司優先生產銷售 VA 系列產品，使單價較低之 VA 產品銷貨比重增加，單位售價下降 49.58%，因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196,636 千元，然因銷售數量增加幅度大於銷售價格下降幅度，產生營業收入有利產品組合 53,621 千元。

在銷售成本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蘆竹廠重啟生產，營業成本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305,043 千元，另因銷售成本較低之 VA 產品占比提升，加上產線陸續建置完成，產能增加使產品需分擔之單位成本下降，致使單位成本下降 40.95%，因而產生營業成本有利價格差異 99,812 千元，綜合影響下，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增加 80,316 千元。整體而言，營業收入增加金額小於營業成本增加金額，故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26,695 千元。

B. 中間體

本公司 111 年度外租廠房因同業自身需求，於 111 年 6 月份結束租賃，加上蘆竹廠重啟生產，產線尚未全數建置完成，產能有限，加上本公司將部分中間體產能用以製作原料藥，致使中間體產品銷售數量下降，使 111 年度營業收入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138,694 千元；另因外租廠房僅租用到 111 年 6 月底，產量有限，且原料進貨價格上漲，加上美元匯率升值，因而提高產品售價，單位售價提升 38.36%，因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173,339 千元，然因銷售數量減少幅度大於銷售價格增加幅度，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產品組合 18,553 千元。

在銷售成本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因產能有限，營業成本產生有利數量差

異 123,615 千元，另受到銷貨總數下降，產品需分擔之單位成本提升，加上產品組合影響，成本較低之 AL-1 及 PPON 產品銷售減少，致使單位成本略為增加 1.55%，因而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6,258 千元，綜合影響下，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減少 119,278 千元。整體而言，營業收入減少金額小於營業成本減少金額，故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100,725 千元。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二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丁	161,310	60.17	無	丁	185,899	41.88	無	丁	71,910	37.81	無
2	甲	46,747	17.44	無	甲	79,641	17.94	無	甲	22,805	11.99	無
3	其他	60,037	22.39	無	其他	178,308	40.18	無	其他	95,497	50.20	無
	進貨淨額	268,094	100.00		進貨淨額	443,848	100.00		進貨淨額	190,212	100.00	

增減變化原因：本公司主係向丁供應商採購中間體原料，惟 109 年底受火災事故停工影響，雖 110 年第二季已另行外租廠房生產產品，但因產能受限，故 110 年度本公司向丁供應商改採購中間體半成品，致本公司對丁供應商之進貨占比於 110 年度達 60.17%，後續 111 年度因廠內產能逐漸回復，其生產產品增加，致進貨占比下降至 41.88%，112 年前二季更下降至 37.81%。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C	244,025	28.24	無	客戶 C	204,824	22.76	無	客戶 C	171,319	26.16	無
2	客戶 V	91,910	10.64	無	客戶 W	114,653	12.74	無				
3	客戶 W	90,973	10.53	無				無				
4	其他	437,309	50.59	-	其他	580,261	64.50	-	其他	483,575	73.84	無
	銷貨淨額	864,217	100.00		銷貨淨額	899,738	100.00		銷貨淨額	654,894	100.00	

增減變化原因：客戶 W 為 Pent-2 主要客戶，在其需求增加下，由 110 年度第三大升為 111 年度第二大；客戶 V 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銷貨總額未達百分之十主要係受專案臨床開發生產進度影響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單；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原料藥	NA	1.7	41,039	400	216.94	402,872
中間體		158.39	241,404		173.88	274,157
其他		0	0		0	0
合計	NA	160.09	282,443	400	390.82	677,029

註1：本公司生產設備可運用於各產品之生產，故未區分個別產品之產能；因各產品所需耗用之產能各異，故上表產能數實為粗略之估算。

註2：110年12月底已回復部份生產，111年產能平均約災前之35%。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原料藥	18.80	43,717	62.95	352,885	50.16	101,413	133.90	348,810
中間體	17.48	4,447	161.73	447,468	0.40	1,166	123.81	432,196
其他	42.6	10,415	19.09	5,285	181.66	6,740	(18.98)	9,413
合計	78.88	58,579	243.77	805,638	232.22	109,319	238.73	790,419

註：111年度其他產品外銷量為負數，乃因退貨造成。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7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級 人 員	11	11	11
	一 般 職 員	178	177	187
	研 發 及 技 術 人 員	17	14	13
	合 計	206	202	211
平 均 年 歲		41.94	43.03	42.8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40	12.22	11.47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88	3.47	4.07
	碩 士	17.48	17.82	17.19
	大 專	62.14	61.39	55.66
	高 中	15.05	15.84	16.74
	高 中 以 下	1.46	1.48	6.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依法令規定，已申領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並定期申報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均有專責管理人員。

(1). 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申領情形：

A. 廢水處理

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部份由本公司自行設置之廢水處理系統，經專人負責操作處理，達到所規定放流水標準後，予以排放至廠區外，本公司取得桃園縣政府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府環水字第 1090199881 號，桃縣環排許字第 H0558-07 號」，有效期限自 109.8.11-114.8.10 止。另外，埋設排放水專用管路，不透過農田水利會灌溉溝渠排放。

B. 廢氣處理

本公司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設有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許可固定污染源項目	許可證號	有效期限
製藥/一般製造程序M01	府環空字第1110245400號，證照編號操H6175-02號	111.12.6-116.12.5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2	府環空字第1110132366號，證照編號操H4714-06號	112.6.12-117.6.11

C. 廢溶劑處理

(a) 本公司設有溶劑回收蒸餾塔，針對製程中使用之有機溶劑盡量予以回收再使用，不能回收之部份，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處理。

(b) 成立新事業，引進 Veolia 先進技術，純化再利用製藥流程所使用之化學溶劑，推動循環經濟發展，降低營運對環境面之影響，同時可提高本公司之營運量能及降低營運成本。

D. 一般廢棄物

本公司製程過程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定期處理。

(2).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繳納規費計 900 元，委外處理費用計 41,384,609 元，內部自行處理費用計 18,060,795 元。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之設立情形：本公司設有環保部人員 8 名。

項目	說 明
空氣污染防制管理人員	具甲級空氣污染防制人員證號(85)環署訓證字第FA090525號

項目	說明
	具乙級空氣污染防治人員證號(92)環署訓證字第FB010012號 具乙級空氣污染防治人員證號(98)環署訓證字第FB080462號
水污染防治管理人員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85)環署訓證字第GA120070號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94)環署訓證字第GA060315號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100)環署訓證字第GA450783號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具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號(89)環署訓證字第JB280970號
廢棄物處理管理人員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92)環署訓證字第HA020737號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94)環署訓證字第HA170156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2年7月31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廠區氧化還原洗滌塔	1	部分尚未驗收	25,795,000	NA	環境抽氣及製程廢氣處理
B 廠區氧化還原洗滌塔	1	施工中	23,464,665	NA	環境抽氣及製程廢氣處理
帶濾式污泥脫水機 (廢水場)	1	111/6/1	960,000	858,182	降低廢棄有機污泥含水率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及內容	處分內容	處理經過
109.12.25	府環稽字第1090335668號	空氣汙染防制法	罰款 225,000 元	1. 火災造成空氣汙染，公司於災後提供附近兩村每人補償金，並加強防災演練及消防警報系統因應之。 2. 已依規定期限繳交罰款。
109.12.25	府環稽字第1090335672號	水汙染防治法	罰款 33,000 元	1. 火災消防用水造成溝渠水汙染，公司已加強防災演練及消防警報系統，並增加應變所需圍堵器材因應之。 2. 已依規定期限繳交罰款。
110.02.23	府環空字第1100035213號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罰款 500,000 元	1. 此火災為單一突發事件，加上風勢助長，火勢無法控制，導致當下相關器材耗盡。目前公司已加強防災演練及消防警報系統，並增加應變所需圍堵器材因應之。 2. 已依規定期限繳交罰款。
111.10.17	桃園市政府府環稽字第1110286076號	水汙染防治法- 6月30日桃園市環保局於廢水放流口採樣檢測化學需氧量超標。	罰款 100,800 元	1. 經環保部調查，因加藥機設備逆止閘阻塞，導致放流水未能符合標準。當天已立即修復加藥機設備。 2. 於7月11日委託清華科技檢驗(股)公司取樣檢測化學需氧量為76mg/L符合標準，並於7月28日將改善完成報告發函環保局。 3. 罰鍰新臺幣108,000元已繳，環境講習2小時已完成。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及內容	處分內容	處理經過
				4. 加強環保人員設備巡檢及維護。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09.12.25	府環稽字第1090335668號	空氣汙染防治法	1. 公司於災後提供附近兩村每人補償金，並加強防災演練及消防警報系統因應之。 2. 已依規定期限繳交罰款。	罰款 225,000 元
109.12.25	府環稽字第1090335672號	水汙染防治法	1. 公司已加強防災演練及消防警報系統，並增加應變所需圍堵器材因應之。 2. 已依規定期限繳交罰款。	罰款 33,000 元
110.02.23	府環空字第1100035213號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1. 此火災為單一突發事件，加上風勢助長，火勢無法控制，導致當下相關器材耗盡。目前公司已加強防災演練及消防警報系統，並增加應變所需圍堵器材因應之。 2. 已依規定期限繳交罰款。	罰款 500,000 元
111.10.17	桃園市政府府環稽字第1110286076號	水汙染防治法	6月30日桃園市環保局於廢水放流口採樣檢測化學需氧量超標。	罰款 100,800 元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本公司對於環保向來極為重視，包括污染防治設施的建置、教育員工對環境保護的意識，積極舉辦員工在職訓練及開發減廢製程等，均不遺餘力，以預防環保問題之發生。
- (2).對於政府加強嚴格管制各項污染排放標準，本公司已做好管理之準備，技術上有能力可以克服，相關設備方面亦將逐步編列預算設置。
- (3).環保支出向來佔本公司營運成本之相當比例，本公司已將其反應於產品售價。
- (4).尋求外部研究單位之協助，採用先進之處理設備，以提升廢棄物處理能量，降低處理成本。
- (5).使用潔淨能源設備，減少對環境面及經營面之衝擊與影響。
- (6).成立新事業，引進 Veolia 先進技術，純化再利用製藥流程所使用之化學溶劑，推動循環經濟發展，降低營運對環境面之影響，同時可提高本公司之營運量能及降低營運成本。
- (7).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本場址原地下水汙染控制計畫於110年5月20日到期，因火災事故導致化學品洩漏，故本公司申請展延，桃園市環保局於110年12月6日來函同意備查本場址地下水汙染控制計畫(第三次變更)，展延地下水汙染改善32個月至113年7月11日前，本公司112年預算編列3000萬土地整治款。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除勞保、健保之基本保障外，另有完善之員工團體保險，其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險、癌症險等。員工福利計有旅遊活動、結婚賀禮、生育賀禮、喪葬奠儀、住院慰問、工傷病假、急難救助、年終尾牙摸彩、員工宿舍、哺(集)乳室及免費膳食；每年公司之營運成果，員工尚可享有紅利及績效獎金；111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為84.1萬元，在上市櫃生技醫療業113家中排名41。
- (2)本公司為提昇人力素質與發展優勢，持續推行員工教育訓練與進修，以穩固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分為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出國研習，並實施各部門年度教育訓練計劃，由各部門訂定下年度訓練計畫後放置內部網路，並定期紀錄及更新。111年度內訓上課人數累積共27,729人次，其中生產部上課人數累積共7,783人次、品保部上課人數累積共1,042人次、品管部上課人數累積共12,101人次、職安室上課人數累積共192人次，111年度外訓上課人數累積共124人次，研習成效良好。111年度外部教育訓練費用共支出新臺幣277,409元。
- (3)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按每月薪資給付總額之固定比例5%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運用孳息，同時每月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6%退休金至員工個人帳戶。另外，員工申請退休須符合勞基法規定之退休條件，並提出退休申請表送總經理簽核同意。
- (4)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員工持股會目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增加員工退休保障。
- (5)本公司為增加員工退休生活保障，於105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購買員工年金保險。
- (6)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而且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並按時召開勞資會議，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因此從未有勞資爭議之問題。
- (7)室外籃球場改建成為室內籃球及羽毛球兩用運動場地，提供員工休閒運動之場所。
- (8)實施情形：111年度皆依規定執行。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評估者，應說明無法合理評估之事實：

(1).處分：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2.1.31	府勞檢字第1120017206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	未於11B區2樓設備吊掛開口處設置護蓋等設施，且未使進入該場所之勞工確實佩戴安全帽。	罰款100,000元
110.2.1	府勞檢字第1100026295號	勞基法	未依規定使勞工每月延長工時不超過46時。	罰款50,000元
110.2.1	府勞檢字第11000262951號	勞基法	未依規定使勞工每7日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日。	罰款50,000元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1.4.28	府勞檢字第 1110113126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	109 年火災事故雖經桃園地 檢署不起訴宣告確定，但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罰款 60,000 元
110.5.26	勞動部勞局納字第 11001854951 號	勞工保險條例	未及時將加班費納入投保薪 資。	罰款 24,528 元
110.5.26	勞動部保退二字第 11060057530	勞工退休金條例	未及時將加班費納入投保薪 資。	罰款 5,000 元

(2).本公司由於平常即重視員工福利、員工之雙向溝通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0 元。

(4).因應對策：不適用。

3.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本公司屬於化學工業，製造過程中，若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可能會造成員工之人身傷害，因此，本公司勵行以下措施，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

- (1). 每月執行設備預防保養。
- (2). 新進員工進行危害通識制度教育訓練。
- (3). 訂定完善之 SOP，嚴格要求員工及承攬廠商人員遵守。
- (4). 要求員工配戴防護用具，如護目鏡、安全鞋、安全帽。
- (5). 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如救護器材、淋眼設備、AED。
- (6). 每半年實施工業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
- (7). 持續宣達環保、安全及衛生理念。
- (8). 每年中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
- (9). 每兩週召開環安會議，檢討改進環安巡查所發現之缺失。
- (10). 每季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評估勞工安全衛生風險。
- (11).每兩年定期實施肌肉骨骼症狀問卷調查表、個人過勞量表及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
- (12). 鼓勵員工透過環境意見單提出工作環境改善建議。
- (13). 廠區劃設人行走道，實施人車分離。
- (14). 實施情形：111 年度皆依規定執行。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A.由總經理室所轄之資訊室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並由稽核室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 B.資訊主管委由公司治理主管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C.資訊室之組織架構考量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目前編制為資安主管 1 人，資安人員 1 人。

(2)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 A.為確保公司資訊安全，資訊室於 HiNet 網路端向中華電信申租入侵防護服務，阻絕網路型病毒及入侵攻擊，再透過邊際防火牆的建置，進一步阻擋病毒及入侵攻擊於公司內部網路之前。於內部網路增設一部內部防火牆，增加伺服器的保護。於用戶端部分，透過 Windows Update Services Server，自動將 Windows Update 更新派送至用戶端，修補用戶端 Windows 漏洞，防止病毒與駭客透過 Windows 漏洞，進行攻擊。另外，除了安裝 Symantec 企業級防毒軟體之外，也安裝 Palo Alto XDR Endpoint Protection，加強用戶端的防護。不定期透過資安範例，向同仁宣導，加強同仁的資安意識，減少資安事件發生。
- B.資訊室評估是否投保資安險，降低若是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所產生的營運損失。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中華電信入侵防護服務。
- B.建置邊際和內部防火牆。
- C.建置 log server 記錄公司內外網路活動。
- D.採購防毒軟體(Symantec Endpoint Protection)。
- E.採購端點防護軟體(Palo Alto XDR)。
- F. 參加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會員。

-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7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面積	取得年	原成	始本	重增	估未折減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情	受其保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蘆竹廠土地及建築物	M ²	22,152.27	76.09起	898,629	0	478,932	本公司	-	-	有	部分土地及建物由兆豐銀行設定擔保。		
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段土地	坪	4,589.24	102.01	312,068	0	0	本公司	部分土地由法蘭摩沙承租	-	無	無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土地	坪	10,582.4	102.05	211,184	0	0	本公司	-	-	無	無		
觀音廠房新建工程案	坪	1,279.58	110.10	註	0	0	本公司	尚未完工		無	無		

註1:112年7月5日公告觀音廠房新建案追加後總預算為24.4億元；與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0月19日簽訂觀音廠房工程服務合約，交易金額為6.3億元，截至112年7月31日止已支付價款4.725億元。

註2:111年9月28日公告委託法蘭摩沙設計、興建及營運觀音廠房廢水處理設施，其交易金額為2.47億元，於112年8月底支付法蘭摩沙約7千5百萬元工程款。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2年7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蘆竹廠	22,152.27 平方公尺	222	PGA、VA、NaVA、Pent-2、PEB.Na等	A區運作正常 B區尚修復中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新臺幣千元

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原料藥	NA	1.70	NA	41,039	400	216.94	95%	402,872
中間體		158.39		241,404		173.88		274,157
其他		0		0		0		0
合計	NA	160.09	NA	282,443	400	390.82	95%	677,029

註 1：本公司生產設備可運用於各產品之生產，故未區分個別產品之產能；因各產品所需耗用之產能各異，故上表產能數實為粗略之估算。

註 2：因火災事故影響，110 年度產量係租借外廠之產能貢獻，110 年 12 月底廠內才回復部份生產，故無法提供 110 年產能利用率。111 年產能平均回復約災前之 3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1)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51,761	352,868	35,190	100%	352,868	-	權益法	860	0	0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溶劑純化再利用	143,750	124,637	14,375	25%	124,637	-	權益法	(12,102)	0	0
嘉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	33,000	31,513	3,300	11.54%	31,513	-	權益法	(461)	0	0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5,190	100%	0	0%	35,190	100%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14,375	25%	0	0%	14,375	25%
嘉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	11.54%	0	0%	3,300	11.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

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藥品委託製造合約	華安醫學	108.1.14~113.1.14	華安醫學委託生產製造原料藥	保密條款
股東合資契約	Veolia	109.8.12	成立法蘭摩莎，引進 Veolia 先進技術，純化再利用製藥流程所使用之化學溶劑，推動循環經濟發展	
自地委建工程契約	建越科技工程	110.10.19~114.8.23	觀音廠房工程服務合約	
中期借款合同	兆豐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首次動用日起五年	與兆豐商業銀行桃興分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	
土地租賃契約	新高製藥(股)公司	111.8.10~116.8.9	取得使用權資產	
廢水處理設施合約	法蘭摩沙(股)公司	111.9.28~116.9.28	本設施係委託法蘭摩沙負責設計、興建及營運(DBO)	
自地委建工程契約	建越科技工程	112.3.1~113.12.31	觀音廠新建工程-消防工程	
自地委建工程契約	建越科技工程	112.3.1~113.12.31	觀音廠新建工程-自動倉儲系統	
自地委建工程契約	建越科技工程	112.3.1~113.12.31	觀音廠新建工程-機電工程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曾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計畫中，實際完成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無此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74,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80 元，募集總金額為 960,000 千元，餘 114,000 千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2)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調整，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	113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買機器設備	113 年第三季	1,074,000	474,000	250,000	200,000	150,000
合計		1,074,000	474,000	250,000	200,000	15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提升整體產能，進行觀音廠之興建，同時分散生產據點，讓客戶確信供應鏈之穩定性，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以 1,074,000 千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建立 4 條生產線，觀音廠建築物預計於 112 年底申請使用執照及驗收，113 年進行空調、機電、純水系統及廢水系統工程，主生產設備進場及驗證於 113 年中進行，114 年初產品試產驗證及進行 GMP 查廠，並於 114 年中取得 GMP 認證，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至 123 年共可增加營業收入 7,106,301 千元及增加營業利益 1,337,538 千元，而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9.42 年，相關預計效益如下：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營業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114	350,000	(7,211)	(17,711)	164,711	147,000	147,000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營業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115	402,500	16,414	4,339	164,711	169,050	316,050
116	462,875	43,583	29,697	164,711	191,143	507,193
117	532,306	74,827	58,858	164,711	211,797	718,990
118	612,152	110,758	92,393	164,711	238,625	957,615
119	703,975	152,078	130,959	164,711	269,478	1,227,093
120	809,571	199,596	175,309	164,711	304,958	1,532,051
121	931,007	254,242	226,312	164,711	345,761	1,877,812
122	1,070,658	317,085	284,965	164,711	392,683	2,270,495
123	1,231,257	389,355	352,417	164,711	446,644	2,717,139

註:觀音廠預計投入 2,440,000 千元，故投資回收年數之計算含整體預計投入之金額的折舊。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本公司112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經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千股，除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由員工認購外，並依證交法28-1條之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新股總額10%對外公開承銷，委由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一股認購，尚有剩餘之畸零股，以及員工或原股東未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另對外公開銷售部份，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全球之藥品市場將呈現持續成長的態勢，為因應未來原料藥業務的成長，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係用於擴充原料藥產能，計劃於觀音廠建置4條產線，預計支出金額為1,074,000千元，擬購置之機器設備明細如下表，另就機器設備取得及設置空間之可行性、產品生產技術之可行性及產品市場銷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項次	設備類別	所需資金
1	反應槽	160,866
2	冷凝器	64,146
3	貯槽	73,375
4	蒸餾	185,200
5	離心機	130,838
6	乾燥機	105,585
7	控制閥	18,873
8	自動控制系統	100,505
9	其他	234,611
合計		1,074,000

A. 機器設備取得及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原料藥之生產設備，在設備取得方面，本公司已初步規劃本次預計採購之生產設備清單，陸續開始聯絡廠商來廠介紹及報價，目前已有部分取得報價單，且已陸續與供應商開始洽談後續之採購細節及進行詢比議價，將依據計畫陸續購置與測試驗收，預計112年底觀音廠相關工程驗收後，開始於新廠安裝機器及相關配管工程與周邊設備，故機器設備取得應屬可行。另就設置空間而言，本公司目前興建之觀音廠建物預計於112年12月完成消防檢查、使用執照申請及驗收，觀音廠為地下2層、地上9層之建築物，除一樓外，每層面積為1,186平方公尺，一至九樓共計10,428平方公尺，觀音廠為容納四條產線之設計，該空間應足以容納本次計畫購置之機器設備，故本次計畫有關機器設備取得及設置空間應屬可行。

B. 產品生產技術之可行性

在建廠技術方面，本公司已建立厚實之基礎，包括高效能原料藥廠之建置，目前本公司建廠團隊可隨時因應業務需求，於時間及成本之限制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新增設備及擴充生產線。在生產方面，本公司經30多

年之研究發展，已建立烷化、氫化、縮合、Fridel-Crafts、Chapman 及 Dieckmann 反應之操作技術，成功開發出數十項產品，扎實之技術基礎有助於未來商機之開拓，其生產技術應屬可行。

C. 產品市場銷售之可行性

新興國家醫療進步及人口增長，先進國家人口老化及醫療成本提升，藥品總體需求向來能維持穩健成長，111~115 年之複合成長率估計為 4.6%，115 年全球藥品市場約為 1.7 兆美元，目前最大市場仍在北美，原料藥為具藥理作用之活性化學成分，化學結構須符合藥典規範，藥品基本上是由原料藥加上輔劑製成，110 年全球銷售額約 2,056 億美金，較 109 年成長 9.5%，預估至 114 年會接近 2,600 億美金之水準，可見市場的需求增長趨勢。

承前所述，市場的發展趨勢穩定向上，本公司為 PEB.Na、PGA、VA、NaVA、Di-VNa 及 HOCLQ 全球最主要生產商及管制藥中間體 Pent-2、NBE、S-2、AL-1 之少數生產者，長期協助客戶量產其所需藥品之原料及中間體，因此本公司與主要客戶長期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此次購置之機器設備計畫除供應客戶已上市產品之原料外，本公司擴增整體產線因應未來將上市之藥品原料需求商機，如阿茲罕默症及嗜睡症病人使用之藥物原料，故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預計生產之原料藥已有明確之客戶對象及潛在市場需求，其市場銷售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於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亦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為一專業的原料藥及其中間體之專業製造廠，主要營收來源為直接銷售或間接透過經銷商銷售予原料藥合成廠及藥廠，而本公司所生產之原料藥係為西藥製劑中具療效之成份，主要用於製成 PGA (抗巴金森氏症中間體)、VA series (癲癇原料藥)、鎮定安眠原料藥與中間體、BZA (青光眼原料藥)、心律不整原料藥及抗憂鬱症原料藥等製劑上，本公司為分散生產據點、找尋成長契機及增加產品品項，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觀音廠興建，茲就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1) 因應產業成長趨勢及掌握市場新商機之必要性

全球原料藥市場 110 年銷售額達到 2,056 億美元，較 109 年成長 9.5%，主要是疫苗施打普及，COVID-19 相關死亡率顯著下降，整體經濟呈現復甦趨勢。且近年藥品市場因為創新藥物上市，尤其是生物藥品需求增加的情況下，預估到 115 年全球原料藥銷售額將達 2,746 億美元，111~115 年的 CAGR 為 5.9%。本公司於火災前(109 年底)稼動率將近九成與滿載之間，截至 112 年第二季產能僅恢復三成五，除現有產品(如下表)目前處於供不應求狀態外，新商品麻醉止痛劑及 CBD(大麻二酚)已完成量產之準備，目前已有潛在目標客戶，另本公司供應阿茲海默症及嗜睡症的原料藥予客戶臨床試驗用，其一客戶正向美國、英國及歐盟申請新藥藥證及另一客戶正進行臨床三期試驗，隨各新品項陸續推出，並考量各種原料藥之需求，為避免未來面臨產能不足而影響接單能力之窘境，並對營運產生負面影響，因而需增購四條產線機器設備，以支應未來業績成長所需，故本次增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應有其必要性。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原料藥	VA	抗癲癇、抗驚厥
	Probucol	降血脂
	Divalproate Sodium	抗癲癇、抗驚厥
	Propafenone Hydrochloride	心律不整
	Duloxetine Hydrochloride	抗憂鬱
	Allopurinol	痛風
	Clindamycin palmitate HCl	抗生素
	Articaine Hydrochloride	麻醉
	HOCLQ-Sulfate	瘧疾、風濕性關節炎、紅斑性狼瘡
	Brinzolamide	青光眼
	Sodium Valproate	抗癲癇、抗驚厥
	Pentobarbital Sodium	麻醉劑
	Methylphenidate HCl	抗過動
	Biso-FA	高血壓、狹心症
	Thiopental acid	麻醉劑
	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	解熱鎮痛
	Atomoxetine HCl	過動症
	Cannabidiol	兒童罕見癲癇、多發性硬化症
Buprenorphine	急慢性疼痛	
Adenine	白血球減少症	
中間體	Pent-2	麻醉劑
	PGA	抗巴金森氏症
	NBE	手術用安眠藥、麻醉劑
	5-HMT	抗愛滋病
	BOV	類固醇
	(S)-MMAA	抗憂鬱
	HOCLQ	抗瘧疾
	Prop-3	心律不整
	Thiazole acid	抗腫瘤
	Olivetol	抗癲癇
	PMDOL	抗癲癇

(2)分散生產據點

本公司考量醫藥市場成長需求及單一廠區風險，決議建置觀音廠以維持永續發展動能，分散產線集中之風險，與法蘭摩沙廠區比鄰，溶劑處理將更有效率，產能充裕對於未來訂單爭取較為有利，客戶若合意合作，本公司可以立即供貨，較能掌握商機，且本公司對於阿茲海默症藥物、嗜睡症藥物、麻醉止痛劑、CBD(大麻二酚)等產品之市場潛力審慎樂觀。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112年第四季前募集完成，並以新臺幣1,074,000千元用於購買機器設備，預計資金運用時間則依據新增設備訂購、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列，另觀音廠將於112年底完成消防檢查、使用執照申請及驗收，主生產設備進場及驗證預計於113年06月~113年09月完成，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資960,000千元，主要目的係用購置機器設備，於觀音廠增設四條產線，預計於113年第二季起陸續進場安裝，因有蘆竹廠機器設備購買經驗，相關機器設備之詢價、比價作業進度已取得相關報價單，預計於114年第一季進行產品試產驗證及GMP查廠，114年第二季取得GMP認證，茲就未來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A.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營業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114	350,000	(7,211)	(17,711)	164,711	147,000	147,000
115	402,500	16,414	4,339	164,711	169,050	316,050
116	462,875	43,583	29,697	164,711	191,143	507,193
117	532,306	74,827	58,858	164,711	211,797	718,990
118	612,152	110,758	92,393	164,711	238,625	957,615
119	703,975	152,078	130,959	164,711	269,478	1,227,093
120	809,571	199,596	175,309	164,711	304,958	1,532,051
121	931,007	254,242	226,312	164,711	345,761	1,877,812
122	1,070,658	317,085	284,965	164,711	392,683	2,270,495
123	1,231,257	389,355	352,417	164,711	446,644	2,717,139

註：觀音廠預計投入 2,440,000 千元，故投資回收年數之計算含整體預計投入之金額的折舊。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公噸)	銷售量(公噸)	銷售值
114	原料藥	6.95	6.32	350,000
115	原料藥	7.99	7.27	402,500
116	原料藥	9.19	8.36	462,875
117	原料藥	10.57	9.61	532,306
118	原料藥	12.16	11.05	612,152
119	原料藥	13.98	12.71	703,975
120	原料藥	16.08	14.62	809,571
121	原料藥	18.49	16.81	931,007
122	原料藥	21.26	19.33	1,070,658
123	原料藥	24.45	22.23	1,231,257

a. 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觀音廠營業收入、生產量及銷售量部分，本公司係參酌市場概況、各藥品未來成長幅度、公司自身歷史銷售經驗及成長幅度，並考量目前

測試終客戶之需求、蘆竹廠引進新設備之產量經驗及新商品量產時點等予以綜合判斷，本次觀音廠購置之機器設備係屬於產能擴充，由於本公司技術人員對相關設備之瞭解程度及操作經驗均屬豐富，依過去於生產操作上所累積之經驗，對該等設備之使用操作應無困難。本公司預計自112年第四季起陸續訂購生產線所需之設備，待觀音廠完工後，設備預計於113年6月~113年9月陸續進場及驗證，待取得GMP認證後，至114年第三季方可正式投產，以蘆竹廠為參考，109年度(災前)8條產線，總共產生2,689,222千元營收，平均每條產線貢獻336,153千元，考量部分觀音廠部分設備規格較新，生產效率較佳，其設算基礎為每條產線每年可貢獻350,000千元，觀音廠將建置4條生產線，初步規劃每條產線產能利用率25%，即每條產線可產生87,500千元，觀音廠除可生產現有產品外，加上預計生產阿茲海默症藥物、嗜睡症藥物、麻醉止痛劑、CBD等四種新藥品，本公司估計營業收入每年15%成長，透過產品組合優化來達成，另根據本公司101年~109年原料藥銷售值年複合成長率為16.21%，又根據Maximize Market Research、Renub Research、Coherent Market insights及Grand View Research等研調機構，阿茲海默症藥物、嗜睡症藥物、麻醉止痛劑、CBD等四種藥品未來的複合成長率分別為19.30%、10.40%、14.50%及16.20%，整體而言，本公司114營業收入將從350,000千元成長至123年1,231,257千元，應屬合理。

b. 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本公司營業毛利之估計係依據本公司生產阿茲海默症藥物、嗜睡症藥物、麻醉止痛劑、CBD(大麻二酚)等四種藥品及蘆竹廠生產之經驗，由於本公司原料藥之主要原料為化學物質，本公司與數家供應商長久往來且化學非屬寡佔，進料成本不至於波動劇烈，現階段原料約佔營業收入之三成，直接人工、維護、保養、水電、環保、及其他費用佔售價之二成五，觀音廠折舊費用經濟耐用年限估算(建物51年、空調、消防及設備11年、其他機電設備16年)，每年約為1.65億元，同時考量未來訂單持續增加下使得產能逐步上升，將有助於降低成本，進而相對提升單位毛利，預估未來毛利仍有逐年上升之空間，本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274,328千元、208,089千元、291,179千元及202,775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47.39%、24.08%、32.36%及30.96%，火災前本公司毛利率為47.39%，火災後毛利率仍維持24.08~32.36%，考量觀音廠新設備相較舊廠效能進一步提升，但折舊攤提也會讓初期費用成本較高，將擴大營運及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毛利，本公司114年營業毛利將從(7,211)千元成長至123年389,355千元，毛利率將從(2.06)%成長至31.62%，故其預估之基礎尚屬合理。

c. 營業淨利之合理性

營業費用率方面，本公司考量新廠房之人力運用，相關生產線以外人員如銷售、管理及研發人員等預期不會隨之大幅增加，整體並無須投入更多人力成本，同時參考公司過去營運資料為基礎估算，估計之營業費用率較為穩定約3%估計，109年度蘆竹廠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分別佔營收之4%及2%，考量觀音廠僅為生產基地，相關管理及推銷費用將集中在蘆竹廠，且產線數為蘆竹廠一半(蘆竹廠八條、觀音廠四條)，相關管理及推銷費用佔營收的3%，本公司114年營業淨利將從(17,711)千元成長至123年352,417千元，故其預估之基礎尚屬合理。

d. 生產量及銷售量合理性

產量部分則依據 109 年蘆竹廠生產量 1,055 噸原料藥，並根據預估全球原料藥銷售額 111~115 年的 CAGR 為 5.9%，預計將產生 62.34 噸需求(1,055 噸*5.9%)，而蘆竹廠則為 8 條產線，觀音廠為 4 條產線，且初期產能利用率為 25%，預計整體產量 7.78 噸，另本公司觀音廠除可生產現有原料藥外，預計生產阿茲海默症藥物、嗜睡症藥物、麻醉止痛劑、CBD 等四種新藥品，以阿茲海默為例，其全球病患為 6 千萬人，如假設半數患者每人每天服用 16mg 藥品，預計每年需求量為 175 噸，如本公司新加坡客戶取得藥證後能取得 1% 市佔率，則本公司則可獲取 1.75 噸銷售量，又以 CBD 去年產能尚未恢復的產量觀之，去年 CBD 產量為 0.2 噸，故本公司保守估計 114 年整體產量為 6.95 噸應屬合理，本公司估計產量自 114 年起將以 15% 成長，主係因本公司預計生產新產品，根據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Renub Research、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及 Grand View Research 等研調機構，阿茲海默症藥物、嗜睡症藥物、麻醉止痛劑、CBD 等四種藥品未來的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19.30%、10.40%、14.50% 及 16.20%，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15.10%，故本公司預估 15% 之產量成長，應屬合理。

根據過去年度之經驗，產量與銷量間比率以 1:0.9 做為基礎估計銷售量，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自 114 年起生產 6.95 噸原料藥，並銷售 6.32 噸原料藥，應屬合理。

B.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經參酌本公司目前折舊政策，廠房建築物、空調、消防及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分別係以 51 年、11 年及 16 年作為耐用年限進行折舊攤銷，而本公司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其他(倉儲、空調、消防、機電及汙水處理設施)之支出分別為 630,000 千元、1,074,000 千元及 736,000 千元，採直線法計算計算各年度折舊金額分別為 12,353 千元、97,636 千元及 54,722 千元，每年分攤折舊費用共計 164,711 千元。綜上，以本公司建置新產線各年度增額營業利益加回每年廠房設備折舊費用之累計營業現金流量估算，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資本支出 2,440,000 千元，預計回收年限為 9.42 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資金用以購買機器設備，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比較各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 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	1.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4.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其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公司債等負債型資本工具募集，將無法有效提升資本，降低未來資金調度的彈性及空間，且尚有到期還本之壓力，對本公司每年資金調度恐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是以此次募資計畫暫不予以考慮海外籌資工具。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本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10~15%，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

力。故本公司基於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用，並考量其資金需求為長期性，為提升財務穩定性，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籌措所需資金，除有助於本公司優化資本結構，亦有益於本公司中長期業務拓展及市場競爭力，且不致對經營權產生影響，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應為較適合之籌資工具。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等。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尚需考量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未考慮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就債權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以銀行借款而言，借款期間屆滿將承受還款之壓力，且資金成本較高；以發行普通公司債而言，尚需考量本公司規模、債信、擔保情況與市場接受度，發行成本亦不低。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千元)(註 1)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1.80%	-	-	-
資金成本(千元)(註 2)	17,280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註 3)	107,509	107,509	107,509	107,509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千股)(註 4)	-	-	9,143	12,000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 4)	107,509	107,509	116,652	119,509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5)(A)	-	-	7.84%	10.04%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	-	7.27%	9.12%

註1：本籌資計畫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960,000千元。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0%、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為0.80%~1.80%，取其最高1.80%作為估算依據、轉換公司債為0%。

註3：籌資前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係為107,508,634股。

註4：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為每股新臺幣80.00元；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102%~110%，若依以105%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105.00元計算(100.00元×105%)，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9,142,857(960,000,000/105.00)股。

註5：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為大，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0.16元；對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及現金增資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較其他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預估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10.04%，但考量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影響及未來因應營收成長導致營運資金需求提升之情況下，採用現金增資方式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0 元，未有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情形，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財務報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6月30日 止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706,919	1,936,018	1,918,811	1,397,310	1,042,398	1,090,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667,955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75,296	137,329	85,697	72,521	66,723	241,3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2,447	141,317	156,1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4,164	1,876,999	1,500,152	2,097,997	3,193,144	3,446,645	
使用權資產		2,974	2,568	2,134	1,013	4,817	
投資性不動產	--	--	--	--	228,012	228,012	
無形資產	47,368	47,661	41,319	60,290	54,582	50,358	
其他資產	75,332	80,496	353,436	507,196	233,350	197,601	
資產總額	3,789,079	4,081,477	4,569,938	4,189,895	4,960,539	5,415,6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6,711	584,264	1,122,214	747,937	770,315	584,941
	分配後	890,549	1,045,279	1,161,957	747,937	794,16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2,137	22,573	125,502	121,327	561,000	721,5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8,848	606,837	1,247,716	869,264	1,331,315	1,306,444
	分配後	912,686	1,067,882	1,287,459	869,264	1,355,16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210,231	3,474,640	3,322,222	3,320,631	3,629,224	4,109,227	
股本	分配前	794,853	794,853	794,853	953,824	953,824	1,073,052
	分配後	794,853	794,853	794,853	953,824	1,073,052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348,339	1,348,339	1,348,339	1,348,339	1,357,127	1,357,1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1,827	1,309,194	1,208,408	1,067,397	1,373,000	1,538,947
	分配後	737,989	848,179	1,009,695	1,067,397	1,229,92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788)	22,254	(29,378)	(48,929)	(54,727)	140,10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10,231	3,474,640	3,322,222	3,320,631	3,629,224	4,109,227
	分配後	2,876,393	3,013,625	3,282,479	3,320,631	3,605,378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當年度截至112年6月30日止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673,068	1,905,404	1,888,734	1,367,820	1,025,6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67,95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5,296	137,329	85,697	72,521	66,7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4,688	349,723	349,186	401,046	476,2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3,227	1,557,790	1,180,943	1,778,788	3,101,947
使用權資產		---	2,974	2,568	2,134	77,736
無形資產		47,368	47,661	41,319	60,290	54,582
其他資產		75,332	80,496	353,436	507,196	233,550
資產總額		3,788,979	4,081,377	4,569,838	4,189,795	5,036,3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6,611	584,164	1,122,114	747,837	771,219
	分配後	890,449	1,045,179	1,161,957	747,837	795,065
非流動負債		22,137	22,573	125,502	121,327	635,9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8,748	606,737	1,247,616	869,164	1,407,169
	分配後	912,586	1,067,752	1,287,359	869,164	1,431,0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10,231	3,474,640	3,322,222	3,320,631	3,629,224
股本	分配前	794,853	794,853	794,853	953,824	953,824
	分配後	794,853	794,853	794,853	953,824	1,073,052
資本公積		1,348,339	1,348,339	1,348,339	1,348,339	1,357,1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1,827	1,309,194	1,208,408	1,067,397	1,373,000
	分配後	737,989	848,179	1,009,695	1,067,397	1,229,926
其他權益		(4,788)	22,254	(29,378)	(48,929)	(54,72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10,231	3,474,640	3,322,222	3,320,631	3,629,224
	分配後	2,876,393	3,013,625	3,282,479	3,320,631	3,605,3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為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939,913	2,355,747	2,689,222	864,217	899,738	654,894
營業毛利	748,943	935,770	1,274,328	208,089	291,179	202,775
營業淨利	515,566	697,121	1,051,578	73,658	118,970	115,1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221	14,039	(596,363)	(8,152)	268,850	214,932
稅前淨利	544,787	711,160	455,215	65,506	387,820	330,060
所得稅費用	97,550	140,059	95,091	9,810	79,040	67,104
本期淨利(損)	447,237	571,101	360,124	55,696	308,780	262,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79	27,146	(51,528)	(17,544)	(8,870)	241,5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1,216	598,247	308,596	38,152	299,910	504,519
每股盈餘	4.69	5.99	3.78	0.58	3.24	2.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當年度截至112年6月30日止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為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939,913	2,355,747	2,689,222	864,217	899,738
營業毛利	748,943	935,770	1,274,328	208,089	291,179
營業損益	516,743	697,849	1,052,240	74,316	119,0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044	13,311	(597,025)	(8,810)	268,775
稅前淨利	544,787	711,160	455,215	65,506	387,820
所得稅費用	97,550	140,059	95,091	9,810	79,0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7,237	571,101	360,124	55,696	308,7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47,237	571,101	360,124	55,696	308,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79	27,146	(51,528)	(17,544)	(8,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1,216	598,247	308,596	38,152	299,910
每股盈餘	4.69	5.99	3.78	0.58	3.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財務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7	郭冠纓、許淑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郭冠纓、許淑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郭冠纓、許淑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強調特別事項
110	郭冠纓、許淑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郭冠纓、許淑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形：無此情形。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6月30 日止財務分析 (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28	14.87	27.30	20.75	26.84	24.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55	186.32	229.82	164.06	131.23	140.1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6.61	331.36	170.98	186.82	135.32	186.47
	速動比率	215.38	237.02	134.10	142.76	66.91	97.63
	利息保障倍數	272,394.5	13,677.15	10,587.40	1,598.71	362.77	93.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7	6.34	7.79	4.11	7.01	5.70
	平均收現日數	53	58	47	89	52	65
	存貨週轉率(次)	2.42	2.76	3.12	1.94	1.51	1.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16	15.48	16.15	11.45	14.77	21.19
	平均銷貨日數	151	132	117	188	242	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6	1.25	1.59	0.48	0.34	0.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60	0.62	0.20	0.20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3	14.51	8.33	1.27	6.77	5.12
	權益報酬率(%)	14.57	17.09	10.60	1.68	8.89	6.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6.23	71.82	57.23	5.87	40.67	34.60
	純益率(%)	23.05	24.24	13.39	6.44	34.32	40.15
	每股盈餘(元)	4.69	5.99	3.78	0.58	3.24	2.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25	135.49	86.57	37.47	38.50	20.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53	126.53	128.32	112.37	83.92	73.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5	9.46	16.55	6.49	6.77	2.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5	1.34	1.21	2.80	2.45	1.7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因資本支出及賠償鄰廠災害損失，111 年已處份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足之數須以銀行借款因應，負債金額因而增加。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因觀音廠興建及蘆竹廠重建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因資本支出及賠償鄰廠災害損失，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且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111 年增加銀行借款約 5.5 億，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減少：111 年度銷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 35,521 千元，增加 4.11%，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減少 82,092 千元，減少 39.02%。主要因 110 年度火災事故影響，當期營收及應收款項大幅下降；110 年應收款項金額由期初 337,749 千元大幅減少至 82,976 千元，導致 110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明顯高於 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故 111 年度銷貨淨額雖有增加 4.11%，但平均應收款項降幅更大所致。
- 存貨週轉率(次)減少、平均售貨日數增加：111 年度廠內產能回復，可生產原料藥產品，因而增加原物料庫存及產品製程批產量，導致期末存貨金額大幅增加。
-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111 年度產能逐漸回復，原物料需求增加，期末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資產及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為保險理賠收入、估計鄰廠賠償損失迴轉及外幣兌換利益等營業外收入增加，導致 111 年度稅後淨利大幅增加。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因觀音廠興建及蘆竹廠重建資本支出金額大幅增加，且因火災事故影響，近 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當年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27	14.87	27.30	20.74	27.9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78	224.50	291.95	193.50	137.5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00.58	326.18	168.32	182.90	132.99
	速動比率	209.34	231.82	131.43	138.84	64.65
	利息保障倍數(倍)	272,394.5	13,677.15	10,587.40	1,598.71	242.1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7	6.34	7.79	4.11	7.0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53	58	47	89	52
	存貨週轉率(次)	2.42	2.76	3.12	1.94	1.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16	15.48	16.15	11.45	14.77
	平均售貨日數	151	132	117	188	242

分析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8	1.51	1.96	0.58	0.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60	0.62	0.20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3	14.51	8.33	1.27	6.72
	權益報酬率(%)	14.57	17.09	10.60	1.68	8.89
	純益率(%)	23.05	24.24	13.39	6.44	34.32
	每股盈餘(元)	4.69	5.99	3.78	0.58	3.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93	135.59	86.63	37.55	38.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85	126.83	128.48	112.51	83.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7	9.47	16.57	6.51	6.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5	1.34	1.21	2.80	2.4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因資本支出及賠償鄰廠災害損失，111 年已處份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足之數須以銀行借款因應，負債金額因而增加。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因觀音廠興建及蘆竹廠重建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因資本支出及賠償鄰廠災害損失，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且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111 年增加銀行借款約 5.5 億，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減少：111 年度銷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 35,521 千元，增加 4.11%，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減少 82,092 千元，減少 39.02%。主要因 110 年度火災事故影響，當期營收及應收款項大幅下降；110 年應收款項金額由期初 337,749 千元大幅減少至 82,976 千元，導致 110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明顯高於 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故 111 年度銷貨淨額雖有增加 4.11%，但平均應收款項降幅更大所致。
- 存貨週轉率(次)減少、平均售貨日數增加：111 年度廠內產能回復，可生產原料藥產品，因而增加原物料庫存及產品製程批產量，導致期末存貨金額大幅增加。
-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111 年度產能逐漸回復，原物料需求增加，期末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資產及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為保險理賠收入、估計鄰廠賠償損失迴轉及外幣兌換利益等營業外收入增加，導致 111 年度稅後淨利大幅增加。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因觀音廠興建及蘆竹廠重建資本支出金額大幅增加，且因火災事故影響，
- 近 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231	166,828	(165,403)	(49.79)	約當現金減少主係因資本支出及賠償鄰廠災害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401	97,545	(262,856)	(7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係因資本支出及賠償鄰廠災害損失。
應收帳款淨額		82,976	173,565	90,589	109.17	因 111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其他應收款淨額		265,586	31,101	(234,485)	(88.29)	主係因 111 年取得保險理賠收入，沖銷應收理賠款所致。
存貨		294,182	513,430	219,248	74.53	111 年廠內產能回復，可生產原料藥產品，因而增加原物料庫存及產品製程批產量，導致期末存貨金額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447	141,317	88,870	169.45	111 年度增加投資法蘭摩沙 77,750 千元及新增投資嘉正生物科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7,997	3,193,144	1,095,147	52.20	因觀音廠興建及蘆竹廠重建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552	167,252	(74,300)	(30.76)	主要為 111 年度與火災受損廠商進行和解賠償及估計鄰廠賠償損失迴轉，導致負債準備之災害賠償損失金額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644	66,098	(199,546)	(75.12)	建築物、設備及在建工程陸續完工入帳，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	112,000	112,000	100.00	營運周轉需求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128,748	296,017	167,269	129.92	主係因 111 年與火災受損廠商進行和解賠償，部分災害賠償金於 112 年年初支付，致 111 年期末應付賠償款增加。該應付賠償款已與負債準備之災害賠償損失金額沖銷。

會計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負債準備—流動		418,840	111,384	(307,456)	(73.41)	主係因 111 年度與火災受損廠商進行和解賠償及估計鄰廠賠償損失迴轉，導致負債準備之災害賠償損失金額減少。
未分配盈餘		611,916	892,197	280,281	45.80	除本業營業毛利明顯增加外，保險理賠收入、估計鄰廠賠償損失迴轉及外幣兌換利益等業外收入增加，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08,089	291,179	83,090	39.93	111 年產能逐漸回復，且公司優先生產高毛利品項，另因業務部門全力維持產品銷貨價格，故毛利明顯增加。
其他收入		25,285	265,170	239,885	948.72	主要為保險理賠收入、估計鄰廠賠償損失迴轉。
所得稅費用		9,810	79,040	69,230	705.71	111 年產能逐漸回復，除本業營業毛利明顯增加外，保險理賠收入、估計鄰廠賠償損失迴轉及外幣兌換利益等業外收入增加，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866	149,842	(153,024)	(50.53)	約當現金減少主係因資本支出及賠償鄰廠災害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401	97,545	(262,856)	(7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係因資本支出及賠償鄰廠災害損失。
應收帳款淨額		82,976	173,565	90,589	109.17	因 111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其他應收款淨額		265,586	31,101	(234,485)	(88.29)	主係因 111 年取得保險理賠收入，沖銷應收理賠款所致。

會計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存貨		294,182	513,430	219,248	74.53	111 年廠內產能回復，可生產原料藥產品，因而增加原物料庫存及產品製程批產量，導致期末存貨金額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8,788	3,101,947	1,323,159	74.39	因觀音廠興建及蘆竹廠重建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使用權資產		2,134	77,736	75,602	3,542.74	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因 111 年向子公司承租土地興建廠房。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552	167,252	(74,300)	(30.76)	主要為 111 年度與火災受損廠商進行和解賠償及估計鄰廠賠償損失迴轉，導致負債準備之災害賠償損失金額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644	66,098	(199,546)	(75.12)	建築物、設備及在建工程陸續完工入帳，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	112,000	112,000	100.00	營運周轉需求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128,648	295,916	167,268	130.02	主係因 111 年與火災受損廠商進行和解賠償，部分災害賠償金於 112 年年初支付，致 111 年期末應付賠償款增加。該應付賠償款已與負債準備之災害賠償損失金額沖銷。
負債準備—流動		418,840	111,384	(307,456)	(73.41)	主係因 111 年度與火災受損廠商進行和解賠償及估計鄰廠賠償損失迴轉，導致負債準備之災害賠償損失金額減少。
長期借款		-	4,322,356	4,322,356	100.00	隨建廠進度，資金需求增加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571	76,145	75,574	13,235.38	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主係因 111 年向子公司承租土地興建廠房。
未分配盈餘		611,916	892,197	280,281	45.80	除本業營業毛利明顯增加外，保險理賠收入、估計鄰廠賠償損失迴轉及外幣兌換利益等業外收入增加，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08,089	291,179	83,090	39.93	111 年產能逐漸回復，且公司優先生產高毛利品項，另因業務部

會計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門全力維持產品銷貨價格，故毛利明顯增加。
其他收入		25,285	264,427	239,142	945.79	主要為保險理賠收入、估計鄰廠賠償損失迴轉。
所得稅費用		9,810	79,040	69,230	705.71	111 年產能逐漸回復，除本業營業毛利明顯增加外，保險理賠收入、估計鄰廠賠償損失迴轉及外幣兌換利益等業外收入增加，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3.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4.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同肆、二、(一)。
-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形。
- (四) 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事。
- (三) 期後事項：無。
-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合併)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1,042,398	1,397,310	(354,912)	(25.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6,723	72,521	(5,798)	(7.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317	52,447	88,870	16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3,144	2,097,997	1,095,147	52.19
使用權資產	1,013	2,134	(1,121)	(52.53)
投資性不動產	228,012	--	228,012	100
無形資產	54,582	60,290	(5,708)	(9.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252	241,552	(74,300)	(30.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098	265,644	(199,546)	(75.11)
資產總額	4,960,539	4,189,895	770,644	18.39
流動負債	770,315	747,937	22,378	2.99
非流動負債	561,000	121,327	439,673	362.38
負債總額	1,331,315	869,264	462,051	53.15
股本	953,824	953,824	0	0
資本公積	1,357,127	1,348,339	8,788	0.65
保留盈餘	1,373,000	1,067,397	305,603	28.63
其他權益	(54,727)	(48,929)	(5,798)	(11.84)
權益總額	3,629,224	3,320,631	308,593	(9.2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減少：因資本支出及賠償鄰廠災害損失，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111 年度增加投資法蘭摩沙 77,750 千元及新增投資嘉正生物科技。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因觀音廠興建及蘆竹廠重建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4.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為 111 年度與火災受損廠商進行和解賠償及估計鄰廠賠償損失迴轉，導致負債準備之災害賠償損失金額減少。				
5.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建築物、設備及在建工程陸續完工入帳，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6.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增加：因興建廠房、購置設備之需求，111 年增加長期借款。				
7.保留盈餘增加：除本業營業毛利明顯增加外，保險理賠收入、估計鄰廠賠償損失迴轉及外幣兌換利益等業外收入增加，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899,738	864,217	35,521	4.11
營業成本	608,559	656,128	(47,569)	(7.24)
營業毛利	291,179	208,089	83,090	39.93
營業費用	172,209	134,431	37,778	28.10
營業淨利	118,970	73,658	45,312	61.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8,850	(8,152)	277,002	3,397.96
本期淨損	308,780	55,696	253,084	454.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910	38,152	261,758	686.0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111年產能逐漸回復，且公司優先生產高毛利品項，另因業務部門全力維持產品銷貨價格，故毛利明顯增加。
- 2.營業費用增加:員工酬勞等變動薪資費用增加。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為保險理賠收入、估計鄰廠賠償損失迴轉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 4.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增加：除本業營業毛利明顯增加外，獲利主要來自業外收入。

2.預期未來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噸)
原料藥	261
中間體	115
其他	0
合計	376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12 年度預算彙總，預估基礎主要根據客戶產品需求狀況及廠內產線重建時程；在產能逐步復原開出營運下，銷售值可望較上一年度有所成長。

(3) 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產能約回復 35%，第三季末可望回復至 70%，產能仍未全數回復前，供貨量能不足為主要問題；有些客戶在公司供貨中斷期間已

建立新供應商，未來可能面臨客戶流失風險。而待蘆竹廠重建完成及觀音廠營運後，如何因應外部競爭以提升產能利用率將為公司主要議題。

因應計劃如下：

- A. 112 年第四季蘆竹廠將回復全部產能，觀音廠亦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試量產，屆時整體產能將超越災前水準。
- B. 規劃生產排程以消化累積之訂單，並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
- C. 建立與藥物原發明人之業務關係，開拓 CDMO 業務，擴大營運觸角並持續改良、優化產品製程，提升生產效率。
- D. 推動循環經濟，減少營運活動對環境面之影響，同時降低營業成本及提升競爭力。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營業活動		296,565	280,278	16,287	5.81
投資活動		(1,009,087)	(539,560)	(469,527)	(187.02)
融資活動		547,119	(41,516)	588,635	1,417.8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投資活動：因觀音廠興建及蘆竹廠重建資本支出金額大幅增加。					
融資活動：因營運所需資金增加。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112)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 流量(2)	預計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金 流量(3)	預計來自融資 活動淨現金 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 (1)+(2)+(3)+(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9,842	556,571	(1,562,140)	1,613,404	757,67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估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556,571 千元。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預計持續重建生產線及建置觀音廠。						

註：預估現金流量將依實際情形而略有變動。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觀音廠興建案之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為投資醫藥相關領域，或與目前本業可產生綜效之事業。
-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千元)	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千元)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新高製藥	351,900	100%	860	111年起出租觀音土地，增加租金收入。	無
法蘭摩沙	143,750	25%	(12,102)	依計畫時程建廠中，預計於113年下半年營運。111年尚未有營業收入。	營運後將可改善獲利狀況。
嘉正生物科技	15,000	6.09%	(461)	致力研發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研究，110年剛創立，目前尚未有營業收入。	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並持續審慎評估。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觀音廠已於112年7月5日董事會通過追加預算案，總建廠預算為新臺幣24.4億元。建築物預估於112年12月取得使用執照，113年將建置4條產線，114年初完成3Q確效及GMP認證後，規劃於114年下半年量產，預估可提供蘆竹廠50%產能。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目前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附件七。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

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翁維駿	11	0	1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翔立	11	0	1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彥如	11	0	1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文智	11	0	100%	
獨立董事	杜德成	10	1	90.91%	
獨立董事	陳家俊	11	0	100%	
獨立董事	王韋中	9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吳弘志	2	0	100%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 11 次董事會各項議案，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1.6.29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擬修訂董事薪資酬勞辦法。本案翁維駿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2.111.6.29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擬調整董事長薪酬。本案翁維駿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3.111.6.29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四案：擬聘任總經理及薪酬。本案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4.111.6.29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五案：擬調整經理人薪酬。本案翁維駿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5.111.6.29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擬捐款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本案翁維駿董事、陳翔立董事、周文智董事及陳彥如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6.111.12.26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擬核定經理人薪酬(年終獎金)。本案翁維駿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

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1.公司治理主管評核 董事會 2.董事成員自評 3.公司治理主管評核 審計及薪酬委員會	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評核問卷之項目。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目標：1.強化公司治理，落實訊息透明公開，名列公司治理評鑑前 20%之公司。

2.持續提升董事專業素養。

3.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保持密切溝通。

(二)執行情形：1.專業人士講授法令及公司治理，並提供董事進修相關資訊。

2.全體董事 111 年度進修時數皆符合法令規定，進修總時數 54 小時。

3.第 1-6 屆「公司治理評鑑」皆列為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第 7-9 屆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一至前百分之三十五之公司。

4.每季會計師於董事會，與董事溝通重要查核事項、查核情形等審計有關議題，同時宣導公司治理事項與最新法令修訂。111 年度會計師於董事會進行報告 4 次，並列席股東會 1 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杜德成	9	1	90%	
獨立董事	陳家俊	10	0	100%	
獨立董事	王韋中	8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吳弘志	2	0	100%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 10 次審計委員會各項議案，審計委員皆同意。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年至少 4 次於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並每月定期將上月稽核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審閱。111 年度列席 6 次審計委員會及 6 次董事會，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獨立董事於 111 年度未提出內控相關建議。112 年度列席 3 次審計委員會及 4 次董事會，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獨立董事於 112 年度未提出內控相關建議。

(2)會計師：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每年至少 4 次於審計委會直接進行溝通，111 年度會計師於 111 年 3 月 18 日、111 年 5 月 6 日、111 年 8 月 10 日、111 年 11 月 10 日的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與獨立董事會面溝通財報、會計制度、關鍵查核事項、內部控制、營運狀況、會計師獨立性及最新法令更新等，獨立董事對上述議題並無任何意見。112 年度會計師於 112 年 3 月 14 日、112 年 5 月 12 日及 112 年 8 月 10 日的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會面溝通財報、會計制度、關鍵查核事項、內部控制、營運狀況、會計師獨立性及最新法令更新等，獨立董事對上述議題並無任何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最新版「公司治理守則」已於 112.3.14 董事會修訂通過。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無。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充分掌握主要股東持有公司股權之變化。	無。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及遵守。	無。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本公司已於 111.3.18 董事會修訂公司治理守則，新增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本公司並按季以 email 方式通知董事及全體員工上述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之規定，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另外，落實情形請下之說明。	無。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th> <th>性別</th> <th>年齡區間</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翁維駿</td> <td>男</td> <td>61-7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	性別	年齡區間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翁維駿	男	61-70	√	√	√	√	
董事	性別	年齡區間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翁維駿	男	61-70	√	√	√	√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陳翔立	男	51-60	√	√	√		
			陳彥如	女	51-60	√	√	√		
			周文智	男	51-60	√	√	√		
			杜德成	男	61-70	√	√	√		
			陳家俊	男	51-60			√		
			王韋中	男	41-50	√	√	√		
			<p>註 1：本公司為製藥廠，董事之專業多元化目標為化學化工專長及經營管理專長各佔 1/3 以上，目前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一般董事共 4 位，2 位是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專長，另 2 位為化學專長；獨立董事 3 名，其中 2 人依法具財務及會計專長，另 1 位則為本公司本業所需之化學化工專家，符合前述多元化目標。</p> <p>註 2：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 14.3%；獨立董事占比 42.9%；女性董事占比 14.3%；獨立董事任期情形 1-3 屆 1 人，3 屆以上 2 人。</p> <p>註 3：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5%(含)以上，規劃下屆董事會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p> <p>註 4：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p>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將適時評估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本公司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立。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109.11.6董事會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且111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在112.1.11完成，並於112.3.14董事會由公司治理主管提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以利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運用於個別董事報酬及下次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本公司管理當局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也由會計師進行自評，其出具超然獨立之聲明書後，將整體評估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複評及決議，111年於11月10日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無。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項目包括: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等項目。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目前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由財行部楊文禎經理兼任,其已擔任上市公司財會主管 20 年,並有會計師證照。</p> <p>一、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二、111 年度公司治理執行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遵循法令法規。 2.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及遵循法令。 3.提供董事相關公司治理資訊。 4.年度董事改選,審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 5.年度董事改選,獨立董事異動 1 人,協助新舊任獨立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p>三、111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領袖學院論壇-新現實下,重新啟動-看見數位新台灣/台灣董事學會/3 小時 2.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證基會/3 小時 3.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券商公會/3 小時 4.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證基會/3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日常性的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方便利害關係人利用。本公司針對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由發言人或負責主管統一回覆。</p> <p>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於111年6月29日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實際溝通情形。</p>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委任宏遠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即時揭露相關資訊。	無。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維護及揭露，且已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參與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機構所舉辦之法說會，並將簡報及說明會影音檔案置放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及股東參閱。	無。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111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皆於公告期限4-5日前經董事會通過，並於通過日公告。另外，每月營收本公司皆於公告期限1-2日前公告之。	本公司目前尚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	√		<p>1.員工權益： 招募新人採用平等僱用之原則，且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及中高齡就業者，並確實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本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以利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從未有勞資爭端發生。</p> <p>2.僱員關懷： 2.1 員工急難關懷與救助，主管參與員工婚喪喜慶。</p>	無。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形等)？			<p>2.2 邀約員工眷屬參加公司旅遊活動、年終尾牙晚宴等活動。</p> <p>2.3 管理階層定期與員工餐敘，了解員工生活概況。</p> <p>2.4 因 109 年底火災影響，110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降為 69.6 萬元，在上市櫃生技醫療業 114 家中排名 62。</p> <p>3.投資者關係： 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即時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法說會及發言人制度與投資者溝通。</p> <p>4.供應商關係： 依平等互惠之原則，以夥伴關係來管理，創造彼此雙贏之局面。本公司並透過不定期之稽核，以了解供應商之運作，確保供應鍊無虞。另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原料供應商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評鑑程序」等規定，管理供應商之往來關係，並定期稽核及報告總經理執行情形。</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間，包括員工、投資人(股東)、客戶、政府機關、社區、供應商等對象之良好關係，除依據法令、相關契約及作業規定履行彼此權利義務外，並秉持誠信原則，維持良好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進修之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持續要求董事參與進修，請詳見下表董事之進修情形之說明。</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請詳見 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 P.97-101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說明。</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提供世界各地客戶遵照 GxP/ISO 9001 所生產之產品，以保證客戶滿意，並持續性之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質系統改善，以符合現行政府法規及國際規範。</p> <p>111 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以回收的樣本數來看，總分 50 分，平均得到 48 分。其中，滿意度最高為品質及客戶服務，滿意度最低為價格。</p> <p>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已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 300 萬美金，並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中報告 111 年 8 月 3 日投保之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事項。</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p>1.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到 87.48 分，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一至前百分之三十五之公司。</p> <p>2.評鑑主要未達標準部分： 2.1 年報揭露經理人績效評估之項目未詳細。 2.2 網站及年報揭露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如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未詳細。</p> <p>3.改善情況： 3.1 今年增加經理人績效評估之項目。 3.2 今年增加董事會對永續發展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p>

註：董事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翁維駿	111.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 30 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3 小時
		111.4.28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實務兼論洗錢防制	3 小時
		111.7.2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ICS 對商品的影響	3 小時
		111.9.29	政勤法律事務所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保護	3 小時
董事	陳翔立	111.4.28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實務兼論洗錢防制	3 小時
		111.7.2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ICS 對商品的影響	3 小時
		111.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小時
		111.9.29	政勤法律事務所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保護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彥如	111.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11.7.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法遵防弊實務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周文智	111.8.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	3 小時
		111.9.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認知資訊	3 小時
獨立董事	杜德成	111.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小時
		111.12.15	中華民國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新發布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3.0 介紹	3 小時
獨立董事	王韋中 (新任)	111.5.5	台灣董事學會領袖學院論壇	公司治法法規探討	3 小時
		111.8.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新法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家俊	111.3.9	台灣董事學會領袖學院論壇	新現實下，重新啟動-看見數位新台灣	3 小時
		111.9.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認知資訊	3 小時
獨立董事	吳弘志 (卸任)	111.3.9	台灣董事學會領袖學院論壇	新現實下，重新啟動-看見數位新台灣	3 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杜德成		杜德成先生擁有美國休士頓大學企管碩士學位，曾任職於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在領導決策、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目前擔任軒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三商投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杜德成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1.杜德成先生依法可兼任母子公司獨立董事。 2.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票。 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陳家俊		陳家俊先生擁有美國哈佛大學化學所博士學位，研究領域在物理化學及材料化學，目前擔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究講座教授，在師範大學任教已逾 20 年的時間，曾獲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研究所研究人員年度最佳論文獎、有庠科技論文獎等獎項，2022 年更獲得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榜單 (World' s Top 2% Scientists 2020) 殊榮。 陳家俊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票。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卸任)	吳弘志	吳弘志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長期擔任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在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產業經驗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 吳弘志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票。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新任)	王韋中	王韋中先生擁有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財務與創業管理雙主修碩士學位，曾擔任悠遊卡投控董事、台糖公司董事、中華民國創投公會理事，目前擔任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及國立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在領導決策、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領域有相當豐富經驗。 王韋中先生曾獲選第52屆十大傑出青年。 王韋中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票44,200股。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職責範圍來執行，其為：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建議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開會 6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杜德成	6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家俊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韋中	5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吳弘志	1	0	100%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組成：本公司第五屆薪酬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成立，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成員資料請見「董事資料」頁。
- 二、職責：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職責範圍來執行，其為：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建議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三、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五、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符合法令規定。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為總經理室，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請參閱附件4)，主任委員由翁維駿董事長擔任，設立6個小組，定期召集各組檢討及改進執行情形，並由總經理指定公司治理及社會公益小組楊文禎經理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之執行現況。</p> <p>本公司永續發展承諾及目標請見附件4。</p> <p>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請見附件4。</p>	無。

		<p>本公司永續發展管理方針及執行情形請見附件4。</p> <p>董事會督導情形:</p> <p>111年度永續發展之執行現況已於111.12.26董事會完成報告，董事無相關建議。</p> <p>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立執行小組、營業發展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節能減碳小組、公司治理及社會公益小組共6個小組，對於相關活動中有關環境、客戶、供應商、員工安全、社區、公司治理等面向之風險，均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之。</p> <p>目前執行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節能減碳小組依據111.6.29董事會討論通過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進度表執行相關盤查作業，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進度。</p> <p>本公司將於5月上旬的董事會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提高層級由審計委員會負責督導風險管理運作情形。</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p>	<p>本公司已通過ISO 9001（104年版-效期至115年2月9日）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 14001（104年版-效期至113年1月5日）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ISO 45001（107年版-效期至114年10月16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過去透過持續運作以上管理系統，使本公司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戶供應商、員工安全等面向之風險，能予以掌握即時因應之。</p> <p>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功能，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督及風險報告揭露之程序，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管理相關作業風險。</p> <p>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請見附件6。</p> <p>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由公司治理主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p> <p>董事會督導情形:111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已於111.12.26董事會報告完成，董事無相關建議。</p> <p>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於111年1月至12月間的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目前只有本公司，唯一子公司新高製藥目前無營運相關活動。</p>	<p>無。</p>
<p>三、環境議題</p>			

<p>1.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104年版-效期至113年1月5日）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ISO45001（107年版-效期至114年10月16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有完整之環境管理制度，以維持上述系統之有效運作。</p>	<p>無。</p>
<p>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1.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能源以電力為主，燃氣蒸氣次之。在節約能源的措施上，111年度進行廠房設施重建及設備更新，預期能提升效能與減少能源的損耗。</p> <p>2.溶劑回收再利用： 本公司也致力於製程改善，將溶劑回收再利用，111年鈦金屬回收 32.1kg 及 DN 系列溶劑回收 526,526kg。</p> <p>3.推動循環經濟： 本公司及 Veolia Environment 依 40%及 60%之持股比例合資成立公司，聚焦「創新循環經濟新技術」，處理製藥產業之溶劑，預估未來每年溶劑處理量可達 1.5 萬公噸，溶劑循環再利用率約 85%，落實綠色製造與減少碳排的願景。</p>	<p>無。</p>
<p>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p>	<p>無潛在機會，但暴雨、強風及颱風會造成供水不穩影響產線、道路坍方積水影響出貨及電力中斷，無法順利生產等問題。因應措施為自備發電機及水塔蓄水備用，並投保營運中斷險，以降低營運風險。</p>	<p>無。</p>
<p>4.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1.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環保部及職安室負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並成立環境管理推行委員會，以擬訂本公司整體之環安衛政策及議案，每兩周召開環安衛會議檢視執行方向。</p> <p>110年因火災事故影響無法生產，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僅約 1,667 噸 CO₂e；111年部分生產區域復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至 6,289 噸 CO₂e，約為 109年火災事故前排放量的 37% (16,805 噸 CO₂e)。</p> <p>本公司於 111年起陸續推動各項產品碳足跡專案，</p>	<p>無。</p>

已有 1 項產品通過 ISO14067：107 查證，並預計於 113 年取得 ISO14064-1：107 查證。透過碳足跡及溫室氣體盤查，檢討排放熱點，以年減 1%溫排量為目標，致力提升各項設備之利用效能，持續改善產品製程，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2.用水量:

本公司目前用水來源為自來水，於廠區內區分為冷卻用水、鍋爐用水、製程用水與生活用水四大方面。近年來總用水量(自來水用量+回收利用水量)為109年的539千噸，110年因火災事故影響無法生產，故總用水量大幅減少至28千噸。111年部分生產區域復工，總用水量增至104千噸。

在回收用水政策上，製程中用來加熱與冷卻所需的冷卻用水與高低壓蒸氣，均有回收機制來減少原水的使用量，每年度的回收用水量約占總用水量的35~40%。未來本公司將逐步汰換地底下的管路，將其改成高架化的管線，一方面可清楚理解廠內供水走向，一方面可避免洩漏時，水資源大量損失。

3.廢棄物總重量: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 稱	總重量 kg	總重量 kg
溶劑	934,690	2,063,060
一般性垃圾	39,340	128,090
一般事業 廢棄物	319,620	86,120
有害事業 廢棄物	533,450	493,690
合計	1,827,100	2,770,960

4.其他節能措施:

本公司執行相關節能措施，如：廠區使用自動裝置定時開啟或關閉照明、飲水機及自動門等設施、

<p>四、社會議題</p> <p>1.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p>	<p>√</p>	<p>室溫達28度才開啟冷氣、冷氣自動關閉設定、建立無紙化作業環境、回鍋紙利用、辦公大樓空調排氣改善工程，以節約電力耗用等。</p> <p>本公司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原則。</p> <p>本公司訂定人權政策以保障現職員工，亦期許我們的供應商及承攬商恪遵下列原則以維護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適用法令，以保障員工權益。 2.提供安全、健康與零騷擾的工作環境。 3.以平等僱用為原則，不因種族、國籍、年齡、性別、婚姻狀態、政治立場、宗教信仰等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並保障原住民、婦女、移工、契約人員與殘疾人士等弱勢團體或邊緣化團體的勞動權利。 4.禁止強迫勞動，禁用童工。 5.尊重隱私權與員工自由結社之權利。 6.支持並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7.建立暢通勞資溝通管道，提供申訴機制。 8.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人權制度及作為。 <p>另外，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動法令，禁用童工，未僱用未滿18歲之員工。本公司人員招募均透過公開之管道，如人力銀行或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職缺訊息，並勵行平等僱用政策；本公司於不影響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之先決條件下，鼓勵優先內部僱用，以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及穩固。</p> <p>具體管理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招募徵選控管，篩選應徵信件及面試時，確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杜絕童工聘用問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未聘用未滿16歲之童工，也未發生勞資糾紛。 2.中午休息45分鐘，於17:15下班，讓員工避開交通尖峰時段；聘請團膳公司提供員工三餐，方便員工用餐，並於飯後有適度午休時間。 3.落實休假，鼓勵同仁注重工作及生活平衡。 4.規定每年一次對同仁進行人權保障教育訓練。 5.其他具體說明請見111年度股東會年報P.76-77頁勞資關係。 <p>本公司評估111年度人權政策執行狀況良好。</p> <p>本公司109年底因火災意外事件資遣外籍同仁40</p>	<p>無。</p>
--	----------	---	-----------

		<p>人，目前依建廠進度，已於112年2月份優先回聘其中9人，並規劃陸續回聘。</p>	
<p>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4.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5.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6.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員工薪酬:請見111年度股東會年報P.109-110頁說明。</p> <p>員工休假:依勞基法規定執行。</p> <p>其他福利:旅遊活動、結婚賀禮、生育賀禮、喪葬奠儀、住院慰問、工傷病假、急難救助、年終尾牙、員工宿舍、免費膳食、年資獎勵、保險規劃及室內運動館。</p> <p>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每年定期實施消防演練8小時、每年針對現場操作人員進行4次工安訓練、每年定期稽查團膳衛生及飲用水安全、每半年環境檢測，針對化學性因子、二氧化碳、噪音作檢測。</p> <p>本公司訂定考績評核及人力資源管理辦法，透過考績評核制度及經理人會議發掘公司優秀具潛力之員工，施予培訓及輪調等訓練，以Bottom-up及Top-down之方式，推動員工職場發展。</p> <p>本公司產品遵循GMP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通過衛福部、美國FDA、歐洲EDQM及日本PMDA之查核。</p> <p>本公司之產品不直接銷售至消費者，本公司為產品投保責任險美金 200 萬元。</p> <p>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第 26 條及請購作業之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程序中有作規範。</p> <p>本公司品保部 111 年度因疫情影響，實施線上稽核 3 家供應商，實地稽核 1 家供應商，除針對產品品質作為主要查核項目，並對於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環保作查核。</p>	<p>無。</p>

		<p>本公司已於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中明訂，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與供應商往來應評估其過去有無不誠信行為之發生，而簽約之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p> <p>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本公司111年出具的109-110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但未經過驗證機構之認證。109-110年度之永續發展報告書已於111年9月底完成上傳。</p>	<p>本公司目前兩年編制一次永續發展報告書。</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無。</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環保：</p> <p>A：通過 ISO14001（104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45001（107 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且每年固定委託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作業環境測試及水質檢驗，加強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環保法令規範。</p> <p>B：與工研院合作，藉由其專業輔助本公司提升污染防治設備及技術。</p> <p>C：本公司111年環保之相關支出59,445千元，約占營業額6.6%。</p> <p>2.社區參與：</p> <p>A：贊助鄰近廟宇建醮、普渡、文化祭等香油錢。</p> <p>B：贊助海湖國小運動會。</p> <p>C：贊助海湖里、濱海里中秋晚會。</p> <p>D：參與社區活動，與居民維持良好之互動。</p> <p>E：與山腳消防分隊進行消防聯合演訓。</p> <p>F：配合國軍演訓，提供場地。</p> <p>3.社會貢獻：</p> <p>A：創造股東利益：111 年稅後純益新臺幣 308,780 千元。</p> <p>B：誠實納稅，貢獻國庫稅收：111 年繳納營所稅新臺幣 26 千元。</p> <p>C：注重員工權益，創造就業機會：至112年3月底雇用214名員工，勞資關係和諧，從未有勞資爭端發生，111年員工福利費用238,135千元。</p>			

D：製造醫藥產品，為人類健康而努力。

4.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A：加入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協助警政公益事業之發展。

B：111 年度捐贈張昭鼎基金會 15 萬元，舉辦偏鄉教育講座。

5.安全衛生：

A：訂定完善之標準作業程序，嚴格要求員工遵守。

B：要求員工穿戴防護用具，如護目鏡、安全鞋、安全帽、防護衣等。

C：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如 AED，並定期檢視、更新及操作。

D：定期實施工業安全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及環安檢查，相關缺失將影響績效獎金之發放。

E：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

6.其他永續發展活動：

A：提倡身心平衡，推動員工旅遊休閒活動。

B：室外籃球場改建成為室內籃球及羽毛球兩用運動場地，提供員工舒適之休閒運動之場所。

(五)之一、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無。
<p>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本公司於 109.3.13 董事會通過最新修訂的「誠信經營守則」，其內容中已明定誠信經營政策，並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以誠實正直之方式對待所有利害關係人，致力提升企業經營之透明度；將誠實正直內化為企業核心價值，對於不誠信的行為持零容忍之態度」。</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級以上高階管理階層皆已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p> <p>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於每年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中，討論重建進度、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風險。</p> <p>本公司稽核室每年依風險評估後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111年度並未查核發現有不誠信行為發生。</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已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111 年度稽核室針對誠信經營執行狀況查核，也未查核發現有不誠信行為發生。</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無。
<p>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已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請見附件 1)，並據以實行。</p> <p>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p> <p>本公司設置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p>	無。

		<p>親自處理。於 111 年未發現任何不誠信行為及發生任何檢舉事件。</p> <p>本公司於 109.3.13 董事會通過最新修訂的「誠信經營守則」，並於 109.6.19 提報股東會。</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目前與廠商交易前，承辦員工均會審閱過去之交易紀錄或上網搜尋該企業之資料，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無。
<p>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為總經理室，由總經理負責監督，並指派公司治理主管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上年度執行情形，而稽核室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最近之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由公司治理主管報告 111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狀況，並未發生舞弊及不誠信之行為。</p>	無。
<p>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p>	無。
<p>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p>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室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p>	無。
<p>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嚴格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買賣公司股票來獲利。</p> <p>本公司已於 111.3.18 董事會修訂公司治理守則，新增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p>	無。

		<p>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本公司按季以 email 方式通知董事及全體員工上述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及防範內線交易，每年定期進行實體教育訓練，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向 198 名員工進行 30 分鐘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公司治理守則、永續發展守則及最新內線交易案案例的視訊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內部網路及公司網站供同仁隨時查閱。</p> <p>111 年度參加外部單位舉辦之誠信經營、公司治理等相關規範教育訓練，共 10 人次，總時數 90 小時。</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已設置申訴管道，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依守則規定之流程辦理。(請參閱附件 1)</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有調查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請參閱附件 1)</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有調查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請參閱附件 1)</p>	<p>無。</p> <p>無。</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p> <p>本公司網站放置年報及設有社會企業責任專區，揭露相關誠信經營資訊，供投資人參考。</p>	<p>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在 109.3.13 董事會通過最新修訂的「誠信經營守則」。</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相關規章：

工作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選任程序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董事會議事規範
道德行為準則
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誠信經營守則
永續發展守則
公司治理守則
請購作業之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程序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2)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嚴格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買賣公司股票來獲利。另外，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及防範內線交易，每年定期進行實體教育訓練，於112年1月19日向198名員工進行30分鐘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公司治理守則、永續發展守則及最新內線交易案案例的視訊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內部網路及公司網站供同仁隨時查閱。

(3)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總經理異動。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事項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詳附件十一。

(二) 公司章程：請詳附件十二。

(三) 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十三。

附件一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濱海里海湖北路309巷61號
電話：(03)354-31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三、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估計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因波及鄰近數家工廠，目前公司正積極與該等受損廠商協商相關賠償損失。評估賠償損失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將重大災害賠償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受損廠商提出保險公司理算報告及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出具之火災損害價值鑑定研究報告書，據以評估災害賠償損失之負債準備之適足性。
- 抽核本期支付賠償款之付款記錄及和解書協議金額，並核對至帳載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廷縉 
許冰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2,866	7	603,094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779	1	80,87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60,401	9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1,764	1	97,295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 六(十八))	82,976	2	337,749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28,648	3	188,838	4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十)	265,586	6	519,651	12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18,194	3	21,064	1
1310 存 貨(附註六(五))	294,182	7	380,87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7,49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809	2	47,36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十)	418,840	10	595,232	13
	<u>1,367,820</u>	<u>33</u>	<u>1,888,734</u>	<u>41</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584	-	1,3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28	-	9,977	-
非流動資產：						<u>747,837</u>	<u>18</u>	<u>1,122,114</u>	<u>25</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二))	-	-	667,955	15	非流動負債：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72,521	2	85,69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71	-	1,2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01,046	10	349,18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03,811	3	103,81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778,788	42	1,180,943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6,945	-	20,44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134	-	2,568	-		<u>121,327</u>	<u>3</u>	<u>125,502</u>	<u>2</u>
1780 無形資產	60,290	1	41,319	1	負債總計	<u>869,164</u>	<u>21</u>	<u>1,247,616</u>	<u>27</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41,552	6	263,546	6	權 益(附註六(十六))：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644	6	89,890	2	3100 股本	953,824	23	794,853	17
	<u>2,821,975</u>	<u>67</u>	<u>2,681,104</u>	<u>59</u>	3200 資本公積	1,348,339	32	1,348,339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6,103	10	390,081	9
資產總計	<u>\$ 4,189,795</u>	<u>100</u>	<u>4,569,838</u>	<u>100</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7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1,916	14	818,327	18
					3400 其他權益	(48,929)	(1)	(29,378)	(1)
					權益總計	<u>3,320,631</u>	<u>79</u>	<u>3,322,222</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89,795</u>	<u>100</u>	<u>4,569,83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864,217	100	2,689,22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及十二)	656,128	76	1,414,894	53
5900 營業毛利	208,089	24	1,274,328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108	6	111,927	4
6200 管理費用	54,318	6	67,9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47	4	43,36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	-	(1,179)	-
	133,773	16	222,088	8
6900 營業淨利	74,316	8	1,052,240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25,285	3	4,650	-
7101 利息收入	526	-	3,970	-
7130 股利收入	9,437	1	8,55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242	-	(15,707)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41)	-	(43)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五)、六(八)、六(二十)及十)	(17,126)	(2)	(567,285)	(2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4,993)	(2)	(30,626)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140)	(1)	(537)	-
	(8,810)	(1)	(597,025)	(22)
7900 稅前淨利	65,506	7	455,215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810	1	95,091	4
8200 本期淨利	55,696	6	360,12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508	-	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51)	(2)	(51,632)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01	-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544)	(2)	(51,52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152	4	308,596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8		3.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8		3.75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4,853	1,348,339	332,971	4,788	971,435	22,254	3,474,640
本期淨利	-	-	-	-	360,124	-	360,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	(51,632)	(51,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228	(51,632)	308,5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110	-	(57,11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788)	4,78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1,014)	-	(461,01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4,853	1,348,339	390,081	-	818,327	(29,378)	3,322,222
本期淨利	-	-	-	-	55,696	-	55,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7	(19,551)	(17,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03	(19,551)	38,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022	-	(36,02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378	(29,37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743)	-	(39,7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8,971	-	-	-	(158,971)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3,824	1,348,339	426,103	29,378	611,916	(48,929)	3,320,631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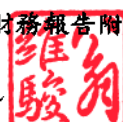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506	455,2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191	127,510
攤銷費用	7,517	5,79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242)	15,707
利息費用	41	43
利息收入	(526)	(3,970)
股利收入	(9,437)	(8,5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140	537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5,455)	566,771
其他	62	(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291	702,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54,773	15,834
存貨減少(增加)	86,697	(29,363)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9,656	(11,14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7,099)	(13,42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531)	38,2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190)	(40,89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51,392)	2,1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49)	7,9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90)	(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0,975	(31,427)
調整項目合計	321,266	671,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86,772	1,126,373
收取之股利	9,437	8,553
收取之利息	526	3,970
支付之利息	(41)	(43)
支付之所得稅	(115,846)	(166,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848	972,0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8)	(217,6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5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170)	(132,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0)	6,273
取得無形資產	(3,953)	-
預付設備款減少	(256,858)	(85,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539,560)	(428,9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773)	(2,047)
發放現金股利	(39,743)	(461,0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41,516)	(463,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0,228)	80,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094	523,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866	603,0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7~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研發及銷售。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5年。
- (2)機器設備：3~15年。
- (3)其他設備：3~15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攤銷期間為6~11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重大災害之保險理賠及賠償損失估計

- 1.因本公司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向保險公司投保財產保險，故須待重建修復完成後始能確認最終理賠金額；另實際理賠金額尚牽涉眾多附加條款約定、複雜理算過程及本公司最後重建支出情形，經向主辦保險公司及其聘請之公證人確認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幾乎確定可收取之賠償金額認列為應收理賠款，且認列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災害損失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限，當後續可收取之理賠款幾乎確定可超出前述認列之應收理賠款時，方認列為理賠收入，故最終實際理賠金額很可能與前述估計金額產生重大差異。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火災事故波及鄰近數家工廠，導致其財物遭受損害，相關賠償損失之估計係依據第三方公證人現場查勘及調查可取得之資訊，並考量各工廠營運規模後，以可比公司之平均財務比率為依據，再推估各該工廠財務資訊，據以估計可能的求償損失。民國一一〇年部分相關賠償損失係依據受損廠商提出之保險公司理算報告及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出具之火災損害價值鑑定研究報告書估計。惟因求償金額尚待雙方進一步協商，不確定性較高，最終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30	5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2,336	281,368
定期存款	-	99,505
附買回票券	-	221,64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2,866	603,094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5,289	417,06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55,112	250,890
合 計	\$ 360,401	667,955
流動	\$ 360,401	-
非流動	\$ -	667,95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應火災事故後之資金需求，重新評估持有意圖，將上述金融資產轉列流動資產項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興櫃股票及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72,521	85,697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參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華安醫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6,375千元，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為2.4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	99
應收帳款	82,976	337,65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82,976	337,749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7,998	-	-
逾期30天以下	349	-	-
逾期31~60天	107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8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360天	4,514	-	-
逾期360天以上	-	100%	-
	\$ 82,976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1,365	-	-
逾期30天以下	106,352	-	-
逾期31~60天	19,739	-	-
逾期61~90天	293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360天以上	-	100%	-
	<u>\$ 337,749</u>		<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1,179
減損損失迴轉	-	(1,179)
期末餘額	<u>\$ -</u>	<u>-</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142,304	116,984
在 製 品	22,244	16,322
製 成 品	<u>129,634</u>	<u>247,573</u>
	<u>\$ 294,182</u>	<u>380,879</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45,954千元及1,368,461千元，未分攤製造費用分別為215,771千元及70,648千元。

本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另，因災損、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存貨跌價損失，其相關費損列報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 (5,597)</u>	<u>(24,215)</u>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存貨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金額為175,565千元，帳列災害損失(什項支出)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理賠款	\$ 265,539	519,057
其他	47	594
	<u>\$ 265,586</u>	<u>519,651</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348,599	349,186
關聯企業	52,447	-
	<u>\$ 401,046</u>	<u>349,18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以66,000千元取得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4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淨損)	\$ (13,553)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13,553)</u>

3.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9,514	553,521	543,884	32,917	12,968	219,670	1,872,474
增 添	-	4,480	61,735	1,863	-	543,222	611,300
轉(出)入	-	131,536	56,837	2,399	-	(130,266)	60,506
處分及報廢	-	(5,065)	(119,313)	(3,240)	-	(2,373)	(129,9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09,514</u>	<u>684,472</u>	<u>543,143</u>	<u>33,939</u>	<u>12,968</u>	<u>630,253</u>	<u>2,414,28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9,514	737,842	1,667,500	40,656	18,720	165,385	3,139,617
增 添	-	7,065	19,447	1,533	-	108,624	136,669
轉(出)入	-	2,130	17,524	(1,444)	-	(7,130)	11,080
處分及報廢	-	(193,516)	(1,160,587)	(7,828)	(5,752)	(47,209)	(1,414,89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09,514</u>	<u>553,521</u>	<u>543,884</u>	<u>32,917</u>	<u>12,968</u>	<u>219,670</u>	<u>1,872,47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8,002	420,724	17,963	4,842	-	691,531
本年度折舊	-	21,903	27,947	3,516	1,050	-	54,416
轉(出)入	-	-	-	-	-	-	-
處分及報廢	-	(5,065)	(103,590)	(1,791)	-	-	(110,4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4,840</u>	<u>345,081</u>	<u>19,688</u>	<u>5,892</u>	<u>-</u>	<u>635,50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34,054	1,219,926	20,099	7,748	-	1,581,827
本年度折舊	-	31,420	88,377	4,102	1,562	-	125,461
轉(出)入	-	-	-	(2,052)	-	-	(2,052)
處分及報廢	-	(117,472)	(887,579)	(4,186)	(4,468)	-	(1,013,7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8,002</u>	<u>420,724</u>	<u>17,963</u>	<u>4,842</u>	<u>-</u>	<u>691,53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09,514</u>	<u>419,632</u>	<u>198,062</u>	<u>14,251</u>	<u>7,076</u>	<u>630,253</u>	<u>1,778,78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09,514</u>	<u>403,788</u>	<u>447,574</u>	<u>20,557</u>	<u>10,972</u>	<u>165,385</u>	<u>1,557,79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09,514</u>	<u>305,519</u>	<u>123,160</u>	<u>14,954</u>	<u>8,126</u>	<u>219,670</u>	<u>1,180,943</u>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經法院拍賣購入桃園蘆竹鄉供興建廠房之土地，價格為211,184千元，此筆土地款項已全部支付完畢業已完成過戶。其中有2,259平方公尺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之，雙方訂定協議書聲明上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部份建築物、設備及在建工程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金額為401,187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整理各資產災損後之使用狀況，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除列因災害受損而無法修復之固定資產，其帳面價值為19,545千元。前述除列之資產均帳列災害損失(什項支出)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金 額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657
增 添	1,384
減 少	(2,545)
租約修改減少數	(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0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47
增 添	1,662
租約修改減少數	(7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5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89
本年度折舊	1,775
減 少	(2,545)
租約修改減少數	(4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7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73
本年度折舊	2,049
租約修改減少數	(7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89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134
民國109年1月1日	\$ 2,97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68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未使用額度	\$ 420,000	338,989
利率區間	-	-

-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應付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薪資	\$ 77,512	118,602
其他	<u>51,136</u>	<u>70,236</u>
	<u>\$ 128,648</u>	<u>188,838</u>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u>1,584</u>	<u>1,340</u>
非流動	\$ <u>571</u>	<u>1,24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9</u>	<u>4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9,365</u>	<u>1,66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08</u>	<u>54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141</u>	<u>259</u>
租約修改利益(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u>(1)</u>	<u>-</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2,426</u>	<u>4,557</u>
-----------	------------------	--------------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六年。

另，本公司承租一年內到期之委外加工廠產線、公務車及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負債準備

	<u>環保處理費</u>	<u>災害賠償 損失</u>	<u>合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6,156	509,076	595,232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5,270	(25,000)	(19,73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47,480)</u>	<u>(109,182)</u>	<u>(156,66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43,946</u>	<u>374,894</u>	<u>418,84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957	-	83,95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0,670	509,076	579,74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68,471)</u>	<u>-</u>	<u>(68,47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86,156</u>	<u>509,076</u>	<u>595,232</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因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溶液，其清除處理程序需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之標準；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依據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預估廢容量及處理廠商以每公噸預計報價資料估計之，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產生之次一年度處理及清除。
-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因火災事故而估列(迴轉)之鄰近受損廠商損害賠償款分別計(25,000)千元及509,076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之說明。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744)	(85,0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799	64,6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945)	(20,44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3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5,075)	(87,0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34)	(1,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544	(2,012)
計畫支付之福利	8,921	5,78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5,744)	(85,075)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4,632	65,69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35	2,122
利息收入	189	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964	2,14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8,921)</u>	<u>(5,78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8,799</u>	<u>64,632</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87	1,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58</u>	<u>141</u>
	<u>\$ 945</u>	<u>1,319</u>
營業成本	\$ 688	1,259
營業費用	<u>257</u>	<u>60</u>
	<u>\$ 945</u>	<u>1,319</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764	7,894
本期認列損(益)	<u>(2,508)</u>	<u>(13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256</u>	<u>7,764</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65 %	0.3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14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10)	1,454
未來薪資	1,430	(1,39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94)	1,644
未來薪資	1,621	(1,5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37千元及7,07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197,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2,89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683)	(2,483)
	(11,683)	197,6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074	(104,064)
前期高低估	7,419	1,546
	21,493	(102,518)
所得稅費用	\$ 9,810	95,091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501</u>	<u>26</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u>65,506</u>	<u>455,21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101	91,04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2,828	107
免稅所得	(1,533)	(1,347)
前期高估	(4,264)	(9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93
其他	<u>(322)</u>	<u>3,332</u>
	<u>\$ 9,810</u>	<u>95,09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存貨跌價 損 失</u>	<u>災害損失</u>	<u>負債準備</u>	<u>遞延收入</u>	<u>虧損扣除</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820	115,350	116,555	1,167	-	4,654	263,54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19)	(4,361)	(33,347)	(1,167)	20,669	(2,168)	(21,49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1)	(5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01</u>	<u>110,989</u>	<u>83,208</u>	<u>-</u>	<u>20,669</u>	<u>1,985</u>	<u>241,55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663	-	16,231	3,231	-	7,118	57,243
(借記)/貸記損益	(4,843)	115,350	100,324	(2,064)	-	(2,438)	206,32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	(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20</u>	<u>115,350</u>	<u>116,555</u>	<u>1,167</u>	<u>-</u>	<u>4,654</u>	<u>263,546</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理賠 收 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3,8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1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3,81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11</u>

3.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u>\$ 103,344</u>	民國一二〇年度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900,000千元(其中8,000千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20,000千股及90,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5,382千股及79,48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158,97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5,897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70,247	1,270,247
處分資產增益	980	980
認股權	71,530	71,530
員工認股權	5,582	5,582
	<u>\$ 1,348,339</u>	<u>1,348,339</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為原則，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 股利及配股率：				
現金	\$ 0.50	39,743	5.80	461,014
股票	2.00	<u>158,971</u>	-	-
合計		<u>\$ 198,714</u>		<u>461,014</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不擬分配股利。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5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8,92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63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78)</u>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5,696</u>	<u>360,1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5,382</u>	<u>95,382</u>
	<u>\$ 0.58</u>	<u>3.7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5,696</u>	<u>360,1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5,382	95,3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83	6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95,565</u>	<u>96,035</u>
	<u>\$ 0.58</u>	<u>3.75</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義大利	\$ 244,025	455,365
中國大陸	148,804	48,973
美國	108,242	470,942
德國	92,758	65,301
臺灣	58,520	232,453
瑞士	52,739	90,905
西班牙	30,306	447,010
日本	19,508	239,884
荷蘭	-	145,319
其他國家	<u>109,315</u>	<u>493,070</u>
	<u>\$ 864,217</u>	<u>2,689,222</u>
主要產品：		
原料藥	\$ 396,602	1,962,646
中間體	451,915	597,497
特用化學品	<u>15,700</u>	<u>129,079</u>
	<u>\$ 864,217</u>	<u>2,689,222</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82,976	337,749	353,58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179)</u>
合計	<u>\$ 82,976</u>	<u>337,749</u>	<u>352,404</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41,764</u>	<u>97,295</u>	<u>59,09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4,893千元及26,14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24千元及44,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6千元及1,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什項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建物、設備及在建工程災害損失	\$ 19,545	401,187
存貨災害損失	-	175,565
災害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25,000)	509,076
保險理賠收入	-	(519,057)
災害損失小計	(5,455)	566,771
災後清運支出	21,710	-
其他	871	514
	\$ 17,126	567,285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4.15%及67.38%，係分別由5家及6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A.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B.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其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779	(33,779)	(33,779)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155	(2,178)	(1,605)	(573)	-
其他應付款	128,648	(128,648)	(128,648)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18,194	(118,194)	(118,194)	-	-
	<u>\$ 282,776</u>	<u>(282,799)</u>	<u>(282,226)</u>	<u>(573)</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0,878	(80,878)	(80,878)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588	(2,629)	(1,368)	(922)	(339)
其他應付款	188,838	(188,838)	(188,838)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1,064	(21,064)	(21,064)	-	-
	<u>\$ 293,368</u>	<u>(293,409)</u>	<u>(292,148)</u>	<u>(922)</u>	<u>(33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977	27.63	330,925	17,702	28.43	503,268
歐元	859	31.12	26,732	3,178	34.82	110,6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8	27.63	30,338	1,417	28.43	40,285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項主要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273千元或5,73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993)千元及(30,62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金融資產	\$ 302,043	281,072
金融負債	-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55千元及70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360,401	360,401	-	360,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及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72,521	-	-	72,5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866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2,976	-	-	-
其他應收款	265,586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0	-	-	-
小計	654,638			
合計	\$ 1,087,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33,779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155	-	-	-
其他應付款	128,648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18,194	-	-	-
合計	\$ 282,776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667,955	667,955	-	667,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及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5,697	-	-	85,6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3,094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37,749	-	-	-
其他應收款	519,651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0	-	-	-
小計	1,461,704			
合計	\$ 2,215,356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09.12.31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80,878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588	-	-	-	-
其他應付款	188,838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1,064	-	-	-	-
合計	<u>\$ 293,368</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各等級間的移轉

本公司持有華安醫學現金增資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批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15,619千元。華安醫學係興櫃公司股票，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其股票交易活絡程度未符合活絡市場之定義，因此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間，其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0年1月1日	\$	85,69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551)
購買		<u>6,37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u>72,521</u></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8,61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541)
轉入第三等級		<u>15,61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u>85,697</u></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 (19,551)	(38,541)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互關聯性。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乘數 (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1.70~2.72及1.79~5.01)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及109.12.31均為23%~5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3,698</u>	<u>3,60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2,345</u>	<u>2,24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3,496</u>	<u>3,53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2,895</u>	<u>2,895</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額度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藥廠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基本概況、營運及財務現況、往來交易、付款記錄及配合度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財務部門將更嚴格檢視付款及財務現況，並採對本公司較有保障的交易模式。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維持足夠支用額度。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本公司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利用遠期外匯及外幣借款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前述被避險項目進行公平價值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借入浮動利率資金，因而未產生利率風險。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係總借款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30%以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總借款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866	603,094
債務淨額	\$ -	-
資本總額	\$ 3,320,631	3,322,222
負債資本比率	- %	- %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租賃給付之變動	
租賃負債	\$ 2,588	(1,773)	1,340	2,155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租賃給付之變動	109.12.31
租賃負債	\$ 2,992	(2,047)	1,643	2,58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控)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3.11%。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高製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翁維駿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部分之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290	35,38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融資額度之擔保	\$ 42,736	42,736
建築物	融資額度之擔保	3,523	4,171
		\$ 46,259	46,9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9,826千元及29,106千元。

(二)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7,002	49,1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本公司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毀損，並波及鄰近數家工廠，損及其財物並造成該等工廠營業中斷。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除列已受損之建物、設備及在建工程為401,187千元，存貨金額為175,565千元，並估列鄰近受損廠商之災害賠償款為509,076千元，以上共計災害損失1,085,828千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整理各項資產使用狀況後，除列無法修復之固定資產帳面價值19,545千元，另，本公司與鄰近受損廠商之損害賠償尚在協商中，依據該等工廠初步提出之損害賠償金評估相關之負債準備，民國一一〇年度迴轉災害賠償損失25,000千元。

上述災害賠償款係依據報告日止可得證據所作之最佳估計，惟實際求償金額尚待後續協商，仍有可能存在無法估計而尚未入帳之或有負債。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已實際支付之賠償價款為109,18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災害賠償損失準備分別為374,894千元及509,076千元，帳列負債準備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正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作業中，本公司向保險公司及其公證人確認，將幾乎確定可收到保險公司之賠償款認列為應收理賠款，且認列之金額以不超過各該資產之災害損失為限，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已實際收取保險公司之賠償款253,51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理賠款分別為265,539千元及519,05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之完整金額，後續增額保險理賠收入待達到本公司幾乎確定可收取時，始予以認列。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6,945	51,482	158,427	218,067	81,920	299,987
勞健保費用	12,061	4,366	16,427	14,756	4,782	19,538
退休金費用	5,716	2,066	7,782	6,601	1,794	8,395
董事酬金	-	876	876	-	1,000	1,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94	5,147	8,241	3,503	9,481	12,984
折舊費用	38,251	17,940	56,191	107,569	19,941	127,510
攤銷費用	3,494	4,023	7,517	1,766	4,027	5,79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223</u>	<u>27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876</u>	<u>1,23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727</u>	<u>1,08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2.69)%</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本公司董事報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章程中明訂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2%，作為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且考量獨立董事身兼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任務較繁重，故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較高於一般董事。

2.經理人及員工：

(1)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為提供有競爭力之薪資水準，招募及留用公司營運所需之關鍵經理人及員工，成就公司穩健成長與永續發展。

(2)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根據當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酬勞。

(3)經理人報酬並依據「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辦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統一強棒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760	46,564	-	46,564	-
"	受益憑證(野村投信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73	20,980	-	20,980	-
"	受益憑證(元大美元貨幣市場 基金(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9	29,358	-	29,358	-
"	受益憑證(富邦中國政策金融 債券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0	8,387	-	8,387	-
"	股票(富邦金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	2,411	-	2,411	-
"	股票(富邦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93	50,118	-	50,118	-
"	股票(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6	2,272	-	2,272	-
"	股票(台新金控戊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0	21,240	-	21,240	-
"	股票(國泰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90	49,691	-	49,691	-
"	股票(國泰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3	2,097	-	2,097	-
"	股票(國泰金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8	1,769	-	1,769	-
"	股票(富邦美國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350	38,963	-	38,963	-
"	股票(中信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85	43,977	-	43,977	-
"	股票(新光金甲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42	27,349	-	27,349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租甲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5,225	-	15,225	
"	股票(華安醫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3	41,489	2.42 %	41,489	-
"	股票(祥翊製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7	31,032	3.25 %	31,032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建築物	110.10.19	630,000	63,000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雙方議定	擴廠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51,761	351,761	35,190	100 %	348,599	(587)	(587)	
"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溶劑純化再利用	66,000	-	6,600	40 %	52,447	(33,883)	(13,553)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283,358	31.74 %
詹立偉		6,060,000	6.35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外幣		\$ 530
支票存款		293
活期存款	台幣	24,839
	外幣(美金9,340千元，歐元593千元及其他)	277,204
		\$ 302,866

註：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27.63元，歐元1元兌換新台幣31.12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Siegfried USA, LLC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26,083
AZAD Pharmaceuticals INGRE	"	20,244
Corden Pharmaceuticals S.A.	"	10,945
Purisys, LLC	"	8,040
AbbVie S.r.l.	"	4,514
其 他(註)	"	<u>13,150</u>
小 計		82,976
減：備抵損失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u>\$ 82,976</u></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製 成 品	\$ 129,634	280,272
在 製 品	22,244	48,772
原 料	142,304	149,840
	<u>\$ 294,182</u>	<u>478,88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十三(一)3。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轉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祥翊製藥	4,497	\$ 50,093	-	-	-	-	-	-	4,497	50,093	無
華安醫學	1,458	64,982	-	-	145	6,375	-	-	1,603	71,357	〃
減：評價調整	-	(29,378)	-	-	-	-	-	19,551	-	(48,929)	〃
合計		<u>\$ 85,697</u>		<u>-</u>		<u>6,375</u>		<u>19,551</u>		<u>72,521</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5,190	\$ 349,186	-	-	-	-	(587)	35,190	348,599	100 %	348,599	無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	66,000	-	-	(13,553)	6,600	52,447	40 %	52,447	無
		<u>349,186</u>		<u>66,000</u>		<u>-</u>	<u>(14,140)</u>		<u>401,046</u>		<u>401,046</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 262,434
其他(註)	存出保證金等	3,210
		\$ 265,644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說 明	金 額
應付票據：		
明台產險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 642
其 他(註)	"	4
		<u>646</u>
應付帳款：		
Fenhe Chemical Co., Limited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16,297
南通凱信醫藥化工有限公司	"	6,388
Weifang Binhai Petro - Chem	"	3,328
川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471
美商伊士曼化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2,053
其 他(註)	"	2,596
		<u>33,133</u>
		<u>\$ 33,779</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薪資、估列一一〇年度 年終獎金、員工及董事酬勞	\$ 77,512
其 他(註)	天然氣、水電費及運費等	51,136
		<u>\$ 128,64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 量(千公斤)</u>	<u>金 額</u>
原料藥	81	\$ 396,602
中間體	179	451,915
特用化學品	62	15,700
		<u>\$ 864,217</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44,010
加：本期購進原物料	268,334
減：期末原物料(含在途)	(169,995)
轉列製造費用	(7,111)
轉列營業費用	(954)
原料報廢	<u>(381)</u>
原料耗用	233,903
直接人工	43,008
製造費用	<u>263,672</u>
製造成本合計	540,583
加：期初在製品	37,300
製成品轉入	45,549
其 他	2,454
減：期末在製品	(42,401)
在製品耗用	<u>(90)</u>
製成品成本	583,395
加：期初製成品	328,666
其 他	1,694
減：期末製成品(含在途)	(205,285)
製成品重製	(45,549)
轉列營業費用	(365)
製成品耗用	(1,237)
製成品報廢	<u>(3,992)</u>
出售製成品成本	657,327
加：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597)
存貨報廢損失	4,373
其他	<u>25</u>
營業成本	<u>\$ 656,128</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薪資費用	\$ 7,472	28,461	18,491
銷貨運費	17,335	-	-
佣金支出	3,461	-	-
權利金	2,669	-	-
勞務費	309	10,472	2,360
折舊費用	469	16,011	1,460
各項攤銷	-	4,023	-
消耗品	323	1,358	1,647
修繕費	4	5,821	554
進口費用	-	4,611	-
雜項購置	30	5,193	2,566
其他(註)	17,036	(21,632)	3,269
	<u>\$ 49,108</u>	<u>54,318</u>	<u>30,34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618

號

會員姓名：(1) 郭冠纓
(2) 許淑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6254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冠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許淑敏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裝訂線

附件二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濱海里海湖北路309巷61號
電話：(03)354-31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4
4.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維駿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售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三、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估計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因波及鄰近數家工廠，目前公司正積極與該等受損廠商協商相關賠償損失。評估賠償損失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將重大災害賠償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受損廠商提出保險公司理算報告及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出具之火災損害價值鑑定研究報告書，據以評估災害賠償損失之負債準備之適足性。
- 抽核本期支付賠償款之付款記錄及和解書協議金額，並核對至帳載記錄。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廷縉

會計師：

許添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2,231	8	633,029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779	1	80,87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0,401	9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1,764	1	97,295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八))	82,976	2	337,749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28,748	3	188,938	4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十)	265,586	6	519,651	11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18,194	3	21,064	1
1310 存 貨(附註六(五))	294,182	7	380,87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7,49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934	1	47,50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十)	418,840	10	595,232	13
	<u>1,397,310</u>	<u>33</u>	<u>1,918,811</u>	<u>42</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584	-	1,3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28	-	9,977	-
非流動資產：						<u>747,937</u>	<u>18</u>	<u>1,122,214</u>	<u>25</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667,955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71	-	1,248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72,521	2	85,69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03,811	3	103,81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2,447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6,945	-	20,4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097,997	50	1,500,152	33		<u>121,327</u>	<u>3</u>	<u>125,502</u>	<u>2</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134	-	2,568	-		<u>869,264</u>	<u>21</u>	<u>1,247,716</u>	<u>27</u>
1780 無形資產	60,290	2	41,319	1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41,552	6	263,546	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644	6	89,890	2	3100 股 本	953,824	23	794,853	17
	<u>2,792,585</u>	<u>67</u>	<u>2,651,127</u>	<u>58</u>	3200 資本公積	1,348,339	32	1,348,339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6,103	10	390,08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7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1,916	14	818,327	18
					3400 其他權益	(48,929)	(1)	(29,378)	(1)
						<u>3,320,631</u>	<u>79</u>	<u>3,322,222</u>	<u>73</u>
資產總計	<u>\$ 4,189,895</u>	<u>100</u>	<u>4,569,938</u>	<u>100</u>	權益總計	<u>3,320,631</u>	<u>79</u>	<u>3,322,222</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89,895</u>	<u>100</u>	<u>4,569,938</u>	<u>100</u>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864,217	100	2,689,22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及十二)	656,128	76	1,414,894	53
5900 營業毛利	208,089	24	1,274,328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108	6	111,927	4
6200 管理費用	54,976	6	68,63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47	4	43,36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	-	(1,179)	-
	134,431	16	222,750	8
6900 營業淨利	73,658	8	1,051,578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25,285	3	4,650	-
7101 利息收入	600	-	4,099	-
7130 股利收入	9,437	1	8,55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242	-	(15,707)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41)	-	(43)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五)、六(八)、六(二十)及十)	(17,127)	(2)	(567,285)	(2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4,995)	(2)	(30,630)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553)	(1)	-	-
	(8,152)	(1)	(596,363)	(22)
7900 稅前淨利	65,506	7	455,215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810	1	95,091	4
8200 本期淨利	55,696	6	360,12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508	-	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51)	(2)	(51,632)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01	-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544)	(2)	(51,52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152	4	308,596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8		3.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8		3.75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4,853	1,348,339	332,971	4,788	971,435	22,254	3,474,640
本期淨利	-	-	-	-	360,124	-	360,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	(51,632)	(51,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228	(51,632)	308,5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110	-	(57,11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788)	4,78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1,014)	-	(461,01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4,853	1,348,339	390,081	-	818,327	(29,378)	3,322,222
本期淨利	-	-	-	-	55,696	-	55,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7	(19,551)	(17,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03	(19,551)	38,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022	-	(36,02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378	(29,37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743)	-	(39,7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8,971	-	-	-	(158,971)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3,824	1,348,339	426,103	29,378	611,916	(48,929)	3,320,6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506	455,2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191	127,510
攤銷費用	7,517	5,79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42)	15,707
利息費用	41	43
利息收入	(600)	(4,099)
股利收入	(9,437)	(8,5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553	-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5,455)	566,771
其他	62	(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630	701,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54,773	15,834
存貨減少(增加)	86,697	(29,363)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9,673	(11,14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531)	38,20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7,099)	(13,4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190)	(40,89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51,392)	2,1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49)	7,9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90)	(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0,992	(31,425)
調整項目合計	320,622	670,4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128	1,125,709
收取之股利	9,437	8,553
收取之利息	600	4,099
支付之利息	(41)	(43)
支付之所得稅	(115,846)	(166,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278	971,5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8)	(217,6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5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170)	(132,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0)	6,273
取得無形資產	(3,95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6,858)	(85,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9,560)	(428,9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773)	(2,047)
發放現金股利	(39,743)	(461,0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516)	(463,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0,798)	79,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029	553,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231	633,029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研發及銷售。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二)。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所持股權百分比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高製藥)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5年。
- (2)機器設備：3~15年。
- (3)其他設備：3~15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攤銷期間為6~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其中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重大災害之保險理賠及賠償損失估計

- 1.因本公司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向保險公司投保財產保險，故須待重建修復完成後始能確認最終理賠金額；另實際理賠金額尚牽涉眾多附加條款約定、複雜理算過程及本公司最後重建支出情形，經向主辦保險公司及其聘請之公證人確認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幾乎確定可收取之賠償金額認列為應收理賠款，且認列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災害損失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限，當後續可收取之理賠款幾乎確定可超出前述認列之應收理賠款時，方認列為理賠收入，故最終實際理賠金額很可能與前述估計金額產生重大差異。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火災事故波及鄰近數家工廠，導致其財物遭受損害，相關賠償損失之估計係依據第三方公證人現場查勘及調查可取得之資訊，並考量各工廠營運規模後，以可比公司之平均財務比率為依據，再推估各該工廠財務資訊，據以估計可能的求償損失。民國一一〇年部份相關賠償損失係依據受損廠商提出之保險公司理算報告及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出具之火災損害價值鑑定研究報告書估計。惟因求償金額尚待雙方進一步協商，不確定性較高，最終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2	592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3,689	283,291
定期存款	28,000	127,505
附買回票券	-	221,64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32,231</u>	<u>633,029</u>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5,289	417,06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55,112	250,890
合 計	<u>\$ 360,401</u>	<u>667,955</u>
流動	<u>\$ 360,401</u>	-
非流動	<u>\$ -</u>	<u>667,95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應火災事故後之資金需求，重新評估持有意圖，將上述金融資產轉列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興櫃股票及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72,521</u>	<u>85,697</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參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華安醫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6,375千元，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為2.4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	99
應收帳款	82,976	337,65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82,976	337,749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7,998	-	-
逾期30天以下	349	-	-
逾期31~60天	107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8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360天	4,514	-	-
逾期360天以上	-	-	-
	\$ 82,976		-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1,365	-	-
逾期30天以下	106,352	-	-
逾期31~60天	19,739	-	-
逾期61~90天	293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360天	-	-	-
	\$ 337,749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1,179
減損損失迴轉	-	(1,179)
期末餘額	\$ -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142,304	116,984
在 製 品	22,244	16,322
製 成 品	129,634	247,573
	\$ 294,182	380,879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45,954千元及1,368,461千元，未分攤製造費用分別為215,771千元及70,648千元。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另，因災損、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存貨跌價損失，其相關費損列報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5,597)	(24,215)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存貨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金額為175,565千元，帳列災害損失(什項支出)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理賠款	\$ 265,539	519,057
其 他	47	594
	\$ 265,586	519,651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52,447	-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以66,000千元取得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4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淨損)	\$ (13,553)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13,553)

3.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5,680	553,521	543,884	32,917	12,968	222,713	2,191,683
增 添	-	4,480	61,735	1,863	-	543,222	611,300
轉(出)入	-	131,536	56,837	2,399	-	(130,266)	60,506
處分及報廢	-	(5,065)	(119,313)	(3,240)	-	(2,373)	(129,9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25,680	684,472	543,143	33,939	12,968	633,296	2,733,49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25,680	737,842	1,667,500	40,656	18,720	168,428	3,458,826
增 添	-	7,065	19,447	1,533	-	108,624	136,669
轉(出)入	-	2,130	17,524	(1,444)	-	(7,130)	11,080
處分及報廢	-	(193,516)	(1,160,587)	(7,828)	(5,752)	(47,209)	(1,414,89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25,680	553,521	543,884	32,917	12,968	222,713	2,191,683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8,002	420,724	17,963	4,842	-	691,531
折 舊	-	21,903	27,947	3,516	1,050	-	54,416
轉(出)入	-	-	-	-	-	-	-
處分及報廢	-	(5,065)	(103,590)	(1,791)	-	-	(110,4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4,840</u>	<u>345,081</u>	<u>19,688</u>	<u>5,892</u>	<u>-</u>	<u>635,50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34,054	1,219,926	20,099	7,748	-	1,581,827
折 舊	-	31,420	88,377	4,102	1,562	-	125,461
轉(出)入	-	-	-	(2,052)	-	-	(2,052)
處分及報廢	-	(117,472)	(887,579)	(4,186)	(4,468)	-	(1,013,7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8,002</u>	<u>420,724</u>	<u>17,963</u>	<u>4,842</u>	<u>-</u>	<u>691,53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25,680</u>	<u>419,632</u>	<u>198,062</u>	<u>14,251</u>	<u>7,076</u>	<u>633,296</u>	<u>2,097,997</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825,680</u>	<u>403,788</u>	<u>447,574</u>	<u>20,557</u>	<u>10,972</u>	<u>168,428</u>	<u>1,876,99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25,680</u>	<u>305,519</u>	<u>123,160</u>	<u>14,954</u>	<u>8,126</u>	<u>222,713</u>	<u>1,500,152</u>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經法院拍賣購入桃園蘆竹區供興建廠房之土地，價格為211,184千元，此筆土地款項已全部支付完畢業已完成過戶。其中有2,259平方公尺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之，雙方訂定協議書聲明上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部份建築物、設備及在建工程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金額為401,187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整理各資產災損後之使用狀況，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除列因災害受損而無法修復之固定資產，其帳面價值為19,545千元。前述除列之資產均帳列災害損失(什項支出)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金 額</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657
增 添	1,384
減 少	(2,545)
租約修改減少數	<u>(9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0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47
增 添	1,662
租約修改減少數	<u>(75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5,65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89
本年度折舊	1,775
減 少	(2,545)
租約修改減少數	<u>(4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73
本年度折舊	2,049
租約修改減少數	<u>(73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3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97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68</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u>	<u>-</u>
未使用額度	<u>\$ 420,000</u>	<u>338,989</u>
利率區間	<u>-</u>	<u>-</u>

-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應付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薪資	\$ 77,512	118,602
其他	<u>51,236</u>	<u>70,336</u>
	<u>\$ 128,748</u>	<u>188,938</u>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u>1,584</u>	<u>1,340</u>
非流動	\$ <u>571</u>	<u>1,24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9</u>	<u>4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9,365</u>	<u>1,66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08</u>	<u>54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141</u>	<u>259</u>
租約修改利益(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u>(1)</u>	<u>-</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2,426</u>	<u>4,557</u>

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六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一年內到期之委外加工廠產線、公務車及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負債準備

	<u>環保處理費</u>	<u>災害賠償 損 失</u>	<u>合 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6,156	509,076	595,232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5,270	(25,000)	(19,73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47,480)</u>	<u>(109,182)</u>	<u>(156,66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46</u>	<u>374,894</u>	<u>418,840</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環保處理費	災害賠償 損 失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957	-	83,95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0,670	509,076	579,74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8,471)	-	(68,4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6,156</u>	<u>509,076</u>	<u>595,232</u>

-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因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溶液，其清除處理程序需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之標準；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依據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預估廢容量及處理廠商以每公噸預計報價資料估計之，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產生之次一年度處理及清除。
-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因火災事故而估列(迴轉)之鄰近受損廠商損害賠償款分別計(25,000)千元及509,076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之說明。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744)	(85,0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799	64,6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945)</u>	<u>(20,44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3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5,075)	(87,0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34)	(1,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544	(2,012)
計畫支付之福利	<u>8,921</u>	<u>5,78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5,744)</u>	<u>(85,07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4,632	65,69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35	2,122
利息收入	189	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964	2,14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8,921)</u>	<u>(5,78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8,799</u>	<u>64,632</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87	1,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58</u>	<u>141</u>
	<u>\$ 945</u>	<u>1,319</u>
營業成本	\$ 688	1,259
營業費用	<u>257</u>	<u>60</u>
	<u>\$ 945</u>	<u>1,319</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764	7,894
本期認列損(益)	<u>(2,508)</u>	<u>(13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256</u>	<u>7,764</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65 %	0.3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14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10)	1,454
未來薪資	1,430	(1,39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94)	1,644
未來薪資	1,621	(1,5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37千元及7,07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197,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2,89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1,683)</u>	<u>(2,483)</u>
	<u>(11,683)</u>	<u>197,60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074	(104,064)
前期高低估	<u>7,419</u>	<u>1,546</u>
	<u>21,493</u>	<u>(102,518)</u>
所得稅費用	<u>\$ 9,810</u>	<u>95,09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01</u>	<u>2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65,506	455,215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101	91,04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2,828	107
免稅所得	(1,533)	(1,347)
前期高估	(4,264)	(9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93
其他	<u>(322)</u>	<u>3,332</u>
	<u>\$ 9,810</u>	<u>95,091</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新高製藥之課稅損失，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u>\$ 4,280</u>	<u>4,11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失	災害損失	負債準備	遞延收入	虧損扣除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820	115,350	116,555	1,167	-	4,654	263,54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19)	(4,361)	(33,347)	(1,167)	20,669	(2,168)	(21,49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1)	(5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01</u>	<u>110,989</u>	<u>83,208</u>	<u>-</u>	<u>20,669</u>	<u>1,985</u>	<u>241,55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663	-	16,231	3,231	-	7,118	57,24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843)	115,350	100,324	(2,064)	-	(2,438)	206,32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	(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20</u>	<u>115,350</u>	<u>116,555</u>	<u>1,167</u>	<u>-</u>	<u>4,654</u>	<u>263,546</u>

	保險理賠 收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3,8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1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3,81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11</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1)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 <u><u>103,344</u></u>	民國一二〇年度

(2)新高製藥：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4,62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0,63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88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95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139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825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70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78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u>839</u>	民國一二〇年度
	<u><u>\$ 21,399</u></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新高製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900,000千元(其中8,000千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20,000千股及90,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5,382千股及79,48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158,97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5,897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70,247	1,270,247
處分資產增益	980	980
認股權	71,530	71,530
員工認股權	5,582	5,582
	\$ 1,348,339	1,348,33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為原則，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				
股利及配股率：				
現金	\$ 0.50	39,743	5.80	461,014
股票	2.00	<u>158,971</u>	-	<u>-</u>
合計		<u>\$ 198,714</u>		<u>461,014</u>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不擬分配股利。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9,55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8,92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51,63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78)</u>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5,696</u>	<u>360,1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5,382</u>	<u>95,382</u>
	<u>\$ 0.58</u>	<u>3.78</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5,696</u>	<u>360,1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5,382	95,3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83</u>	<u>6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95,565</u>	<u>96,035</u>
	<u>\$ 0.58</u>	<u>3.75</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義大利	\$ 244,025	455,365
中國大陸	148,804	48,973
美國	108,242	470,942
德國	92,758	65,301
臺灣	58,520	232,453
瑞士	52,739	90,905
西班牙	30,306	447,010
日本	19,508	239,884
荷蘭	-	145,319
其他國家	<u>109,315</u>	<u>493,070</u>
	<u>\$ 864,217</u>	<u>2,689,222</u>
主要產品：		
原料藥	\$ 396,602	1,962,646
中間體	451,915	597,497
特用化學品	<u>15,700</u>	<u>129,079</u>
	<u>\$ 864,217</u>	<u>2,689,222</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82,976	337,749	353,58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179)</u>
合計	<u>\$ 82,976</u>	<u>337,749</u>	<u>352,404</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41,764</u>	<u>97,295</u>	<u>59,09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4,893千元及26,14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24千元及44,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6千元及1,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什項支出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建物、設備及在建工程災害損失	\$ 19,545	401,187
存貨災害損失	-	175,565
災害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25,000)	509,076
保險理賠收入	-	(519,057)
災害損失小計	(5,455)	566,771
災後清運支出	21,710	-
其他	871	514
	<u>\$ 17,126</u>	<u>567,285</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4.15%及67.38%，係分別由5家及6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A.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B.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其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779	(33,779)	(33,779)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155	(2,178)	(1,605)	(573)	-
其他應付款	128,748	(128,748)	(128,748)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18,194	(118,194)	(118,194)	-	-
	<u>\$ 282,876</u>	<u>(282,899)</u>	<u>(282,326)</u>	<u>(573)</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0,878	(80,878)	(80,878)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588	(2,629)	(1,368)	(922)	(339)
其他應付款	188,938	(188,938)	(188,938)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1,064	(21,064)	(21,064)	-	-
	<u>\$ 293,468</u>	<u>(293,509)</u>	<u>(292,248)</u>	<u>(922)</u>	<u>(33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980	27.63	331,007	17,704	28.43	503,325
歐 元	859	31.12	26,732	3,178	34.82	110,658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8	27.63	30,338	1,417	28.43	40,28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項主要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274千元或5,73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995)千元及(30,630)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03,363	282,961
金融負債	-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58千元及70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360,401	360,401	-	-	360,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及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72,521	-	-	72,521	72,5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23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2,976	-	-	-	-
其他應收款	265,586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0	-	-	-	-
小計	684,003				
合計	\$ 1,116,9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33,779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155	-	-	-	-
其他應付款	128,748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18,194	-	-	-	-
合計	\$ 282,876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667,955	667,955	-	-	667,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及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5,697	-	-	85,697	85,6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3,02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37,749	-	-	-	-
其他應收款	519,65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0	-	-	-	-
小計	1,491,639				
合計	\$ 2,245,2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80,878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588	-	-	-	-
其他應付款	188,938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1,064	-	-	-	-
合計	\$ 293,468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華安醫學現金增資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批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15,619千元。華安醫學係興櫃公司股票，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其股票交易活絡程度未符合活絡市場之定義，因此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間，其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0年1月1日	\$ 85,69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551)
購買	<u>6,37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2,521</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8,61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541)
轉入第三等級	<u>15,61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5,697</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9,551)	(38,541)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乘數 (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1.70~2.72及1.79~5.01)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及109.12.31均為23%~5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3,698</u>	<u>3,60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2,345</u>	<u>2,24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3,496</u>	<u>3,53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2,895</u>	<u>2,895</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額度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藥廠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基本概況、營運及財務現況、往來交易、付款記錄及配合度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財務部門將更嚴格檢視付款及財務現況，並採對合併公司較有保障的交易模式。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維持足夠支用額度。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合併公司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利用遠期外匯及外幣借款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前述被避險項目進行公平價值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借入浮動利率資金，因而未產生利率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係總借款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30%以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總借款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32,231</u>	<u>633,029</u>
債務淨額	<u>\$ -</u>	<u>-</u>
資本總額	<u>\$ 3,320,631</u>	<u>3,322,222</u>
負債資本比率	<u>-</u> %	<u>-</u> %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110.12.31</u>
租賃負債	\$ <u>2,588</u>	<u>(1,773)</u>	<u>1,340</u>	<u>2,155</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109.12.31</u>
租賃負債	\$ <u>2,992</u>	<u>(2,047)</u>	<u>1,643</u>	<u>2,58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控)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3.11%。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翁維駿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部分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290	35,38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融資額度之擔保	\$ 42,736	42,736
建築物	"	3,523	4,171
		\$ 46,259	46,9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9,826千元及29,106千元。

(二)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7,002	49,1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本公司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毀損，並波及鄰近數家工廠，損及其財物並造成該等工廠營業中斷。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除列已受損之建物、設備及在建工程為401,187千元，存貨金額為175,565千元，並估列鄰近受損廠商之災害賠償款為509,076千元，以上共計災害損失1,085,82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整理各項資產使用狀況後，除列無法修復之固定資產帳面價值19,545千元，另，本公司與鄰近受損廠商之損害賠償尚在協商中，依據該等工廠初步提出之損害賠償金評估相關之負債準備，民國一一〇年度迴轉災害賠償損失25,000千元。

上述災害賠償款係依據報告日止可得證據所作之最佳估計，惟實際求償金額尚待後續協商，仍有可能存在無法估計而尚未入帳之或有負債。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已實際支付之賠償價款為109,18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災害賠償損失準備分別為374,894千元及509,076千元，帳列負債準備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正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作業中，本公司向保險公司及其公證人確認，將幾乎確定可收到保險公司之賠償款認列為應收理賠款，且認列之金額以不超過各該資產之災害損失為限，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已實際收取保險公司之賠償款253,51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理賠款分別為265,539千元及519,05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之完整金額，後續增額保險理賠收入待達到本公司幾乎確定可收取時，始予以認列。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6,945	51,482	158,427	218,067	81,920	299,987
勞健保費用	12,061	4,366	16,427	14,756	4,782	19,538
退休金費用	5,716	2,066	7,782	6,601	1,794	8,395
董事酬金	-	876	876	-	1,000	1,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94	5,147	8,241	3,503	9,481	12,984
折舊費用	38,251	17,940	56,191	107,569	19,941	127,510
攤銷費用	3,494	4,023	7,517	1,766	4,027	5,79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統一強棒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0	46,564	-	46,564	2,760	- %	-
"	受益憑證(野村投信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3	20,980	-	20,980	1,273	- %	-
"	受益憑證(元大美元貨幣市場 基金(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	29,358	-	29,358	99	- %	-
"	受益憑證(富邦中國政策金融 債券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	8,387	-	8,387	420	- %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富邦金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2,411	-	2,411	32	- %	-
"	股票(富邦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3	50,118	-	50,118	793	- %	-
"	股票(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	2,272	-	2,272	36	- %	-
"	股票(台新金控戊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1,240	-	21,240	400	- %	-
"	股票(國泰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0	49,691	-	49,691	790	- %	-
"	股票(國泰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	2,097	-	2,097	33	- %	-
"	股票(國泰金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1,769	-	1,769	28	- %	-
"	股票(富邦美國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0	38,963	-	38,963	2,350	- %	-
"	股票(中信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5	43,977	-	43,977	685	- %	-
"	股票(新光金甲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2	27,349	-	27,349	642	- %	-
"	股票(中租甲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5,225	-	15,225	150	- %	-
"	股票(華安醫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3	41,489	2.42 %	41,489	1,603	2.44 %	-
"	股票(祥翊製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7	31,032	3.25 %	31,032	4,497	3.47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 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建築物	110.10.19	630,000	63,000	建越科技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雙方議定	擴場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高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原料藥、製劑之研 發製造及銷售	351,761	351,761	35,190	100 %	348,599	35,190	100 %	(587)	(587) 註 1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法蘭摩沙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化學溶劑純化再利 用	66,000	-	6,600	40 %	52,447	6,600	40 %	(33,883)	(13,553)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283,358	31.74 %
詹立偉		6,060,000	6.35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銷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等係單一產業部門。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2)非流動資產：

<u>地區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u>2,426,065</u>	<u>1,633,92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G客戶	\$ 244,025	295,751
B客戶	-	296,613
H客戶	91,910	9,928
I客戶	<u>90,973</u>	<u>35,162</u>
	<u>\$ 426,908</u>	<u>637,454</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618

號

會員姓名：
(1) 郭冠纓
(2) 許淑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62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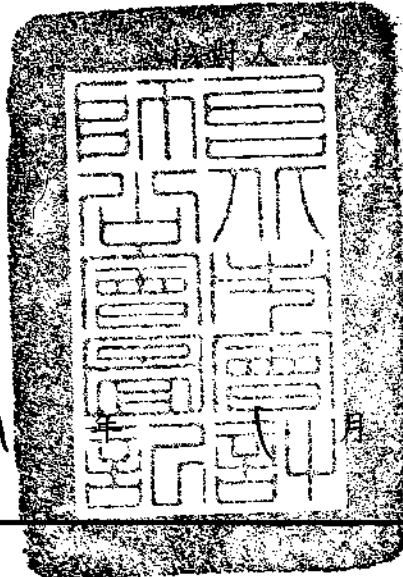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冠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許淑敏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1

月

25 日

裝

訂

線

附件三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濱海里海湖北路309巷61號
電話：(03)354-31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8
(七)關係人交易	48~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廷嫻
許永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9,842	3	302,866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12,000	2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97,545	2	360,401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636	1	33,77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 九))	173,565	3	82,97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31,773	1	41,764	1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十)	31,101	1	265,58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95,916	6	128,648	3	
1310 存 貨(附註六(五))	513,430	10	294,182	7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0,591	3	118,19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135	1	61,80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62	-	-	-	
	<u>1,025,618</u>	<u>20</u>	<u>1,367,820</u>	<u>33</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十)	111,384	2	418,840	10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833	-	1,584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66,723	1	72,52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	5,224	-	5,0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76,237	10	401,046	10		<u>771,219</u>	<u>15</u>	<u>747,837</u>	<u>18</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101,947	62	1,778,788	42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7,736	2	2,134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32,356	9	-	-	
1780 無形資產	54,582	1	60,29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76,145	2	5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67,252	3	241,55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03,811	2	103,81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66,298	1	265,644	6	2630 遞延收益(附註六(十一))	4,108	-	-	-	
	<u>4,010,775</u>	<u>80</u>	<u>2,821,975</u>	<u>67</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9,530	-	16,945	-	
						<u>635,950</u>	<u>13</u>	<u>121,327</u>	<u>3</u>	
資產總計	\$ <u>5,036,393</u>	<u>100</u>	<u>4,189,795</u>	<u>100</u>		<u>1,407,169</u>	<u>28</u>	<u>869,164</u>	<u>21</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953,824	19	953,824	23	
					3200 資本公積	1,357,127	27	1,348,339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874	8	426,10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29	1	29,3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2,197	18	611,916	14	
					3400 其他權益	(54,727)	(1)	(48,929)	(1)	
					權益總計	3,629,224	72	3,320,631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036,393</u>	<u>100</u>	<u>4,189,79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899,738	100	864,21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五)及十二)	608,559	68	656,128	76
5900 營業毛利	291,179	32	208,089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404	6	49,108	6
6200 管理費用	82,081	9	54,3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49	4	30,347	4
	172,134	19	133,773	16
6900 營業淨利	119,045	13	74,31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888	-	526	-
7130 股利收入	5,494	1	9,43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六(二十一)、七及十)	264,427	29	25,285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4,074)	(2)	2,24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1,608)	-	(41)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八)及六(二十二))	(1,319)	-	(17,126)	(2)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3)	-	-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7,542	3	(14,993)	(2)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242)	(1)	(14,140)	(1)
	268,775	30	(8,810)	(1)
7900 稅前淨利	387,820	43	65,50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79,040	9	9,810	1
8200 本期淨利	308,780	34	55,69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3,840)	-	2,5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98)	(1)	(19,551)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768)	-	5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70)	(1)	(17,5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910	33	38,152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4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3		0.58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利 益(損失)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4,853	1,348,339	390,081	-	818,327	(29,378)	3,322,222
本期淨利	-	-	-	-	55,696	-	55,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7	(19,551)	(17,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03	(19,551)	38,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022	-	(36,02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378	(29,37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743)	-	(39,7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8,971	-	-	-	(158,971)	-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3,824	1,348,339	426,103	29,378	611,916	(48,929)	3,320,631
本期淨利	-	-	-	-	308,780	-	308,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2)	(5,798)	(8,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708	(5,798)	299,9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71	-	(5,77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51	(19,55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88	-	-	(105)	-	8,683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3,824	1,357,127	431,874	48,929	892,197	(54,727)	3,629,224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7,820	65,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044	56,191
攤銷費用	8,213	7,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074	(2,242)
利息費用	1,608	41
利息收入	(888)	(526)
股利收入	(5,494)	(9,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242	14,1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3	-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101,202)	(5,455)
其他	-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30	60,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0,589)	254,773
存貨(增加)減少	(219,248)	86,697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6,159	239,65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857	(47,099)
合約負債減少	(9,991)	(55,5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865	(60,190)
負債準備減少	(110,851)	(151,3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6	(4,9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255)	(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857)	260,975
調整項目合計	(96,927)	321,2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0,893	386,772
收取之股利	5,494	9,437
收取之利息	888	526
支付之利息	(1,608)	(41)
支付之所得稅	(110)	(115,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557	280,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7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	(2,1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905	311,9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750)	(6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123)	(514,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00	(2,000)
取得無形資產	-	(3,9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461)	(256,8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4,287)	(539,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67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35,767	-
租賃本金償還	(2,061)	(1,773)
發放現金股利	-	(39,7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545,706	(41,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3,024)	(300,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866	603,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842	302,866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7~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研發及銷售。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55年。

(2)機器設備：3~15年。

(3)其他設備：3~15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攤銷期間為6~11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32	5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69,394	302,336
定期存款	79,716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9,842</u>	<u>302,866</u>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39	144,252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96,506</u>	<u>216,149</u>
合 計	<u>\$ 97,545</u>	<u>360,401</u>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興櫃股票及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66,723</u>	<u>72,521</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十二月參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華安醫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6,375千元，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為2.4%。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	\$ 173,565	82,976
減：備抵損失	<u>-</u>	<u>-</u>
合 計	<u>\$ 173,565</u>	<u>82,976</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4,842	-	-
逾期30天以下	30,762	-	-
逾期31~60天	535	-	-
逾期61~90天	2,709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360天以上	4,717 (註)	-	-
	<u>\$ 173,565</u>		<u>-</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7,998	-	-
逾期30天以下	349	-	-
逾期31~60天	107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8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360天	4,514 (註)	-	-
逾期360天以上	-	-	-
	<u>\$ 82,976</u>		<u>-</u>

註：該應收帳款已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u>\$ -</u>	<u>-</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 料	\$ 195,009	142,304
在 製 品	45,405	22,244
製 成 品	<u>273,016</u>	<u>129,634</u>
	<u>\$ 513,430</u>	<u>294,182</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552,135	441,58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593	(5,597)
存貨報廢損失	2,778	4,373
未分攤製造費用	<u>48,053</u>	<u>215,771</u>
	<u>\$ 608,559</u>	<u>656,128</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理賠款	\$ 30,950	265,539
其他	<u>151</u>	<u>47</u>
	<u>\$ 31,101</u>	<u>265,586</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 349,354	348,599
關聯企業	<u>126,883</u>	<u>52,447</u>
	<u>\$ 476,237</u>	<u>401,04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以66,000千元取得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法蘭摩沙)4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法蘭摩沙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加投資77,750千元，使本公司對法蘭摩沙之權益由40%減少至25%，並增加資本公積8,788千元。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2,102)	(13,553)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2,102)</u>	<u>(13,553)</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擔 保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09,514	684,472	543,143	33,939	12,968	630,253	2,414,289
增 添	-	1,881	209,583	4,957	-	928,967	1,145,388
轉(出)入	90,215	15,758	376,183	16,973	-	(239,198)	259,931
處分及報廢	-	(1,879)	(12,014)	(403)	-	-	(14,2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99,729</u>	<u>700,232</u>	<u>1,116,895</u>	<u>55,466</u>	<u>12,968</u>	<u>1,320,022</u>	<u>3,805,31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9,514	553,521	543,884	32,917	12,968	219,670	1,872,474
增 添	-	4,480	61,735	1,863	-	543,222	611,300
轉(出)入	-	131,536	56,837	2,399	-	(130,266)	60,506
處分及報廢	-	(5,065)	(119,313)	(3,240)	-	(2,373)	(129,9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09,514</u>	<u>684,472</u>	<u>543,143</u>	<u>33,939</u>	<u>12,968</u>	<u>630,253</u>	<u>2,414,28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64,840	345,081	19,688	5,892	-	635,501
本年度折舊	-	24,123	51,250	4,350	1,039	-	80,762
轉(出)入	-	-	-	-	-	-	-
處分及報廢	-	(1,879)	(10,616)	(403)	-	-	(12,8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7,084</u>	<u>385,715</u>	<u>23,635</u>	<u>6,931</u>	<u>-</u>	<u>703,36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8,002	420,724	17,963	4,842	-	691,531
本年度折舊	-	21,903	27,947	3,516	1,050	-	54,416
轉(出)入	-	-	-	-	-	-	-
處分及報廢	-	(5,065)	(103,590)	(1,791)	-	-	(110,4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4,840</u>	<u>345,081</u>	<u>19,688</u>	<u>5,892</u>	<u>-</u>	<u>635,50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99,729</u>	<u>413,148</u>	<u>731,180</u>	<u>31,831</u>	<u>6,037</u>	<u>1,320,022</u>	<u>3,101,947</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09,514</u>	<u>305,519</u>	<u>123,160</u>	<u>14,954</u>	<u>8,126</u>	<u>219,670</u>	<u>1,180,94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09,514</u>	<u>419,632</u>	<u>198,062</u>	<u>14,251</u>	<u>7,076</u>	<u>630,253</u>	<u>1,778,788</u>

1.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經法院拍賣購入桃園蘆竹鄉供興建廠房之土地，價格為211,184千元，此筆土地款項已全部支付完畢業已完成過戶。其中有2,259平方公尺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之，雙方訂定協議書聲明上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部份建築物、設備及在建工程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金額為401,187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整理各資產災損後之使用狀況，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除列因災害受損而無法修復之固定資產，其帳面價值為19,545千元。前述除列之資產均帳列災害損失(什項支出)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採購設備產生之預付設備款分別為65,288千元及262,434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4.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公務車及影印機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金 額</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06
增 添	<u>77,88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2,29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657
增 添	1,384
減 少	(2,545)
租約修改減少數	<u>(9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0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72
本年度折舊	<u>2,28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89
本年度折舊	1,775
減 少	(2,545)
租約修改減少數	<u>(4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7,73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56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3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向子公司承租桃園市觀音區之土地興建廠房，使用期間為五十年。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12,000</u>	<u>-</u>
未使用額度	\$ <u>658,000</u>	<u>420,000</u>
利率區間	<u>1.48%~1.58%</u>	<u>-</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790,000千元及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678,000千元及0千元。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114.3~116.2	\$ 322,767
信用借款—到期日為114.11	113,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減：遞延利益	<u>(3,411)</u>
	<u>\$ 432,3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714,233</u>
利率區間	<u>0.8%~1.8%</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為435,767千元，償還之金額為0千元。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因應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之需求，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專案低利貸款，並取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額度1,0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動用金額為322,767千元，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

(十二)其他應付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薪資	\$ 85,129	77,512
應付賠償款	125,403	-
其他	<u>85,384</u>	<u>51,136</u>
	<u>\$ 295,916</u>	<u>128,648</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1,833</u>	<u>1,584</u>
非流動	\$ <u>76,145</u>	<u>57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62</u>	<u>3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9,817</u>	<u>39,36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38</u>	<u>10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591</u>	<u>1,141</u>
租約修改利益(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u>-</u>	<u>(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3,069</u>	<u>42,426</u>
-----------	------------------	---------------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六年。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五十年。

另，本公司承租一年內到期之委外加工廠產線、公務車及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負債準備

	<u>環保處理費</u>	<u>災害賠償 損失</u>	<u>合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946	374,894	418,840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11,287	(101,202)	(89,91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2,008)</u>	<u>(205,533)</u>	<u>(217,54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3,225</u>	<u>68,159</u>	<u>111,38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6,156	509,076	595,232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5,270	(25,000)	(19,73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47,480)</u>	<u>(109,182)</u>	<u>(156,66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43,946</u>	<u>374,894</u>	<u>418,840</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因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溶液，其清除處理程序需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之標準；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依據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預估廢容量及處理廠商以每公噸預計報價資料估計之，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產生之次一年度處理及清除。
-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因火災事故而迴轉之鄰近受損廠商損害賠償款分別計101,202千元及25,000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及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356)	(75,7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826	58,7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530)	(16,94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9,23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5,744)	(85,0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06)	(1,1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8,519)	1,544
計畫支付之福利	6,013	8,9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9,356)	(75,744)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799	64,63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79	1,935
利息收入	382	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679	96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6,013)</u>	<u>(8,92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9,826</u>	<u>58,799</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21	8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03</u>	<u>58</u>
	<u>\$ 724</u>	<u>945</u>
營業成本	\$ 497	688
營業費用	<u>227</u>	<u>257</u>
	<u>\$ 724</u>	<u>945</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256	7,764
本期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u>3,840</u>	<u>(2,50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096</u>	<u>5,256</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5 %	0.6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7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26)	1,470
未來薪資	1,441	(1,405)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度	110年度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10)	1,454
未來薪資	1,430	(1,3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70千元及6,83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637	-
投資抵減	(1,691)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6</u>	<u>(11,683)</u>
	<u>3,972</u>	<u>(11,68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5,757	14,074
前期高低估	<u>(689)</u>	<u>7,419</u>
	<u>75,068</u>	<u>21,493</u>
所得稅費用	<u>\$ 79,040</u>	<u>9,81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768)</u>	<u>50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387,820	65,50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7,564	13,101
投資抵減	(1,691)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2,248	2,828
免稅所得	(965)	(1,533)
前期高估	(663)	(4,264)
其他	<u>2,547</u>	<u>(322)</u>
	<u>\$ 79,040</u>	<u>9,810</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 失	災害損失	負債準備	遞延收入	虧損扣除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701	110,989	83,208	-	20,669	1,985	241,5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18	-	(63,748)	-	(20,669)	8,231	(75,06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8	7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19</u>	<u>110,989</u>	<u>19,460</u>	<u>-</u>	<u>-</u>	<u>10,984</u>	<u>167,25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820	115,350	116,555	1,167	-	4,654	263,546
(借記)/貸記損益	(1,119)	(4,361)	(33,347)	(1,167)	20,669	(2,168)	(21,49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1)	(5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01</u>	<u>110,989</u>	<u>83,208</u>	<u>-</u>	<u>20,669</u>	<u>1,985</u>	<u>241,552</u>
						保險理賠 收 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3,8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1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3,8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1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其中8,000千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10元，皆為120,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皆為95,38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158,97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5,897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70,247	1,270,247
處分資產增益	980	980
認股權	71,530	71,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8,788	-
員工認股權	5,582	5,582
	\$ 1,357,127	1,348,33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為原則，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一年度分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不予分配股利，另，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 股利及配股率：				
現 金	\$ -	-	0.50	39,743
股 票	-	-	2.00	158,971
合 計		\$ -		198,71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		
現 金	\$ 0.25	23,846
股 票	1.25	119,228
合 計		\$ 143,074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9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2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5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8,929)</u>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08,780</u>	<u>55,6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5,382</u>	<u>95,382</u>
	\$ <u>3.24</u>	<u>0.5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08,780</u>	<u>55,6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5,382	95,3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88</u>	<u>1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5,670</u>	<u>95,565</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3.23</u>	<u>0.58</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義大利	\$ 204,824	244,025
德國	130,457	92,758
日本	110,243	19,508
臺灣	109,319	58,520
美國	93,269	108,242
中國大陸	54,911	148,804
瑞士	54,458	52,739
西班牙	6,339	30,306
其他國家	<u>135,918</u>	<u>109,315</u>
	<u>\$ 899,738</u>	<u>864,217</u>
主要產品：		
原料藥	\$ 450,223	396,602
中間體	433,362	451,915
特用化學品	<u>16,153</u>	<u>15,700</u>
	<u>\$ 899,738</u>	<u>864,217</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73,565	82,976	337,74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計	<u>\$ 173,565</u>	<u>82,976</u>	<u>337,749</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31,773</u>	<u>41,764</u>	<u>97,29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314千元及64,893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091千元及6,42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50千元及87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災害賠償準備之迴轉利益	\$ 101,202	-
理賠收入淨額	158,275	-
其他	4,950	25,285
	\$ 264,427	25,285

(二十二)什項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建物、設備及在建工程災害損失	\$ -	19,545
災害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	(25,000)
災害損失小計	-	(5,455)
災後清運支出	-	21,710
其他	1,319	871
	\$ 1,319	17,126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2.58%及84.15%，皆由5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A.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B.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其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000	(112,177)	(112,17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636	(48,636)	(48,63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7,978	(114,367)	(3,122)	(2,483)	(108,762)
其他應付款	295,916	(295,916)	(295,916)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0,591	(160,591)	(160,591)	-	-
長期借款	432,356	(455,385)	(5,608)	(5,624)	(444,153)
	<u>\$ 1,127,477</u>	<u>(1,187,072)</u>	<u>(626,050)</u>	<u>(8,107)</u>	<u>(552,915)</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779	(33,779)	(33,779)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155	(2,178)	(1,605)	(573)	-
其他應付款	128,648	(128,648)	(128,648)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18,194	(118,194)	(118,194)	-	-
	<u>\$ 282,776</u>	<u>(282,799)</u>	<u>(282,226)</u>	<u>(573)</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284	30.66	253,987	11,977	27.63	330,925
歐元	493	32.52	16,032	859	31.12	26,7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28	30.66	31,518	1,098	27.63	30,338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項主要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385千元或3,27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542千元及(14,993)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金融資產	\$ 69,101	302,043
金融負債	547,767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1,197)千元及75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97,545	97,545	-	-	97,5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66,723	-	-	66,723	66,7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84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73,565	-	-	-	-
其他應收款	31,10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0	-	-	-	-
小計	355,518				
合計	\$ 519,7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8,63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7,978	-	-	-	-
其他應付款	295,916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0,591	-	-	-	-
長期借款	432,356	-	-	-	-
合計	\$ 1,127,477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360,401	360,401	-	-	360,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及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72,521	-	-	72,521	72,5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86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2,976	-	-	-	-
其他應收款	265,586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0	-	-	-	-
小計	654,638				
合計	\$ 1,087,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33,779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155	-	-	-	-
其他應付款	128,648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18,194	-	-	-	-
合計	\$ 282,776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各等級間的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其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1年1月1日	\$ 72,52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6,723</u>
民國110年1月1日	\$ 85,69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551)
購買	<u>6,37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2,521</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5,798)	(19,551)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42~2.89及1.70~2.72)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23%及23%~5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3,312</u>	<u>3,35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976</u>	<u>1,02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3,698</u>	<u>3,60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2,345</u>	<u>2,247</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額度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藥廠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基本概況、營運及財務現況、往來交易、付款記錄及配合度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財務部門將更嚴格檢視付款及財務現況，並採對本公司較有保障的交易模式。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維持足夠支用額度。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及六(十一)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本公司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利用遠期外匯及外幣借款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前述被避險項目進行公平價值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係總借款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30%以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總借款	\$ 547,767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49,842</u>	<u>302,866</u>
債務淨額	<u>397,925</u>	-
資本總額	<u>\$ 3,629,224</u>	<u>3,320,631</u>
負債資本比率	11 %	-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增 添	其 他	
短期借款	\$ -	112,000	-	-	112,000
長期借款	-	435,767	-	(3,411)	432,356
租賃負債	2,155	(2,061)	77,884	-	77,978
	<u>\$ 2,155</u>	<u>545,706</u>	<u>77,884</u>	<u>(3,411)</u>	<u>622,334</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租賃給付之變動		
租賃負債	\$ 2,588	(1,773)	1,340		2,15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控)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3.11%。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高製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法蘭摩沙)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翁維駿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 賃

(1)承租資產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土地，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77,368千元，其相關明細如下：

	租賃負債餘額		利息費用	
	111.12.31	110.12.31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76,954	-	539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200	-

(2)出租資產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167	-

2.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部分之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557	14,29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融資額度之擔保	\$ 42,736	42,736
建築物	融資額度之擔保	2,884	3,523
		\$ 45,620	46,2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5,535千元及47,625千元。

(二)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4,044	887,002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本公司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毀損，並波及鄰近數家工廠，損及其財物並造成該等工廠營業中斷。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除列已受損之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等資產，並估列鄰近受損廠商之災害賠償款。

本公司持續與上述受損廠商協議災害賠償款，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案之災害賠償損失準備分別為68,159千元及374,894千元，帳列負債準備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已投保財產保險及公共意外險，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理賠款分別為30,000千元及265,53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出具報告日止，上述應收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之增額保險理賠收入淨額分別為158,275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0,816	80,896	201,712	106,945	51,482	158,427
勞健保費用	11,925	4,509	16,434	12,061	4,366	16,427
退休金費用	5,448	2,046	7,494	5,716	2,066	7,782
董事酬金	-	4,250	4,250	-	876	8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23	5,222	8,245	3,094	5,147	8,241
折舊費用	56,073	26,971	83,044	38,251	17,940	56,191
攤銷費用	4,154	4,059	8,213	3,494	4,023	7,51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207	22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58	87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99	72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7.41 %	
監察人酬金	\$ -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本公司董事報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章程中明訂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2%，作為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且考量獨立董事身兼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任務較繁重，故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較高於一般董事。

2.經理人及員工：

(1)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為提供有競爭力之薪資水準，招募及留用公司營運所需之關鍵經理人及員工，成就公司穩健成長與永續發展。

(2)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根據當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酬勞。

(3)經理人報酬並依據「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辦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	1,039	-	1,039	-
"	股票(國泰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3	42,054	-	42,054	-
"	股票(國泰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023	1	-	1	-
"	股票(國泰金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	2,426	-	2,426	-
"	股票(中信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8	31,311	-	31,311	-
"	股票(新光金甲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7	20,714	-	20,714	-
"	股票(華安醫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3	32,138	2.4 %	32,138	-
"	股票(祥翊製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7	34,585	3.25 %	34,585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建築物	110.10.19	630,000	441,000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雙方議定	擴廠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51,900	351,900	35,190	100 %	349,354	860	860	
"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溶劑純化再利用	143,750	66,000	14,375	25 %	126,883	(33,584)	(12,102)	
新高製藥	嘉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15,000	-	1,500	6.09 %	14,434	(9,559)	(461)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283,358	31.74 %
詹立偉		6,060,000	6.35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32
支票存款		293
活期存款	台幣	11,592
	外幣(美金1,413千元、日幣30,664千元、歐元 132千元及其他)	57,509
定期存款	外幣(美金2,600千元)	79,716
		<u>\$ 149,842</u>

註：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0.66元，日幣1元兌換新台幣0.2304元，歐元1元兌換新台幣32.52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Siegfried USA, LLC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31,298
Chemische Fabrik Berg GmbH	"	29,250
Sumitomo Chemical Co., Ltd.	"	29,074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358
Biolab Sanus Farmaceutica Ltda	"	10,987
其 他(註)	"	<u>47,598</u>
小 計		173,565
減：備抵損失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u>\$ 173,565</u></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製 成 品	\$ 273,016	539,923
在 製 品	45,405	120,540
原 料	<u>195,009</u>	<u>199,706</u>
	<u>\$ 513,430</u>	<u>860,16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十三(一)3。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轉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祥翊製藥	4,497	\$ 50,093	-	-	-	-	-	-	4,497	50,093	無
華安醫學	1,603	71,357	-	-	-	-	-	-	1,603	71,357	〃
減：評價調整	-	(48,929)	-	-	-	-	-	5,798	-	(54,727)	〃
合計		<u>\$ 72,521</u>		<u>-</u>		<u>-</u>		<u>5,798</u>		<u>66,723</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依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調整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5,190	\$ 348,599	-	-	860	(105)	35,190	349,354	100 %	349,354	無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6,600	52,447	7,775	77,750	(12,102)	8,788	14,375	126,883	25 %	126,883	無
		<u>401,046</u>		<u>77,750</u>	<u>(11,242)</u>	<u>8,683</u>		<u>476,237</u>		<u>476,237</u>	

採權益法評價：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種類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 62,000	111.11.29~ 112.12.29	1.48%	38,000	無	
台新銀行	"	-	111.11.30~ 112.11.30		200,000	"	
日盛銀行	"	50,000	111.9.22~1 12.9.22	1.58%	50,000	"	
凱基銀行	"	-	111.10.21~ 112.10.21		150,000	"	
臺企銀行	"	-	111.11.30~ 112.11.30		100,000	"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	111.1.25~1 12.1.24		120,000	土地及建 築物	
		<u>\$ 112,000</u>			<u>658,000</u>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融資額度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金額 一年內 到期部分	金額 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
兆豐銀行	\$ 1,000,000	111.2.25~ 116.2.15	0.8~1.42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319,356
上海銀行	150,000	111.11.25~ 114.11.24	1.8%	無	-	113,000
	<u>\$ 1,150,000</u>				<u>-</u>	<u>432,356</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說 明	金 額
應付票據：		
明台產險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 562
其 他(註)	"	32
		<u>594</u>
應付帳款：		
Fenhe Chemical Co., Limited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11,879
川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7,369
南通凱信醫藥化工有限公司	"	5,422
河北誠信九天醫藥化工有限公司	"	4,799
清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575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	2,702
濟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37
其 他(註)	"	8,859
		<u>48,042</u>
		<u>\$ 48,63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薪資、估列一一年度 年終獎金、員工及董事酬勞	\$ 85,129
應付賠償款	火災賠償款	125,403
估計應付費用	地下水汙染整治費	45,213
其 他(註)	天然氣、水電費及運費等	40,171
		<u>\$ 295,91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 量(千公斤)</u>	<u>金 額</u>
原料藥	184	\$ 450,223
中間體	124	433,362
特用化學品	163	16,153
		<u>\$ 899,738</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69,995
加：本期購進原物料	443,953
減：期末原物料(含在途)	(222,998)
轉列製造費用	(19,994)
轉列營業費用	(1,115)
原料報廢	<u>(2,173)</u>
原料耗用	367,668
直接人工	48,451
製造費用	<u>319,716</u>
製造成本合計	735,835
加：期初在製品	42,401
製成品轉入	262,207
減：期末在製品	(74,565)
在製品領用	<u>(495)</u>
製成品成本	965,383
加：期初製成品	205,285
減：期末製成品(含在途)	(351,389)
製成品重製	(262,207)
轉列營業費用	(276)
製成品領用	(3,872)
製成品報廢	<u>(605)</u>
出售製成品成本	552,319
加：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593
存貨報廢損失	2,778
未分攤製造費用	48,053
其他	<u>(184)</u>
營業成本	<u><u>\$ 608,559</u></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薪資費用	\$ 8,027	60,297	18,868
佣金支出	2,722	-	-
勞務費	314	8,274	1,774
折舊費用	661	18,448	7,862
銷貨運費	14,270	-	-
消耗品	277	1,187	2,914
修繕費	2	4,565	1,277
其他(註)	<u>24,131</u>	<u>(10,690)</u>	<u>6,954</u>
	<u>\$ 50,404</u>	<u>82,081</u>	<u>39,649</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37 號

會員姓名：(1) 郭冠纓
(2) 許淑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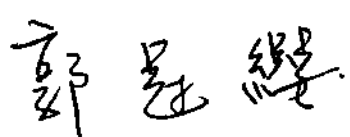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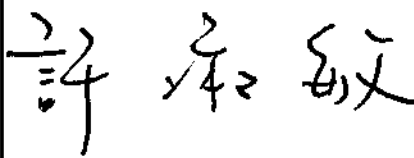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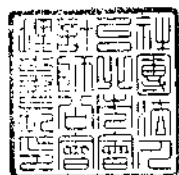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62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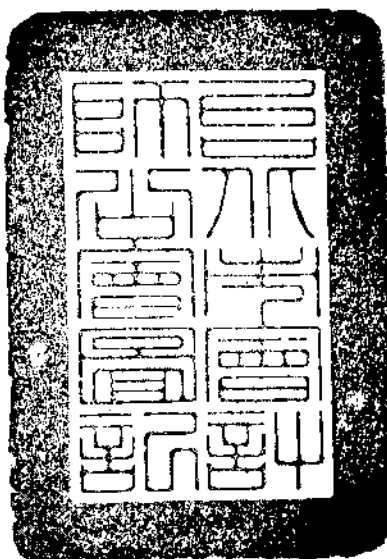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42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四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濱海里海湖北路309巷61號
電話：(03)354-31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4.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維駿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售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廷 纓



許 承 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828	3	332,231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12,000	2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7,545	2	360,401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636	1	33,77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二十))	173,565	4	82,97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1,773	1	41,764	1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十)	31,101	1	265,58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96,017	6	128,748	3
1310 存 貨(附註六(五))	513,430	10	294,182	7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0,591	4	118,19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929	1	61,9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62	-	-	-
	<u>1,042,398</u>	<u>21</u>	<u>1,397,310</u>	<u>33</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十)	111,384	2	418,840	10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828	-	1,584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66,723	1	72,52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	5,224	-	5,0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41,317	3	52,447	1		<u>770,315</u>	<u>16</u>	<u>747,937</u>	<u>18</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193,144	64	2,097,997	50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13	-	2,134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432,356	9	-	-
176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七)	228,012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5	-	571	-
1780 無形資產	54,582	1	60,29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03,811	2	103,81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67,252	4	241,552	6	2630 遞延收益(附註六(十二))	4,108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66,098	1	265,64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9,530	-	16,945	-
	<u>3,918,141</u>	<u>79</u>	<u>2,792,585</u>	<u>67</u>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1,000	-	-	-
						<u>561,000</u>	<u>11</u>	<u>121,327</u>	<u>3</u>
						<u>1,331,315</u>	<u>27</u>	<u>869,264</u>	<u>21</u>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u>\$ 4,960,539</u>	<u>100</u>	<u>4,189,895</u>	<u>10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 本	953,824	19	953,824	23
					3200 資本公積	1,357,127	27	1,348,339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874	9	426,10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29	1	29,3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2,197	18	611,916	14
					3400 其他權益	(54,727)	(1)	(48,929)	(1)
						<u>3,629,224</u>	<u>73</u>	<u>3,320,631</u>	<u>79</u>
						<u>\$ 4,960,539</u>	<u>100</u>	<u>4,189,8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899,738	100	864,21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六)及十二)	608,559	68	656,128	76
5900 營業毛利	291,179	32	208,089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404	6	49,108	6
6200 管理費用	82,156	9	54,9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49	4	30,347	4
	172,209	19	134,431	16
6900 營業淨利	118,970	13	73,65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998	-	600	-
7130 股利收入	5,494	1	9,43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六(二十二)、七及十)	265,170	29	25,285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4,074)	(2)	2,24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	(1,072)	-	(41)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八)及六(二十三))	(1,320)	-	(17,127)	(2)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3)	-	-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7,550	3	(14,995)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七))	(12,563)	(1)	(13,553)	(1)
	268,850	30	(8,152)	(1)
7900 稅前淨利	387,820	43	65,50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79,040	9	9,810	1
8200 本期淨利	308,780	34	55,69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3,840)	-	2,5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98)	(1)	(19,551)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768)	-	5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70)	(1)	(17,5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910	33	38,152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4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3		0.58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6~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4,853	1,348,339	390,081	-	818,327	(29,378)	3,322,222
本期淨利	-	-	-	-	55,696	-	55,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7	(19,551)	(17,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03	(19,551)	38,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022	-	(36,02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378	(29,37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743)	-	(39,7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8,971	-	-	-	(158,971)	-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3,824	1,348,339	426,103	29,378	611,916	(48,929)	3,320,631
本期淨利	-	-	-	-	308,780	-	308,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2)	(5,798)	(8,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708	(5,798)	299,9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71	-	(5,77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51	(19,55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88	-	-	(105)	-	8,68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3,824	1,357,127	431,874	48,929	892,197	(54,727)	3,629,2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7,820	65,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399	56,191
攤銷費用	8,213	7,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074	(2,242)
利息費用	1,072	41
利息收入	(998)	(600)
股利收入	(5,494)	(9,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563	13,5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3	-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101,202)	(5,455)
其他	-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60	59,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0,589)	254,773
存貨(增加)減少	(219,248)	86,697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6,490	239,673
合約負債減少	(9,991)	(55,53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857	(47,0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866	(60,190)
負債準備減少	(110,851)	(151,3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6	(4,94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55)	(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525)	260,992
調整項目合計	(96,565)	320,6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1,255	386,128
收取之利息	998	600
收取之股利	5,494	9,437
支付之利息	(1,072)	(41)
支付之所得稅	(110)	(115,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565	280,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7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	(2,1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905	311,9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750)	(6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123)	(514,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00	(2,000)
取得無形資產	-	(3,9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461)	(256,8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087)	(539,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67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35,76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648)	(1,773)
發放現金股利	-	(39,7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7,119	(41,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5,403)	(300,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231	633,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828	332,231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8~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研發及銷售。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所持股權百分比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高製藥)	原料藥、製劑之 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5年。
- (2)機器設備：3~15年。
- (3)其他設備：3~15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攤銷期間為6~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3	542
支票及活期存款	74,369	303,689
定期存款	91,716	28,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828	332,231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39	144,252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6,506	216,149
合 計	\$ 97,545	360,40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興櫃股票及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66,723	72,52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參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華安醫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6,375千元，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2.4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	\$ 173,565	82,976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173,565</u>	<u>82,97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34,842	-	-
逾期30天以下	30,762	-	-
逾期31~60天	535	-	-
逾期61~90天	2,709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360天	-	-	-
逾期360天以上	4,717 (註)	-	-
	<u>\$ 173,565</u>		<u>-</u>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7,998	-	-
逾期30天以下	349	-	-
逾期31~60天	107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8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360天	4,514 (註)	-	-
逾期360天以上	-	-	-
	<u>\$ 82,976</u>		<u>-</u>

註：該應收帳款已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u>\$ -</u>	<u>-</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 195,009	142,304
在 製 品	45,405	22,244
製 成 品	273,016	129,634
	\$ 513,430	294,18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552,135	441,58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593	(5,597)
存貨報廢損失	2,778	4,373
未分攤製造費用	48,053	215,771
	\$ 608,559	656,128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理賠款	\$ 30,950	265,539
其 他	151	47
	\$ 31,101	265,586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141,317	52,447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以66,000千元取得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法蘭摩沙)4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法蘭摩沙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加投資77,750千元，使合併公司對法蘭摩沙之權益由40%減少至25%，並增加資本公積8,788千元。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以10,000千元取得嘉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正)4.3%之股份與一席董事，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嘉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加投資5,000千元，使合併公司對嘉正之權益由4.3%增加至6.09%，並減少保留盈餘105千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12,563)	(13,55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12,563)	(13,553)

4.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25,680	684,472	543,143	33,939	12,968	633,296	2,733,498
增 添		-	1,881	209,583	4,957	-	928,967	1,145,388
轉(出)入		90,215	15,758	376,183	16,973	-	(239,198)	259,93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28,012)	-	-	-	-	-	(228,012)
處分及報廢		-	(1,879)	(12,014)	(403)	-	-	(14,2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87,883	700,232	1,116,895	55,466	12,968	1,323,065	3,896,50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5,680	553,521	543,884	32,917	12,968	222,713	2,191,683
增 添		-	4,480	61,735	1,863	-	543,222	611,300
轉(出)入		-	131,536	56,837	2,399	-	(130,266)	60,506
處分及報廢		-	(5,065)	(119,313)	(3,240)	-	(2,373)	(129,9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25,680	684,472	543,143	33,939	12,968	633,296	2,733,49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64,840	345,081	19,688	5,892	-	635,501
折 舊		-	24,123	51,250	4,350	1,039	-	80,762
轉(出)入		-	-	-	-	-	-	-
處分及報廢		-	(1,879)	(10,616)	(403)	-	-	(12,8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87,084	385,715	23,635	6,931	-	703,365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8,002	420,724	17,963	4,842	-	691,531
折 舊	-	21,903	27,947	3,516	1,050	-	54,416
轉(出)入	-	-	-	-	-	-	-
處分及報廢	-	(5,065)	(103,590)	(1,791)	-	-	(110,4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264,840</u>	<u>345,081</u>	<u>19,688</u>	<u>5,892</u>	-	<u>635,50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687,883</u>	<u>413,148</u>	<u>731,180</u>	<u>31,831</u>	<u>6,037</u>	<u>1,323,065</u>	<u>3,193,144</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825,680</u>	<u>305,519</u>	<u>123,160</u>	<u>14,954</u>	<u>8,126</u>	<u>222,713</u>	<u>1,500,15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825,680</u>	<u>419,632</u>	<u>198,062</u>	<u>14,251</u>	<u>7,076</u>	<u>633,296</u>	<u>2,097,997</u>

- 1.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經法院拍賣購入桃園蘆竹區供興建廠房之土地，價格為211,184千元，此筆土地款項已全部支付完畢業已完成過戶。其中有2,259平方公尺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之，雙方訂定協議書聲明上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
- 2.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部份建築物、設備及在建工程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金額為401,187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整理各資產災損後之使用狀況，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除列因災害受損而無法修復之固定資產，其帳面價值為19,545千元。前述除列之資產均帳列災害損失(什項支出)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 3.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合併公司將桃園觀音之土地租借予法蘭摩沙，其帳面價值為228,012千元，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
- 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採購設備產生之預付設備款分別為65,288千元及262,434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5.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金 額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06
增 添	51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922</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金 額</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657
增 添	1,384
減 少	(2,545)
租約修改減少數	<u>(9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0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72
本年度折舊	<u>1,63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0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89
本年度折舊	1,775
減 少	(2,545)
租約修改減少數	<u>(4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1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56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34</u>

(十)投資性不動產

	<u>自有資產</u>
	<u>土 地</u>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228,01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01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u>\$ -</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28,012</u>

- 1.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土地。民國一一年九月合併公司將桃園觀音之土地租借予法蘭摩沙，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之評價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6,526千元。

3.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12,000</u>	<u>-</u>
未使用額度	<u>\$ 658,000</u>	<u>420,000</u>
利率區間	<u>1.48%~1.58%</u>	<u>-</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790,000千元及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678,000千元及0千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114.3~116.2	\$ 322,767
信用借款—到期日114.11	113,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減：遞延利益	<u>(3,411)</u>
	<u>\$ 432,3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714,233</u>
利率區間	<u>0.8%~1.8%</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一年度新增金額為435,767千元，償還之金額為0千元。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因應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之需求，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專案低利貸款，並取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額度1,0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動用金額為322,767千元，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薪資	\$ 85,129	77,512
應付賠償款	125,403	-
其他	<u>85,485</u>	<u>51,236</u>
	<u>\$ 296,017</u>	<u>128,748</u>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828</u>	<u>1,584</u>
非流動	\$ <u>195</u>	<u>57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3</u>	<u>3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9,817</u>	<u>39,36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38</u>	<u>10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591</u>	<u>1,141</u>
租約修改利益(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u>-</u>	<u>(1)</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2,117</u>	<u>42,426</u>

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六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一年內到期之委外加工廠產線、公務車及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負債準備

	<u>環保處理費</u>	<u>災害賠償 損失</u>	<u>合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946	374,894	418,840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11,287	(101,202)	(89,91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2,008)</u>	<u>(205,533)</u>	<u>(217,54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225</u>	<u>68,159</u>	<u>111,384</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環保處理費	災害賠償 損 失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6,156	509,076	595,232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5,270	(25,000)	(19,73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7,480)	(109,182)	(156,6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46</u>	<u>374,894</u>	<u>418,840</u>

-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因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溶液，其清除處理程序需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之標準；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依據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預估廢容量及處理廠商以每公噸預計報價資料估計之，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產生之次一年度處理及清除。
-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因火災事故而迴轉之鄰近受損廠商損害賠償款分別計101,202千元及25,000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及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356)	(75,7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826	58,7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530)</u>	<u>(16,94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9,23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5,744)	(85,0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06)	(1,1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8,519)	1,544
計畫支付之福利	<u>6,013</u>	<u>8,92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9,356)</u>	<u>(75,74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799	64,63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79	1,935
利息收入	382	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679	96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6,013)</u>	<u>(8,92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9,826</u>	<u>58,799</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21	8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03</u>	<u>58</u>
	<u>\$ 724</u>	<u>945</u>
營業成本	\$ 497	688
營業費用	<u>227</u>	<u>257</u>
	<u>\$ 724</u>	<u>945</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256	7,764
本期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u>3,840</u>	<u>(2,50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096</u>	<u>5,256</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25 %	0.6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7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26)	1,470
未來薪資	1,441	(1,40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10)	1,454
未來薪資	1,430	(1,3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70千元及6,83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637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6	(11,683)
投資抵減	<u>(1,691)</u>	<u>-</u>
	<u>3,972</u>	<u>(11,68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5,757	14,074
前期高低估	<u>(689)</u>	<u>7,419</u>
	<u>75,068</u>	<u>21,493</u>
所得稅費用	<u>\$ 79,040</u>	<u>9,81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768)</u>	<u>50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387,820	65,506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7,564	13,10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2,513	2,828
免稅所得	(965)	(1,533)
前期高估	(663)	(4,264)
投資抵減	(1,691)	-
未認列課稅損失	(214)	-
其他	<u>2,496</u>	<u>(322)</u>
	<u>\$ 79,040</u>	<u>9,810</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新高製藥之課稅損失，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 4,066	4,280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失	災害損失	負債準備	遞延收入	虧損扣除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701	110,989	83,208	-	20,669	1,985	241,5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18	-	(63,748)	-	(20,669)	8,231	(75,06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8	7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819	110,989	19,460	-	-	10,984	167,25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820	115,350	116,555	1,167	-	4,654	263,546
(借記)/貸記損益	(1,119)	(4,361)	(33,347)	(1,167)	20,669	(2,168)	(21,49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1)	(5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701	110,989	83,208	-	20,669	1,985	241,552

	保險理賠 收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3,8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3,81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3,8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3,811

3.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新高製藥：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3,55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0,63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88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95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139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825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70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78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u>840</u>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20,332</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新高製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其中8,000千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10元，皆為120,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皆為95,38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158,97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5,897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70,247	1,270,247
處分資產增益	980	980
認股權	71,530	71,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788	-
員工認股權	<u>5,582</u>	<u>5,582</u>
	<u>\$ 1,357,127</u>	<u>1,348,339</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為原則，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一年度分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不予分配股利，另，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				
股利及配股率：				
現金	\$ -	-	0.50	39,743
股票	-	-	2.00	158,971
合計		\$ -		198,714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		
現 金	\$ 0.25	23,846
股 票	1.25	<u>119,228</u>
合 計		<u>\$ 143,074</u>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9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5,79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2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9,55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8,929)</u>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08,780</u>	<u>55,6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5,382</u>	<u>95,382</u>
	<u>\$ 3.24</u>	<u>0.5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08,780</u>	<u>55,6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5,382	95,3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88</u>	<u>1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95,670</u>	<u>95,565</u>
	<u>\$ 3.23</u>	<u>0.58</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義大利	\$ 204,824	244,025
德國	130,457	92,758
日本	110,243	19,508
臺灣	109,319	58,520
美國	93,269	108,242
中國大陸	54,911	148,804
瑞士	54,458	52,739
西班牙	6,339	30,306
其他國家	<u>135,918</u>	<u>109,315</u>
	<u>\$ 899,738</u>	<u>864,217</u>
主要產品：		
原料藥	\$ 450,223	396,602
中間體	433,362	451,915
特用化學品	<u>16,153</u>	<u>15,700</u>
	<u>\$ 899,738</u>	<u>864,217</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73,565	82,976	337,74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計	<u>\$ 173,565</u>	<u>82,976</u>	<u>337,749</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31,773</u>	<u>41,764</u>	<u>97,29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314千元及64,893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091千元及6,42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50千元及87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災害賠償準備之迴轉利益	\$ 101,202	-
理賠收入淨額	158,275	-
其他	<u>5,693</u>	<u>25,285</u>
	<u>\$ 265,170</u>	<u>25,285</u>

(二十三)什項支出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建物、設備及在建工程災害損失	\$ -	19,545
災害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u>-</u>	<u>(25,000)</u>
災害損失小計	-	(5,455)
災後清運支出	-	21,710
其他	<u>1,320</u>	<u>872</u>
	<u>\$ 1,320</u>	<u>17,127</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2.58%及84.15%，皆由5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A.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B.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其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000	(112,177)	(112,17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636	(48,636)	(48,63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23	(1,033)	(836)	(197)	-
其他應付款	296,017	(296,017)	(296,017)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0,591	(160,591)	(160,591)	-	-
長期借款	432,356	(455,385)	(5,608)	(5,624)	(444,153)
	<u>\$ 1,050,623</u>	<u>(1,073,839)</u>	<u>(623,865)</u>	<u>(5,821)</u>	<u>(444,153)</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779	(33,779)	(33,779)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155	(2,178)	(1,605)	(573)	-
其他應付款	128,748	(128,748)	(128,748)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18,194	(118,194)	(118,194)	-	-
	<u>\$ 282,876</u>	<u>(282,899)</u>	<u>(282,326)</u>	<u>(573)</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287	30.66	254,079	11,980	27.63	331,007
歐元	493	32.52	16,032	859	31.12	26,7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28	30.66	31,518	1,098	27.63	30,33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項主要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386千元或3,27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550千元及(14,995)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4,042	303,363
金融負債	547,767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1,184)千元及75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97,545	97,545	-	-	97,5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66,723	-	-	66,723	66,7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82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73,565	-	-	-	-
其他應收款	31,10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10	-	-	-	-
小計	372,304				
合計	\$ 536,5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8,63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23	-	-	-	-
其他應付款	296,017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0,591	-	-	-	-
長期借款	432,356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	-	-	-	-
合計	\$ 1,051,623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360,401	360,401	-	-	360,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及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72,521	-	-	72,521	72,5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23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2,976	-	-	-	-
其他應收款	265,586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0	-	-	-	-
小計	684,003				
合計	\$ 1,116,9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33,779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155	-	-	-	-
其他應付款	128,748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18,194	-	-	-	-
合計	\$ 282,876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間，其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1年1月1日	\$ 72,52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6,723</u>
民國110年1月1日	\$ 85,69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551)
購買	6,3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2,521</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798)	(19,551)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乘數 (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42~2.89及1.70~2.72)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23%及23%~5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3,312</u>	<u>3,35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976</u>	<u>1,02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3,698</u>	<u>3,60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2,345</u>	<u>2,247</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額度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藥廠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基本概況、營運及財務現況、往來交易、付款記錄及配合度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財務部門將更嚴格檢視付款及財務現況，並採對合併公司較有保障的交易模式。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維持足夠支用額度。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合併公司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利用遠期外匯及外幣借款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前述被避險項目進行公平價值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係總借款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30%以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總借款	\$ 547,767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66,828</u>	<u>332,231</u>
債務淨額	<u>\$ 380,939</u>	<u>-</u>
資本總額	<u>\$ 3,629,224</u>	<u>3,320,631</u>
負債資本比率	<u>10 %</u>	<u>- %</u>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1.12.31
			增添	其他	
短期借款	\$ -	112,000	-	-	112,000
長期借款	-	435,767	-	(3,411)	432,356
租賃負債	2,155	(1,648)	516	-	1,02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55</u>	<u>546,119</u>	<u>516</u>	<u>(3,411)</u>	<u>545,379</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0.12.31
			增添	其他	
租賃負債	<u>\$ 2,588</u>	<u>(1,773)</u>	<u>1,340</u>	<u>-</u>	<u>2,1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控)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3.11%。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翁維駿	本公司之董事長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法蘭摩沙)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實驗室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u>\$ 1,138</u>	<u>-</u>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u>\$ 1,000</u>	<u>-</u>

2. 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部分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557	14,29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融資額度之擔保	\$ 42,736	42,736
建築物	//	2,884	3,523
		\$ 45,620	46,2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5,535千元及47,625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4,044	887,00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本公司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毀損，並波及鄰近數家工廠，損及其財物並造成該等工廠營業中斷。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除列已受損之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等資產，並估列鄰近受損廠商之災害賠償款。

本公司持續與上述受損廠商協議災害賠償款，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案之災害賠償損失準備分別為68,159千元及374,894千元，帳列負債準備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已投保財產保險及公共意外險，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理賠款分別為30,000千元及265,53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出具報告日止，上述應收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取得之增額保險理賠收入淨額分別為158,275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0,816	80,896	201,712	106,945	51,482	158,427
勞健保費用	11,925	4,509	16,434	12,061	4,366	16,427
退休金費用	5,448	2,046	7,494	5,716	2,066	7,782
董事酬金	-	4,250	4,250	-	876	8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23	5,222	8,245	3,094	5,147	8,241
折舊費用	56,073	26,326	82,399	38,251	17,940	56,191
攤銷費用	4,154	4,059	8,213	3,494	4,023	7,51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受益憑證(統一強 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1	1,039	-	1,039	2,760	- %	-
"	股票(國泰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743	42,054	-	42,054	790	- %	-
"	股票(國泰乙種特 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0.023	1	-	1	33	- %	-
"	股票(國泰金普通 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1	2,426	-	2,426	61	- %	-
"	股票(中信金乙種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28	31,311	-	31,311	685	- %	-
"	股票(新光金甲種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77	20,714	-	20,714	642	- %	-
"	股票(華安醫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03	32,138	2.40 %	32,138	1,603	2.40 %	-
"	股票(祥翊製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497	34,585	3.25 %	34,585	4,497	3.25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建築物	110.10.19	630,000	441,000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雙方議定	擴廠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51,900	351,900	35,190	100 %	349,354	35,190	100 %	860	860	註1
"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溶劑純化再利用	143,750	66,000	14,375	25 %	126,883	14,375	25 %	(33,584)	(12,102)	
新高製藥	嘉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15,000	-	1,500	6.09 %	14,434	1,500	6.09 %	(9,559)	(461)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283,358	31.74 %
詹立偉		6,060,000	6.35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銷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等係單一產業部門。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2)非流動資產：

<u>地區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3,542,849</u>	<u>2,426,06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G客戶	\$ 204,824	244,025
I客戶	114,653	90,973
H客戶	<u>3,696</u>	<u>91,910</u>
	<u>\$ 323,173</u>	<u>426,90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37 號

會員姓名：(1) 郭冠纓
(2) 許淑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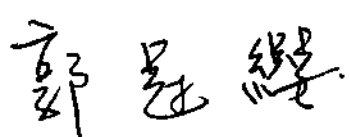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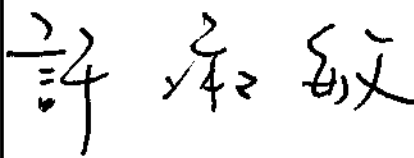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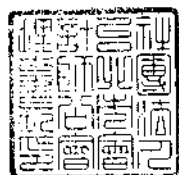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62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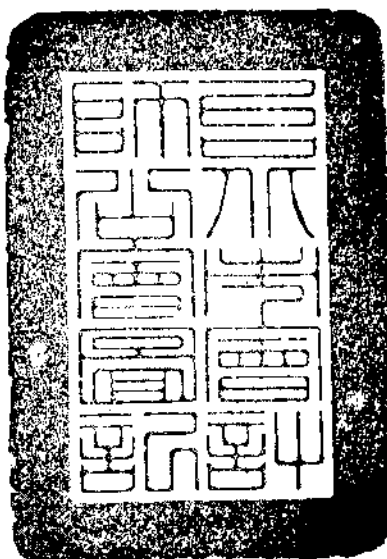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42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五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濱海里海湖北路309巷61號
電話：(03)354-31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4.主要股東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56,150千元及47,403千元，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00)千元、(2,875)千元、(2,497)千元及(5,044)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郁婷



會計師：

許添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十二年八月十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6.30		111.12.31		111.6.30			112.6.30		111.12.31		111.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3,703	3	166,828	3	404,28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05,000	2	112,000	2	58,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9,283	2	97,545	2	131,275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693	1	48,636	1	52,35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二十))	286,091	5	173,565	4	136,75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1,460	1	31,773	1	32,833	1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十)	1,000	-	31,101	1	118,82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15,923	4	296,017	6	167,878	4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87,442	9	513,430	10	462,589	10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86,711	2	160,591	4	124,66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192	2	59,929	1	63,87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211	1	3,862	-	46,477	1
	<u>1,090,711</u>	<u>21</u>	<u>1,042,398</u>	<u>21</u>	<u>1,317,601</u>	<u>29</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十)	34,101	-	111,384	2	283,323	6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518	-	828	-	1,320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241,377	4	66,723	1	82,32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	7,324	-	5,224	-	4,9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56,150	3	141,317	3	47,403	1		<u>584,941</u>	<u>11</u>	<u>770,315</u>	<u>16</u>	<u>771,763</u>	<u>17</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446,645	64	3,193,144	64	2,574,930	57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817	-	1,013	-	1,311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89,095	11	432,356	9	160,815	4
176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七)	228,012	4	228,012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309	-	195	-	9	-
1780 無形資產	50,358	1	54,582	1	56,4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811	2	103,811	2	103,81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252	3	167,252	4	241,552	5	2630 遞延收益(附註六(十二))	5,360	-	4,108	-	2,3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0,349	-	66,098	1	245,46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928	-	19,530	-	16,337	-
	<u>4,324,960</u>	<u>79</u>	<u>3,918,141</u>	<u>79</u>	<u>3,249,412</u>	<u>71</u>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1,000	-	1,000	-	-	-
								<u>721,503</u>	<u>13</u>	<u>561,000</u>	<u>11</u>	<u>283,297</u>	<u>6</u>
資產總計	\$ 5,415,671	100	4,960,539	100	4,567,013	100		<u>1,306,444</u>	<u>24</u>	<u>1,331,315</u>	<u>27</u>	<u>1,055,060</u>	<u>23</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953,824	18	953,824	19	953,824	2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19,228	2	-	-	-	-
							3200 資本公積	1,357,127	24	1,357,127	27	1,348,339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2,435	9	431,874	9	431,87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727	1	48,929	1	48,9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1,785	19	892,197	18	768,109	17
							3400 其他權益	140,101	3	(54,727)	(1)	(39,122)	(1)
								<u>4,109,227</u>	<u>76</u>	<u>3,629,224</u>	<u>73</u>	<u>3,511,953</u>	<u>77</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15,671	100	4,960,539	100	4,567,01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313,115	100	181,361	100	654,894	100	369,38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六)及十二)	233,352	75	121,288	67	452,119	69	254,149	69
5900 營業毛利	79,763	25	60,073	33	202,775	31	115,235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670	5	10,072	6	30,470	5	21,744	6
6200 管理費用	15,115	5	24,068	13	32,588	5	40,88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31	4	10,557	6	24,589	4	19,003	5
	43,416	14	44,697	25	87,647	14	81,633	22
6900 營業淨利	36,347	11	15,376	8	115,128	17	33,60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884	-	65	-	1,281	-	90	-
7130 股利收入	-	-	206	-	-	-	66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七及十)	213,251	68	159,460	88	215,067	33	191,416	5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3,881)	(1)	(2,215)	(1)	(1,587)	-	(4,376)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	(1,876)	(1)	(485)	-	(3,582)	(1)	(554)	-
7590 什項支出	(357)	-	(359)	-	(442)	-	(1,10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7)	-	(989)	-	(537)	-	(1,33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8,005	3	7,830	4	7,229	1	14,652	4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 註六(七))	(500)	-	(2,875)	(2)	(2,497)	-	(5,044)	(2)
	214,989	69	160,638	89	214,932	33	194,418	53
7900 稅前淨利	251,336	80	176,014	97	330,060	50	228,020	6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1,818	16	35,672	20	67,104	10	46,505	13
8200 本期淨利	199,518	64	140,342	77	262,956	40	181,515	4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5,074	78	(8,042)	(4)	241,563	37	9,807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六(十七))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5,074	78	(8,042)	(4)	241,563	37	9,80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4,592	142	132,300	73	504,519	77	191,322	5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6		1.31		2.45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6		1.31		2.45		1.69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5~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3,824	-	1,348,339	426,103	29,378	611,916	(48,929)	3,320,631
本期淨利	-	-	-	-	-	181,515	-	181,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807	9,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515	9,807	191,3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71	-	(5,77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551	(19,551)	-	-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953,824	-	1,348,339	431,874	48,929	768,109	(39,122)	3,511,953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3,824	-	1,357,127	431,874	48,929	892,197	(54,727)	3,629,224
本期淨利	-	-	-	-	-	262,956	-	262,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1,563	241,5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2,956	241,563	504,5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561	-	(30,56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98	(5,798)	-	-
現金股利	-	-	-	-	-	(23,846)	-	(23,846)
股票股利	-	119,228	-	-	-	(119,22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670)	-	(6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6,735	(46,735)	-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953,824	119,228	1,357,127	462,435	54,727	1,021,785	140,101	4,109,227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6~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0,060	228,0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196	33,914
攤銷費用	4,224	4,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87	4,376
利息費用	3,582	554
利息收入	(1,281)	(90)
股利收入	-	(6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497	5,044
災害損失準備迴轉利益	(373)	(29,803)
其他	537	1,3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969	18,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12,526)	(53,780)
存貨減少(增加)	25,988	(168,407)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799	144,821
合約負債減少	(313)	(8,93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943)	18,57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3,940)	39,130
負債準備減少	(76,910)	(105,7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00	(11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02)	(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1,347)	(135,025)
調整項目合計	(200,378)	(116,2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682	111,735
收取之利息	1,281	90
收取之股利	-	668
支付之利息	(3,582)	(554)
支付之所得稅	(4,716)	(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665	111,9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90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5	224,7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932)	(418,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	4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523)	(67,0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981)	(259,9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0)	5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7,085	162,936
租賃本金償還	(894)	(8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191	220,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125)	72,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828	332,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703	404,282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7~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研發及銷售。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二)。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十二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p>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p> <p>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p>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6.30	111.12.31	111.6.30
本公司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高製藥)	原料藥、製劑之 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6.30	111.12.31	111.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23	743	50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4,173	74,369	191,780
定期存款	19,007	91,716	17,000
附買回票券	-	-	195,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3,703</u>	<u>166,828</u>	<u>404,282</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45	1,039	1,036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88,238</u>	<u>96,506</u>	<u>130,239</u>
	<u>\$ 89,283</u>	<u>97,545</u>	<u>131,275</u>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股票	125,026	-	-
興櫃股票	<u>116,351</u>	<u>66,723</u>	<u>82,328</u>
	<u>\$ 241,377</u>	<u>66,723</u>	<u>82,328</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第二季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即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部分持股，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66,909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46,735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3.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興櫃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掛牌上市。
- 4.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 5.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應收票據	\$ 831	-	-
應收帳款	285,260	173,565	136,75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286,091</u>	<u>173,565</u>	<u>136,756</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6.30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90,917	-	-
逾期30天以下	55,385	-	-
逾期31~60天	6,604	-	-
逾期61~90天	18,299	-	-
逾期91~180天	10,011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360天	-	-	-
逾期360天以上	4,875 (註)	-	-
	<u>\$ 286,091</u>		<u>-</u>
		111.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34,842	-	-
逾期30天以下	30,762	-	-
逾期31~60天	535	-	-
逾期61~90天	2,709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360天	-	-	-
逾期360天以上	4,717 (註)	-	-
	<u>\$ 173,565</u>		<u>-</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6.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6,672	-	-
逾期30天以下	15,170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437	-	-
逾期91~180天	3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360天	-	-	-
逾期360天以上	4,474 (註)	-	-
	<u>\$ 136,756</u>		<u>-</u>

註：該應收帳款已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 -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2.6.30	111.12.31	111.6.30
原 料	\$ 129,701	195,009	160,138
在 製 品	50,786	45,405	70,439
製 成 品	306,955	273,016	232,012
	<u>\$ 487,442</u>	<u>513,430</u>	<u>462,58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存貨出售轉列	\$ 213,119	106,776	403,442	228,26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45	1,745	10,679	2,571
存貨報廢損失	-	-	1,381	-
未分攤製造費用	19,188	12,767	36,617	23,311
	<u>\$ 233,352</u>	<u>121,288</u>	<u>452,119</u>	<u>254,149</u>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應收理賠款	\$ -	30,950	116,397
其 他	<u>1,000</u>	<u>151</u>	<u>2,425</u>
	<u>\$ 1,000</u>	<u>31,101</u>	<u>118,822</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關聯企業	<u>\$ 156,150</u>	<u>141,317</u>	<u>47,403</u>

-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變動，另，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及十一月增加投資關聯企業共計92,750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 嘉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加投資18,000千元，使合併公司對嘉正之權益由6.09%增加至11.54%，並減少保留盈餘670千元。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56,150</u>	<u>141,317</u>	<u>47,403</u>

	<u>112年 4月至6月</u>	<u>111年 4月至6月</u>	<u>112年 1月至6月</u>	<u>111年 1月至6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 份額：				
本期淨損	\$ (500)	(2,875)	(2,497)	(5,04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00)</u>	<u>(2,875)</u>	<u>(2,497)</u>	<u>(5,044)</u>

4.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87,883	700,232	1,116,895	55,466	12,968	1,323,065	3,896,509
增 添	-	-	10,934	-	-	237,118	248,052
處 分	-	-	(765)	-	-	-	(765)
轉入(出)	-	-	60,868	1,962	-	2,458	65,288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687,883</u>	<u>700,232</u>	<u>1,187,932</u>	<u>57,428</u>	<u>12,968</u>	<u>1,562,641</u>	<u>4,209,08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25,680	684,472	543,143	33,939	12,968	633,296	2,733,498
增 添	-	839	58,309	1,756	-	363,727	424,631
處 分	-	(1,879)	(12,014)	(283)	-	-	(14,176)
轉入(出)	90,215	14,502	237,636	19,021	-	(274,583)	86,791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915,895</u>	<u>697,934</u>	<u>827,074</u>	<u>54,433</u>	<u>12,968</u>	<u>722,440</u>	<u>3,230,74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87,084	385,715	23,635	6,931	-	703,365
折 舊	-	12,272	44,018	2,492	520	-	59,302
處 分	-	-	(228)	-	-	-	(228)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299,356</u>	<u>429,505</u>	<u>26,127</u>	<u>7,451</u>	<u>-</u>	<u>762,43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64,840	345,081	19,688	5,892	-	635,501
折 舊	-	11,853	18,770	1,948	520	-	33,091
處 分	-	(1,879)	(10,616)	(283)	-	-	(12,778)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274,814</u>	<u>353,235</u>	<u>21,353</u>	<u>6,412</u>	<u>-</u>	<u>655,81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月1日	<u>\$ 687,883</u>	<u>413,148</u>	<u>731,180</u>	<u>31,831</u>	<u>6,037</u>	<u>1,323,065</u>	<u>3,193,144</u>
民國112年6月30日	<u>\$ 687,883</u>	<u>400,876</u>	<u>758,427</u>	<u>31,301</u>	<u>5,517</u>	<u>1,562,641</u>	<u>3,446,645</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825,680</u>	<u>419,632</u>	<u>198,062</u>	<u>14,251</u>	<u>7,076</u>	<u>633,296</u>	<u>2,097,997</u>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915,895</u>	<u>423,120</u>	<u>473,839</u>	<u>33,080</u>	<u>6,556</u>	<u>722,440</u>	<u>2,574,930</u>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之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 1.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採購設備產生之預付設備款分別為29,429千元、65,288千元及242,657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金 額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922
增 添	4,698
減 少	(4,233)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5,38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4,4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909
本年度折舊	894
減 少	(4,233)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57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72
本年度折舊	823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3,095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13
民國112年6月30日	\$ 4,817
民國111年1月1日	\$ 2,134
民國111年6月30日	\$ 1,311

(十)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土地，帳面金額為228,012千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十年，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自動延長續租。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 2.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 3.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 4.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關聯企業，租金收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 5.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2,000	112,000	58,000
擔保銀行借款	23,000	-	-
合 計	<u>\$ 105,000</u>	<u>112,000</u>	<u>58,000</u>
未使用額度	<u>\$ 685,000</u>	<u>658,000</u>	<u>362,000</u>
利率區間	<u>1.7%~1.925%</u>	<u>1.48%~1.58%</u>	<u>1.20%~1.26%</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983,000千元及492,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990,000千元及434,000千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114.3~116.2	\$ 462,852	322,767	162,936
信用借款—到期日114.11	130,000	113,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減：遞延利益	(3,757)	(3,411)	(2,121)
	<u>\$ 589,095</u>	<u>432,356</u>	<u>160,815</u>
尚未使用額度	<u>\$ 537,148</u>	<u>714,233</u>	<u>837,064</u>
利率區間	<u>1.55%~1.925%</u>	<u>1.43%~1.8%</u>	<u>1.05%</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57,085千元及162,936千元，償還之金額皆為0千元。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因應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之需求，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專案低利貸款，並取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額度1,0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動用金額為462,852千元，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應付薪資	\$ 96,009	85,129	76,610
應付賠償款	-	125,403	-
應付股利	23,846	-	-
其他	<u>96,068</u>	<u>85,485</u>	<u>91,268</u>
	<u>\$ 215,923</u>	<u>296,017</u>	<u>167,878</u>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流動	<u>\$ 1,518</u>	<u>828</u>	<u>1,320</u>
非流動	<u>\$ 3,309</u>	<u>195</u>	<u>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u>112年 4月至6月</u>	<u>111年 4月至6月</u>	<u>112年 1月至6月</u>	<u>111年 1月至6月</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8</u>	<u>6</u>	<u>21</u>	<u>1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29</u>	<u>9,143</u>	<u>323</u>	<u>17,33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 之變動租賃給付	<u>\$ (3)</u>	<u>10</u>	<u>3</u>	<u>1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 用(不包含短期租 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87</u>	<u>152</u>	<u>327</u>	<u>297</u>

	<u>112年 1月至6月</u>	<u>111年 1月至6月</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68</u>	<u>18,494</u>

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六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一年內到期之委外加工廠產線、公務車及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 負債準備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環保處理費	災害賠償 損 失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3,225	68,159	111,384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5,380	(373)	5,00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0,944)	(61,346)	(82,290)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27,661	6,440	34,10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946	374,894	418,840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7,053	(29,803)	(22,75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672)	(103,095)	(112,767)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41,327	241,996	283,323

上述災害賠償損失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138	129	274	262
營業費用	70	53	140	101
合計	\$ 208	182	414	363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1,338	1,232	2,663	2,430
推銷費用	72	56	135	113
管理費用	222	175	439	343
研究費用	188	211	382	426
合計	\$ 1,820	1,674	3,619	3,312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之所得稅費用。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51,818</u>	<u>35,672</u>	<u>67,104</u>	<u>46,505</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新高製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119,22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923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上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為原則，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不予分配股利，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 股利及配股率：				
現金	\$ 0.25	23,846	-	-
股票	1.25	119,228	-	-
合計	\$	<u>143,074</u>		<u>-</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7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1,5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6,735)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u>140,10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9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807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u>(39,122)</u>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99,518</u>	<u>140,342</u>	<u>262,956</u>	<u>181,5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u>107,305</u>	<u>107,305</u>	<u>107,305</u>	<u>107,305</u>
	\$ <u>1.86</u>	<u>1.31</u>	<u>2.45</u>	<u>1.69</u>
稀釋每股盈餘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99,518</u>	<u>140,342</u>	<u>262,956</u>	<u>181,5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107,305	107,305	107,305	107,3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 影響	<u>116</u>	<u>163</u>	<u>212</u>	<u>1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 通股影響數後)	<u>107,421</u>	<u>107,468</u>	<u>107,517</u>	<u>107,499</u>
	\$ <u>1.86</u>	<u>1.31</u>	<u>2.45</u>	<u>1.69</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義大利	\$ 100,887	65,779	179,270	136,651
德國	12,860	8,017	74,172	57,765
美國	48,427	35,653	71,816	35,653
日本	44,093	2,850	54,711	16,917
臺灣	28,064	14,819	41,331	33,168
瑞士	16,759	11,800	40,089	21,144
中國大陸	26,105	26,050	39,118	35,134
其他國家	<u>35,920</u>	<u>16,393</u>	<u>154,387</u>	<u>32,952</u>
	\$ <u>313,115</u>	<u>181,361</u>	<u>654,894</u>	<u>369,384</u>
主要產品：				
原料藥	\$ 178,233	56,420	386,944	109,234
中間體	134,219	118,416	265,049	247,104
特用化學品	<u>663</u>	<u>6,525</u>	<u>2,901</u>	<u>13,046</u>
	\$ <u>313,115</u>	<u>181,361</u>	<u>654,894</u>	<u>369,384</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86,091	173,565	136,756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 286,091</u>	<u>173,565</u>	<u>136,756</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31,460</u>	<u>31,773</u>	<u>32,83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23千元及10,314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21千元、8,206千元、13,743千元及13,31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50千元、2,210千元、4,200千元及2,93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091千元及6,424千元，與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50千元及876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其他收入

	<u>112年</u>	<u>111年</u>	<u>112年</u>	<u>111年</u>
	<u>4月至6月</u>	<u>4月至6月</u>	<u>1月至6月</u>	<u>1月至6月</u>
災害賠償準備之 迴轉利益	\$ 373	-	373	29,803
理賠收入淨額	210,943	158,275	210,943	158,275
租金收入及其他	1,935	1,185	3,751	3,338
	<u>\$ 213,251</u>	<u>159,460</u>	<u>215,067</u>	<u>191,416</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 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3.10%、72.58%及81.68%，係分別由6家、5家及6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3)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A.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B.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其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2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000	(105,429)	(105,42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693	(36,693)	(36,693)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827	(5,029)	(1,602)	(1,299)	(2,128)
其他應付款	215,923	(215,923)	(215,923)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86,711	(86,711)	(86,711)	-	-
長期借款	589,095	(618,184)	(8,376)	(86,137)	(523,671)
存入保證金	1,000	(1,000)	-	-	(1,000)
	<u>\$ 1,039,249</u>	<u>(1,068,969)</u>	<u>(454,734)</u>	<u>(87,436)</u>	<u>(526,799)</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000	(112,177)	(112,17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636	(48,636)	(48,63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23	(1,033)	(836)	(197)	-
其他應付款	296,017	(296,017)	(296,017)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0,591	(160,591)	(160,591)	-	-
長期借款	432,356	(455,385)	(5,608)	(5,624)	(444,153)
存入保證金	1,000	(1,000)	-	-	(1,000)
	<u>\$ 1,051,623</u>	<u>(1,074,839)</u>	<u>(623,865)</u>	<u>(5,821)</u>	<u>(445,153)</u>
111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000	(58,022)	(58,02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357	(52,357)	(52,35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329	(1,338)	(1,329)	(9)	-
其他應付款	167,878	(167,878)	(167,878)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24,661	(124,661)	(124,661)	-	-
長期借款	160,815	(169,617)	(1,712)	(1,717)	(166,188)
	<u>\$ 565,040</u>	<u>(573,873)</u>	<u>(405,959)</u>	<u>(1,726)</u>	<u>(166,18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12.6.30			111.12.31			111.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057	31.09	312,672	8,287	30.66	254,079	5,822	29.67	172,722
歐元	1,257	33.61	42,248	493	32.52	16,032	1	30.85	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9	31.09	18,312	1,028	30.66	31,518	919	29.67	27,265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項主要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366千元或1,45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005千元、7,830千元、7,229千元及14,652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2.6.30	111.6.3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0,896	189,021
金融負債	697,852	220,93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721千元及4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89,283	89,283	-	-	89,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及興櫃股票	241,377	241,377	-	-	241,3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70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86,091	-	-	-	-
其他應收款	1,0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20	-	-	-	-
小計	431,714				
合計	\$ 762,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6,693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827	-	-	-	-
其他應付款	215,923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86,711	-	-	-	-
長期借款	589,095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	-	-	-	-
合計	\$ 1,039,24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97,545	97,545	-	-	97,5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66,723	-	-	66,723	66,7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82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73,565	-	-	-	-
其他應收款	31,10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10	-	-	-	-
小 計	372,304				
合 計	\$ 536,5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8,63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23	-	-	-	-
其他應付款	296,017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0,591	-	-	-	-
長期借款	432,356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	-	-	-	-
合 計	\$ 1,051,623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31,275	131,275	-	-	131,2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82,328	-	-	82,328	82,3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4,28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6,756	-	-	-	-
其他應收款	118,82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0	-	-	-	-
小計	662,670				
合計	\$ 876,2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2,357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329	-	-	-	-
其他應付款	167,878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24,661	-	-	-	-
長期借款	160,815	-	-	-	-
合計	\$ 565,04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分別為241,377千元、66,723千元及82,328千元。其中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掛牌上市，變為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另，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係興櫃公司股票，因其股票交易活絡程度符合活絡市場定義，因此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將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2年1月1日	\$ 66,72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1,563
重分類	(241,377)
處分	<u>(66,909)</u>
民國112年6月30日	\$ -
民國111年1月1日	\$ 72,52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807</u>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82,328</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列報於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 失)」)	\$ 3,511	(8,042)	-	9,807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 公司法	• 股價淨值乘數 (111.12.31及111.6.30 分別為1.42~2.89及 1.54~3.08)	•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及111.6.30 分別為23%及 23%~2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3,312</u>	<u>3,35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976</u>	<u>1,021</u>
民國111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4,114</u>	<u>4,1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1,255</u>	<u>1,268</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6.30
			增添	其他	
短期借款	\$ 112,000	(7,000)	-	-	105,000
長期借款	432,356	157,085	-	(346)	589,095
租賃負債	1,023	(894)	4,698	-	4,82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545,379</u>	<u>149,191</u>	<u>4,698</u>	<u>(346)</u>	<u>698,922</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6.30
			增添	其他	
短期借款	\$ -	58,000	-	-	58,000
長期借款	-	162,936	-	(2,121)	160,815
租賃負債	2,155	(826)	-	-	1,3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2,155</u>	<u>220,110</u>	<u>-</u>	<u>(2,121)</u>	<u>220,14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翁維駿	本公司之董事長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法蘭摩沙)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土地及實驗室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其他應收款如下：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其他應收款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6.30	111.12.31	111.6.30
	4月至6月	4月至6月	1月至6月	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u>1,524</u>	<u>-</u>	<u>3,081</u>	<u>-</u>	<u>-</u>	<u>-</u>	<u>-</u>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6.30	111.12.31	111.6.30
關聯企業	\$ <u>1,000</u>	<u>1,000</u>	<u>-</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

本公司部分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605	5,859	11,322	10,275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6.30	111.12.31	111.6.30
土地	融資額度之擔保	\$ 42,736	42,736	42,736
建築物	"	2,570	2,884	3,202
		\$ 45,306	45,620	45,9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480千元、5,535千元及6,964千元。

(二)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0,047	464,044	594,6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本公司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毀損，並波及鄰近數家工廠，損及其財物並造成該等工廠營業中斷。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除列已受損之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等資產，並估列鄰近受損廠商之災害賠償款。

本公司持續與上述受損廠商協議災害賠償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尚未結案之災害賠償損失準備分別為6,440千元、68,159千元及241,996千元，帳列負債準備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已投保財產保險及公共意外險，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應收理賠款分別為0千元、30,000千元及116,39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取得之保險理賠收入淨額分別為210,943千元、158,275千元、210,943千元及158,275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一一二年第三季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因應觀音廠建廠之資金需求，暫定發行新股上限12,000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596	15,487	56,083	31,889	22,290	54,179
勞健保費用	3,129	1,079	4,208	2,738	962	3,700
退休金費用	1,476	552	2,028	1,361	495	1,856
董事酬金	-	2,950	2,950	-	2,210	2,2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63	1,874	2,737	785	1,240	2,025
折舊費用	23,779	6,685	30,464	12,278	6,524	18,802
攤銷費用	1,038	1,072	2,110	1,034	1,006	2,040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9,215	36,212	115,427	61,269	38,960	100,229
勞健保費用	6,499	2,349	8,848	5,926	2,191	8,117
退休金費用	2,937	1,096	4,033	2,692	983	3,675
董事酬金	-	4,200	4,200	-	2,930	2,9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61	3,579	5,340	1,615	2,439	4,054
折舊費用	46,498	13,698	60,196	21,578	12,336	33,914
攤銷費用	2,080	2,144	4,224	2,069	2,011	4,080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	1,045	-	1,045	-
"	股票(國泰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2	38,774	-	38,774	-
"	股票(國泰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023	1	-	1	-
"	股票(中信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8	30,941	-	30,941	-
"	股票(新光金甲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7	18,522	-	18,522	-
"	股票(華安醫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3	125,026	2.40 %	125,026	-
"	股票(祥翊製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6	116,351	1.94 %	116,35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建築物	110.10.19	630,000	472,500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雙方議定	擴廠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51,761	351,761	35,190	100 %	352,868	3,514	3,514	註1
"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溶劑純化再利用	143,750	143,750	14,375	25 %	124,637	(8,981)	(2,246)	
新高製藥	嘉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33,000	15,000	3,300	11.54 %	31,513	(3,459)	(251)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283,358	31.74 %
詹立偉		6,060,000	6.35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附件六

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富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75,086,34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 107,508,63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該公司經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董事會之授權，發行股數為 1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960,000 千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95,086,34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千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 千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9,600 千股由原有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9 年度	3.78	0.5	2	-	-
110 年度	0.58	-	-	-	-
111 年度	3.24	0.25	1.25	-	-
112 年第二季	2.45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2年6月30日帳面上股東權益(千元)	4,109,227
112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5,382
每股淨值(元/股)	38.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為帳面上股東權益除(流通在外股數+待分配股票股利)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6月30日止 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918,811	1,397,310	1,042,398	1,090,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955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5,697	72,521	66,723	241,3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2,447	141,317	156,1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152	2,097,997	3,193,144	3,446,645
使用權資產		2,568	2,134	1,013	4,817
投資性不動產		--	--	228,012	228,012
無形資產		41,319	60,290	54,582	50,358
其他資產		353,436	507,196	233,350	197,601
資產總額		4,569,938	4,189,895	4,960,539	5,415,6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2,214	747,937	770,315	584,941
	分配後	1,161,957	747,937	794,16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25,502	121,327	561,000	721,5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7,716	869,264	1,331,315	1,306,444
	分配後	1,287,459	869,264	1,355,16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22,222	3,320,631	3,629,224	4,109,227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6月30日止 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股本	分配前	794,853	953,824	953,824	1,073,052
	分配後	794,853	953,824	1,073,052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348,339	1,348,339	1,357,127	1,357,1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8,408	1,067,397	1,373,000	1,538,947
	分配後	1,009,695	1,067,397	1,229,92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9,378)	(48,929)	(54,727)	140,10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22,222	3,320,631	3,629,224	4,109,227
	分配後	3,282,479	3,320,631	3,605,378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888,734	1,367,820	1,025,6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95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85,697	72,521	66,7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9,186	401,046	476,2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0,943	1,778,788	3,101,947
使用權資產		2,568	2,134	77,736
無形資產		41,319	60,290	54,582
其他資產		353,436	507,196	233,550
資產總額		4,569,838	4,189,795	5,036,3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2,114	747,837	771,219
	分配後	1,161,957	747,837	795,065
非流動負債		125,502	121,327	635,9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7,616	869,164	1,407,169
	分配後	1,287,359	869,164	1,431,015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22,222	3,320,631	3,629,224
股 本	分配前	794,853	953,824	953,824
	分配後	794,853	953,824	1,073,052
資本公積		1,348,339	1,348,339	1,357,1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8,408	1,067,397	1,373,000
	分配後	1,009,695	1,067,397	1,229,926
其他權益		(29,378)	(48,929)	(54,72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22,222	3,320,631	3,629,224
	分配後	3,282,479	3,320,631	3,605,3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2,689,222	864,217	899,738	654,894
營業毛利		1,274,328	208,089	291,179	202,775
營業淨利		1,051,578	73,658	118,970	115,1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6,363)	(8,152)	268,850	214,932
稅前淨利		455,215	65,506	387,820	330,060
所得稅費用		95,091	9,810	79,040	67,104
本期淨利(損)		360,124	55,696	308,780	262,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528)	(17,544)	(8,870)	241,5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8,596	38,152	299,910	504,519
每 股 盈 餘		3.78	0.58	3.24	2.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2,689,222	864,217	899,738
營業毛利	1,274,328	208,089	291,179
營業損益	1,052,240	74,316	119,0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7,025)	(8,810)	268,775
稅前淨利	455,215	65,506	387,820
所得稅費用	95,091	9,810	79,0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0,124	55,696	308,7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60,124	55,696	308,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528)	(17,544)	(8,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8,596	38,152	299,910
每股盈餘	3.78	0.58	3.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許淑敏	無保留意見強調特別事項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許淑敏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許淑敏	無保留意見
112 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郁婷、許淑敏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旭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千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1,2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1,200 千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計 9,600 千股，由原有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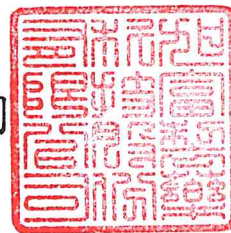
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拼湊者視為放棄。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 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 旭富以 112 年 10 月 4 日為訂價基準日，該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除息後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96.90 元、96.17 元及 95.82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95.82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0 元，經核算占上述參考價格 95.82 元之 83.49%，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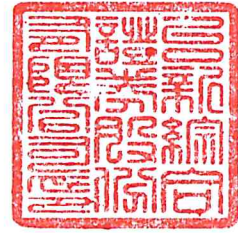
負責人：翁維駿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四日

(僅限於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四 日

(僅限於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七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維駿

簽章



總經理： 周文智

簽章



附件八

證券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



承銷部門主管： 陳 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2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九 月 六 日

附件十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維駿 翁維駿

中華民國一一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長：翁維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陳翔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彥如

陳彥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周文智

周文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杜德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王韋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陳家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總經理：周文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經理人：余桂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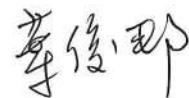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經理人：葉俊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會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財會主管：楊文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經理人：尹維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經理人：陳伯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經理人：劉明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經理人：蔣文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經理人：李淑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經理人：蘇忠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經理人：李信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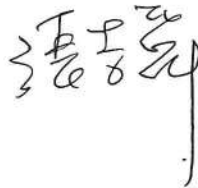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經理人：張吉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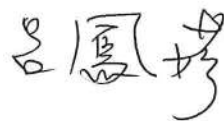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經理人：呂鳳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郭蓮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徐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徐幼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富公司）委託，擔任旭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旭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附件十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4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8 樓

參、主席：翁維駿

肆、出席：出席董事 7 位

董事：翁維駿，陳翔立，周文智，陳彥如，杜德成，陳家俊及王韋中

伍、缺席：無

陸、列席：財務行政處副總經理 楊文禎及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

柒、主席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董事責任險投保報告
4.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 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進度報告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係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完竣，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詳附件 2 及附件 4。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會計師核閱。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①本公司為因應觀音廠資本支出，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暫定發行股數上限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定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120,000 仟元。
- 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不低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至 90%之範圍內訂定之。
- ③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 計 1,2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9,600 仟股，由原有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④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⑤本次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已於上次董事會說明，請參閱附件 5，若實際發行時因價格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⑥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程序及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所需總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簽署並交付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契約及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之指示、基於營運評估、因市場狀況需要或因應客觀環境變更，而有修正之必要時，亦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訂定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詳附件 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修訂內控作業流程之「財務報表編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基於營運業務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簽約相關事宜，詳附件 1，銀行往來明細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	額度狀況	契約額度	期間	額度說明
台新銀行	續約	新台幣 2 億元	一年	短期綜合授信
凱基銀行	續約	新台幣 1.5 億元	一年	短期綜合授信
		新台幣 0.3 億元	一年	短期外匯避險額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CI Pharmtech,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以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三、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業務。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之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比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均由董事互選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核定重要章程細則；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委任及解任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5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p>	<p>第十六條之一：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新增條文</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p>	<p>增加修正次數及日期。</p>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u></p>	<p>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附件十三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6,593,41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072,0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5,4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83,415,895	
加: 本期淨利	308,780,07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560,255)		
減: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97,691)		
		272,422,1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55,838,021	
分配項目—			
減: 股東股利—現金		(23,845,593)	(0.25 元/每股)
減: 股東股利—股票		(119,227,970)	(1.25 元/每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2,764,458	

董事長：翁維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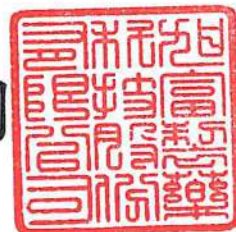
總經理：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維駿

